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nshiyun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司法辅助送达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其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与下游客户行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行政机关以及下游客户主管单位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相关政策支持密切相关，若今后相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但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法院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加，各地各级法院由于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而给未来市场容量带来了较大的增长潜力，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法院客户提供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法院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法院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法院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

	政策变化导致法院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行业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在多年业务实践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相较于行业中其他竞争企业主要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系统和硬件设备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以客户对服务的使用规模为依据,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支撑服务所必须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并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服务费用。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的商业模式已在既有客户中得到了高度的认可,但未来能否获得市场上其他潜在客户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普遍认可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服务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公司已经吸引和培养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和保留的要求也有显著提高。同时,公司也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影响公司的管理绩效、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新技术行业之一。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鉴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公司的软件遭受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出现错误或故障而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	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错误或故障,公司在收到客户反馈的错误或故障后,将及时对错误或故障进行修复,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错误或故障的情况较少,且均得到及时的修复。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修复产品出现的错误或故障,可能对客户体验造成不利影响,并导致客户停止使用公司产品,损害公司声誉,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无法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18%、66.97%和 66.15%,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

	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合作运营费用增加、网络资源费用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自行生产与定制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1.10 万元、790.82 万元和 814.18 万元。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水平、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导致存货滞销，将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不仅需要较多高技能软件研发人员，还需要高素质营销和管理人员，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竞争推高了行业内的整体薪酬水平。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占经营成本的 30% 以上，如果市场因素使单位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导致人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8.93 万元、6,836.46 万元和 7,895.57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种类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若主要客户构成、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4
六、 商业模式	90
七、 创新特征	9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4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5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5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6
一、 财务报表	15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9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0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2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0
十、 重要事项	269
十一、 股利分配	27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6
第六节 附表	27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8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1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1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1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2
主办券商声明.....	313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4
审计机构声明.....	315
评估机构声明	316
评估机构声明.....	318
验资机构声明.....	320
第八节 附件.....	3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新视云/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视云有限/南京新视云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新视云科技	指	新视云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系原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年12月26日 更名而来，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新视云	指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曾 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年1月8日 注销
新视云网络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新视云网络北京分公司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视云网络 的下属分公司
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视云网络 的下属分公司
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视云网络 的下属分公司
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视云网络 的下属分公司
南京智和	指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新视云网络持股100%
兰州金智	指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系新视云网络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天全金智	指	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系新视云网络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金智云	指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系南京智和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大数据研究院	指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的参股公司
微梦创科	指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微梦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昊远	指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盈盛	指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源鑫	指	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弘新	指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浪	指	Sina Corporation
新浪网	指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Weibo	指	Weibo Corporation（NASDAQ 股票代码：WB），新浪为 Weibo 控股股东
天平阳光	指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天平阳光是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持股100%的公司，天平阳光与新视云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
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最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庭审公开	指	通过开放庭审现场或网络直播等方式公开法院审理案件的庭审过程，对应的本公司业务为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
智能法庭	指	通过在法庭部署智能设备，借助互联网或法院专网为法官、当事人提供庭审智能辅助服务，实现法院庭审工作的高效化、智能化以及电子化，对应本公司业务为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
智慧法院	指	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
科技法庭	指	信息化建设中一种利用现代电子设备通信技术实现法庭现场的图像声音，整体直播录播的多媒体电子设备，是根据国家和最高法发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满足庭审过程公开、公正、高效、真实、透明的要求，打破时间和空间因素对庭审活动的限制，最大限度规范庭审活动，提高庭审效率，为法官、当事人、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保障审判活动公开、高效进行的系统。本文中系上述庭审公开与智能法庭的合称
云存储	指	把数据存放在通常由第三方托管的多台虚拟服务器，而非专属的服务器上，是一种网上在线存储的模式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提供给网络上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
流媒体	指	将一连串的媒体数据压缩后，经过网络分段传送数据，在网络上实时传输影音以供观赏的一种技术与过程
ITIL	指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主要包括六个模块，即业务管理、服务管理、ICT 基础架构管理、IT 服务管理规划与实施、应用管理和安全管理
H.264	指	一种视频压缩标准，由 ITU-T 视频编码专家组与 ISO/IEC 联合工作组——即动态图像专家组（MPEG）联合组成的联合视频组（JVT, Joint Video Team）开发，广泛应用于高精度视频的录制、压缩和发布
BNC	指	BNC 接口（Bayonet Nut Connector），是一种用于同轴电缆的连接器，用于摄像设备输出时导线和摄像机的连接头
RCA	指	RCA 端子（RCA jack 或 RCA connector），俗称梅花头、莲花头，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端子，可以应用的场合包括了模拟视频/音频（例：AV 端子（三色线））、数字音频（例：S/PDIF）与色差分量（例：色差端子）传输等

AAC	指	高级音频编码（Advanced Audio Coding），是一种专为声音数据设计的文件压缩格式
CMMI3	指	CMMI 三级，称为定义级。在这个水平上，企业不仅能够对项目的实施有一整套的管理措施，并保障项目的完成；而且，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以及自己的标准流程，将这套管理体系与流程予以制度化
SDI	指	数字分量串行接口（Serial Digital Interface），把数据字的各个比特以及相应的数据通过单一通道顺序传送的接口。由于串行数字信号的数据率很高，在传送前必须经过处理
VGA	指	VGA（Video Graphics Array）是 IBM 在 1987 年随 PS/2 机一起推出的一种视频传输标准，具有分辨率高、显示速率快、颜色丰富等优点，在彩色显示器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HDMI	指	高清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一种全数字化视频和声音发送接口，可以发送未压缩的音频及视频信号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580484581L	
注册资本（万元）	3,391.8967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电话	025-86719112	
传真	025-86719124	
邮编	210012	
电子信箱	info@xinshiyu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宏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咨询、策划、服务；影视制作、发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新视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3,918,96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张长昊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7,892,819
许戈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5,182,998
许栋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797,667
黄欣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709,038
南京昊远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1,184,244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长昊	10,523,758	31.03%	是	是	否	-	-	-	-	2,630,939
2	许戈	7,774,497	22.92%	否	是	否	-	-	-	-	2,591,499
3	许栋	1,063,556	3.14%	是	是	否	-	-	-	-	265,889

4	黄欣	1,063,556	3.14%	否	是	否	-	-	-	-	354,518
5	南京昊远	1,776,366	5.24%	否	否	否	-	-	-	-	592,122
6	海南盈盛	7,273,233	21.44%	否	否	否	-	-	-	-	7,273,233
7	海南弘新	4,444,001	13.10%	否	否	否	-	-	-	-	4,444,001
合计	-	33,918,967	100.00%	-	-	-	-	-	-	-	18,152,201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391.896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01.45	15,63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8.53	15,214.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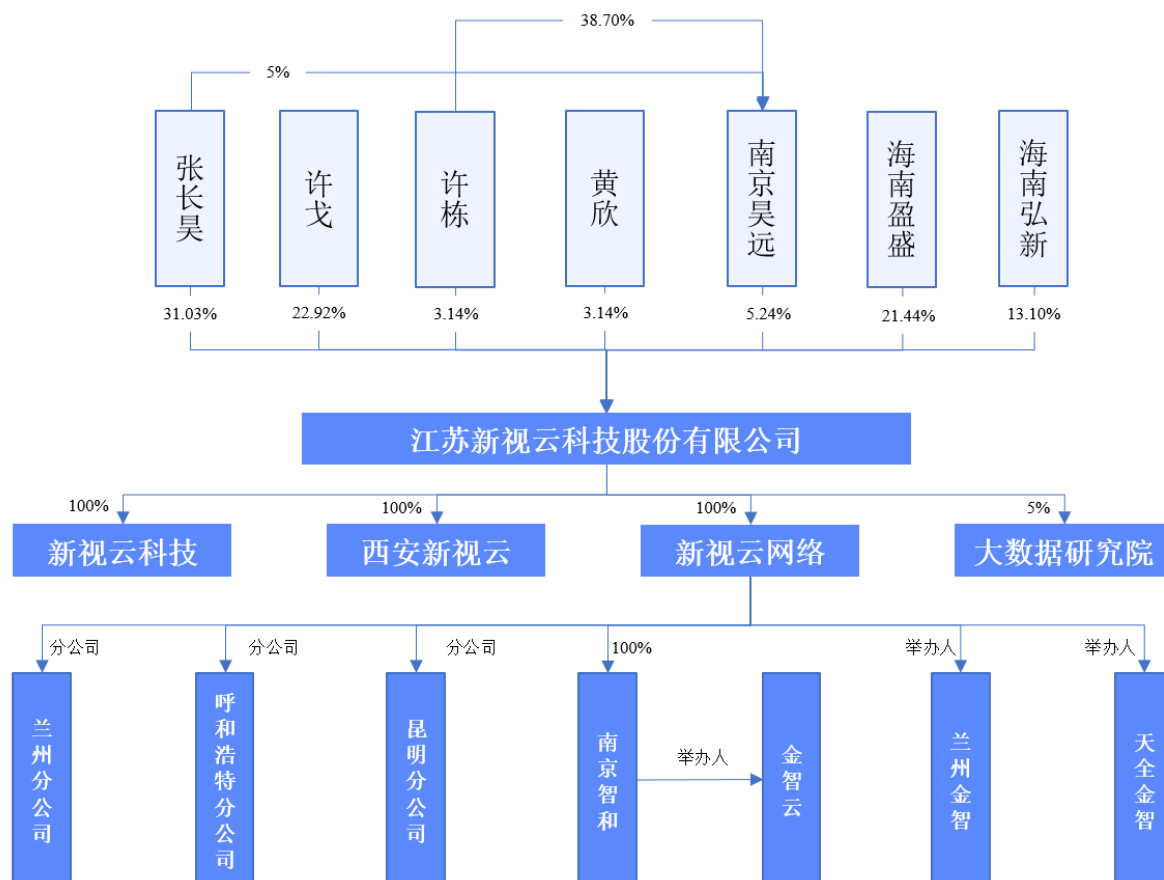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2023 年度新视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5,214.00 万元和 17,538.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长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523,75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长昊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5 月 1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境外居留权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 年 3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工理论与新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新视云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长昊先生。张长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0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持有公司 0.262%的股权，并担任南京昊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昊远持有公司 5.24%的股份）。张长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14%、3.14%、22.92%的股份。基于上述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张长昊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65.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长昊	10,523,758	31.03%	境内自然人	否
2	许戈	7,774,497	22.92%	境内自然人	否
3	海南盈盛	7,273,233	21.4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海南弘新	4,444,001	13.1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南京昊远	1,776,366	5.2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许栋	1,063,556	3.14%	境内自然人	否
7	黄欣	1,063,556	3.1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3,918,967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长昊	10,523,758	31.03%	张长昊及许戈、许栋、黄欣系一致行动人关系。2014年9月2日，公司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许栋、黄欣、许戈的意思表示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张长昊拥有四方股东最终的表决权，从而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	许戈	7,774,497	22.92%	
3	许栋	1,063,556	3.14%	
4	黄欣	1,063,556	3.14%	
5	南京昊远	1,776,366	5.24%	南京昊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新视云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6	海南盈盛	7,273,233	21.44%	海南盈盛系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海南弘新系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新浪为 Weibo 控股股东
7	海南弘新	4,444,001	13.10%	
合计		33,918,967	100.00%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4年9月2日，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具体解决方式等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	条款	具体内容
实施方式	第一条 总则	1.1 各方同意，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
		1.2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等，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应确保各方和/或各方所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且各方均承诺并同意，其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持有和/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各方同意，各方应当确保其能够控制的主体在依法参与公司决策时参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任意一方所控制的主体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控制

		该主体的一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1.3 各方同意,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如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以下简称“董事权利”)时,应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
	第二条 提案权 行使的 安排	2.1 各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4.1条之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所指的“一致意见”体现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场合时,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各方应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2 在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第4.2条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提出议案
	第三条 表决权 行使的 安排	3.1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按照本协议第4.1条之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2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各方中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应按照本协议第4.2条的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条 和第五 条 一 致行动 机制	4.1 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张长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各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预备会议上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张长昊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4.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张长昊的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上无条件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 5.1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事前向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应委托张长昊或张长昊指定的人士按照本协议第4.1条之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5.2 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须事前向其他担任董事的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委托张长昊或者张长昊指定的公司其他董事按照本协议第4.2条的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发生意 见分歧 的具体 解决方 式	第十条 适用法 律及争 议的解 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该项争议所涉及的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其中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30)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中国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4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有效期 限	第十一 条 生 效及文 本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只要除张长昊以外的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则本协议持续有效,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的效力不受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协议对各方依然具有约束力

2025年2月，为完善《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进一步明确违约后的罚则，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1、将原协议7.3条修改为：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且违约方应将违约金200万元人民币支付至新视云账户。

2、新增加7.5条，违约期间的权利限制：

违约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完成补救措施或达成和解之日止，其在股东会、董事会上的表决权由张长昊直接代为行使，但该等权利限制不影响违约方作为股东的最终受益权。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海南盈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RCFQ2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除经纪）；数据分析；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40.00%
2	刘运利	10,800,000.00	10,800,000.00	60.00%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2) 海南弘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RCFPT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除经纪）；数据分析；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潇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
2	周跃明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3) 南京昊远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CWBG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长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K 栋 403-4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长昊	220,000.00	220,000.00	5.00%
2	许栋	1,702,895.00	1,702,895.00	38.70%
3	王卓异	495,421.00	495,421.00	11.26%
4	陈锴	495,421.00	495,421.00	11.26%

5	周航滨	495,421.00	495,421.00	11.26%
6	许宏伟	495,421.00	495,421.00	11.26%
7	董学军	495,421.00	495,421.00	11.26%
合计	-	4,400,000.00	4,4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视云现有股东中共有三家非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和南京昊远。上述三家企业设立的目的仅为持有新视云股权，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股东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第一次增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

2016年3月23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增资协议》”），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了海南盈盛享有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一票否决等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1	第二条	限制部分股东权利	2.1（6）约定期限内，未经海南盈盛的书面同意，其他股东不得擅自对所持有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出售、质押等，也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公司融资事宜达成协议。
2	第三条	股东权利	3.1 财务报告：海南盈盛有权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若海南盈盛有要求，公司需及时提供财务报告；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票期权计划必须事先得到海南盈盛的书面同意。 3.2 自由售卖权：海南盈盛有权随时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给其代理人、关联企业或其实际控制的任何主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3 优先购买权：如各方欲转让或者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事先向海南盈盛发出书面通知，海南盈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4 优先认购权：如公司欲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应事先向海南盈盛发出书面通知，海南盈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3.5 共售权：如原始股东欲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海南盈盛如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海南盈盛仍有权按照同等

			条件按比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3	第四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3.6 反稀释权：除非海南盈盛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份，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
4	第五条	公司治理	4.1 约定海南盈盛在公司清算时可以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其实际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5.1 约定须经代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且同时获得海南盈盛书面同意方可生效的事项。 5.2 约定董事会的组成。 5.3 约定须经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必须包括海南盈盛委派的董事的事项。

上述特殊条款中，除所包含的第 3.1 条以及第五条已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其余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2）第二次增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

2016 年 3 月 25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增资协议》”），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了海南盈盛和海南弘新享有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一票否决等特殊权利。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1	第二条	限制部分股东权利	2.1（6）约定期限内，未经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的书面同意，其他股东不得擅自对所持有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出售、质押等，也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公司融资事宜达成协议。
2	第三条	股东权利	3.1 财务报告：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有权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若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要求，公司需及时提供财务报告；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票期权计划必须事先得到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的书面同意。 3.2 自由售卖权：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有权随时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给其代理人、关联企业或其实际控制的任何主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3 优先购买权：如各方欲转让或者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事先向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发出书面通知，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4 优先认购权：如公司欲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应事先向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发出书面通知，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3.5 共售权：如原始股东欲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如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仍有权按照同等条件按比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3.6 反稀释权：除非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份，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
3	第四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4.1 约定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在公司清算时可以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其实际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4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约定须经代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且同时获得

			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书面同意方可生效的事项。 5.2 约定董事会的组成。 5.3 约定须经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必须包括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委派的董事的事项。
5	第七条	自动终止	7.1 为实现合格上市目的，如适用法律或监管机关届时要求，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同意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若在放弃之日起 9 个月公司还未完成合格上市，则其权利将自动恢复。 7.2 合格上市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新三板或其他经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同意的市场挂牌）

上述特殊条款中，除所包含的第 3.1 条以及第五条已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其余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3）特殊条款的终止

2016 年 5 月 12 日，为满足前次新三板挂牌条件，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和新视云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确认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第二次增资协议》实际上取代了《第一次增资协议》，《第二次增资协议》为签署《补充协议》时各方在新视云有限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安排的完整协议，各方同意终止《第二次增资协议》项下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同时，若发生新视云有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驳回或否决、新视云有限申请新三板挂牌材料被撤回或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新视云有限仍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挂牌函件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的，各方一致同意，自前述任意一种情形发生（孰早）之日起，各方均撤销《补充协议》对《第二次增资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各方仍应当根据《第二次增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2016 年 11 月，新视云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5 号），《补充协议》执行有效，第一次增资协议及第二次增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条款已经解除。

2018 年 7 月 30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和新视云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事项之确认函》，全体股东共同确认：1、《增资协议》项下第二条 2.1 第（6）项、第三条除 3.1 第（1）、（2）项、第四条、第五条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均已终止，

任何未履行义务、责任不再被要求继续履行；2、新视云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形不属于《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撤销《补充协议》的情形。《补充协议》已完全生效且未经全体签署方同意不可被撤销。

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与新视云之间的上述特殊安排条款均已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与新视云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新视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历史/现有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长昊	是	否	-
2	许戈	是	否	-
3	海南盈盛	是	否	-
4	海南弘新	是	否	-
5	南京昊远	是	是	-
6	许栋	是	否	-
7	黄欣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新视云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由自然人张长昊、许栋、黄欣全部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中张长昊出资 18 万元、许栋出资 1 万元、黄欣出资 1 万元。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11]3-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11 年 9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取得

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14000075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视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长昊	18.00	90.00
2	许栋	1.00	5.00
3	黄欣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合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新视云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的总资产为 8,532.07 万元，总负债为 480.35 万元，净资产为 8,051.72 万元。2016 年 6 月 2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 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8,051.72 万元整体折合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 4,051.7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不增加新的股东且各股东在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的原 8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6]4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新视云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0,517,181.22 元按 2.0129:1 的比例折合股份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4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5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580484581L。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852.3418	21.31
2	海南源鑫	808.1373	20.20
3	许戈	777.4497	19.44
4	海南盈盛	727.3233	18.18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1.11
6	南京昊远	177.6366	4.44
7	许栋	106.3556	2.66
8	黄欣	106.3556	2.66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18年4月，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为新视云2017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90751号”《审计报告》，并就公司前期（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90751号附1号”专项报告。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原资本化的项目开发支出进行了费用化调整。上述调整主要系基于会计师执业判断所作出的，是为了更加谨慎、准确、公允的反映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审计疏漏、恶意隐瞒及舞弊行为等原因所导致的差错更正。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实际净资产额发生了变化。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90751号”《审计报告》，经更正调整后，2016年4月30日（即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7,610.76万元，其中4,000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610.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7月2日，中天运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出具了“中天

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091.11 万元，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19]318 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7,769.93 万元。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重新验资。经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审定，原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76,107,586.66 元，各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36,107,586.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89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天运出具的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公司股改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调整前后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收资本	8,362,213.00	8,362,213.00
资本公积	70,340,488.00	85,073,303.55
盈余公积	622,490.83	0.00
未分配利润	1,191,989.39	-17,327,929.89
股东权益合计	80,517,181.22	76,107,586.66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改的资本公积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议案》。

因此，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经审计的净资产发生变更仅影响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折合 4,000 万股的股本不存在影响，改制方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1,052.3758	26.31
2	许戈	777.4497	19.44
3	海南盈盛	727.3233	18.18
4	邹文龙	480.0816	12.00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1.11
6	南京昊远	177.6366	4.44
7	王湛	128.0217	3.20
8	许栋	106.3556	2.66
9	黄欣	106.3556	2.66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股东邹文龙、王湛退出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391.8967 万元。其中：1、邹文龙减少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480.0816 万元，减资对价为 8,400 万元；2、王湛减少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128.0217 万元，减资对价为 2,24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1,052.3758	31.03
2	许戈	777.4497	22.92
3	海南盈盛	727.3233	21.44
4	海南弘新	444.4001	13.10
5	南京昊远	177.6366	5.24
6	许栋	106.3556	3.14
7	黄欣	106.3556	3.14
合计		3,391.8967	100.00

除上述减资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2016年8月2日，新视云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视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11月23日，新视云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5号），同意新视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新视云”，证券代码为“87006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过交易，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情况

2018年6月11日，新视云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视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98号）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作出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775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昊远，其中张长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栋为有限合伙人。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

起，公司通过南京昊远对骨干员工实行了股权激励。南京昊远为公司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1/（3）南京昊远”。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项目	内容
具体日期	2016年3月28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0.2701万元增加至743.3171万元，本次增资金额473.047万元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按增资协议约定认缴。其中，南京昊远增资439.6203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7.13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5%的股权。 2017年12月15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镨、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247.7105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镨、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上述合伙人份额受让方均为公司总监级别以上核心管理人员，转让价格为2.02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锁定期	未设置锁定期
行权条件	未设置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一）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30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四）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离职或退休后，合伙人并不当然退伙。 根据南京昊远的《合伙协议》，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依法有效存续，相关合伙人依法实际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吸引与保留优秀的骨干员工和经营管理人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南京昊远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该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新视云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7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06室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为母公司新视云提供运营、研发及销售支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运营支持主要包括为公司的互联网司法公开服务提供运维支持。为公司提供销售支持主要是指新视云科技在开发周边地区的法院客户后，由母公司作为服务主体提供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新视云科技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6.17	1,168.50
净资产	581.66	529.0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93.42	3,062.14
净利润	52.59	149.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审计）	

2、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日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老三届首座大厦1单元5楼510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为开发和维护西北地区法院客户，为母公司新视云提供销售及运维支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开发和维护西北地区法院客户，为母公司提供销售及运维支持。西安新视云为公司提供销售支持，主要是指西安新视云在开发西北地区的法院客户后，由母公司作为服务主体提供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曾持有西安新视云100%股权，目前该子公司已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3.72	269.02
净资产	115.04	56.5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1.05	432.11
净利润	8.54	18.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审计）	

3、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5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科创城B1号楼15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司法辅助送达等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新视云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民诉法及司法解释、最高院及各地法院政策为准绳，依托“系统和数据平台+业务流程+辅助服务”三者结合的模式，将法院辅助性事务从审判工作中剥离出来，实现审判资源合理配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新视云网络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8.18	1,959.37
净资产	1,348.12	1,257.39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80.91	5,178.50
净利润	90.74	142.7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审计）	

4、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9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科创城B1号楼1506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南京智和主营业务为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视云网络持有南京智和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6.10	244.73
净资产	632.92	158.66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35.20	587.39
净利润	74.26	76.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开展经营业务需要，新视云全资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共设立 4 家分支机构，包括**新视云网络北京分公司**、**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和**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陈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企业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负责人	陈锴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企业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1118 号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 13 层 E2 区域 13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负责人	陈锴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企业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 4 楼 418 室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负责人	陈锴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企业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云投财富广场 B2 幢 24 层 08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兰州金智、天全金智和金智云，具体情况如下：

（1）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20103MJW3137255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开办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蒋丽萍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1119 号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 13 楼 E2
举办人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蒋丽萍
出资者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纠纷调解、法律服务、法律帮助、法治宣传

（2）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

单位名称	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11825MJQ657295C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开办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
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蒋丽萍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天全县城厢镇龙岗路 179 号附 183 号二楼
举办人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蒋丽萍
出资者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受理并调解法人、自然人及组织间的知识产权金融、贸易、电信、物业、租赁、保险等商事纠纷；提供持牌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开展调解相关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研究民商事纠纷调解理论及提供咨询服务。

（3）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114MJ57051138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开办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蒋丽萍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702 室
举办人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蒋丽萍
出资者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律帮助、法治宣传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834.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司法大数据服务、司法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产品推广、司法信息化总体集成	主要向公司提供智慧法院建设评估系统等相关软件产品以及对公司相关软件进行性能效率测试服务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数据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913.27	30,061.91
净资产	6,331.85	9,327.7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415.98	23,350.57
净利润	-2,995.92	-7,014.09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1-00836 号”，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1	张长昊	董事长、 总经理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 5月	硕士研 究生	无
2	许栋	董事、 副总经理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 10月	本科	无
3	王卓异	董事、 副总经理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 7月	本科	无
4	卢丁林	董事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 7月	本科	无
5	袁天荣	独立董事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64年 6月	博士研 究生	会计学博士、教 授，中国注册会 计师（非执业）
6	沈飞	独立董事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澳大利 亚永久 居留权	男	1961年 9月	本科	执业律师（专 职），二级律师 （副高）职称
7	杜颖	独立董事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 12月	博士研 究生	法学博士、教授
8	储迎子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 11月	本科	无
9	王凯华	监事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 9月	本科	无
10	霍凤玲	职工监事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 1月	本科	无
11	陈锴	副总经理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 11月	本科	无
12	周航滨	副总经理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 8月	博士研 究生	无
13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2022年7 月22日	2025年7 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 10月	硕士研 究生	中国注册会计 师（非执业）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长昊	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工理论与新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历任新视云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
2	许栋	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新视云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等管理工作。
3	王卓异	女，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北京新潮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业务技术部测试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营销主管；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新视云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新视云科技的运营管理工作。

4	卢丁林	女，汉族，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新浪集团法务部法务助理；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专员；2018年4月至今，历任新浪集团投资投后管理部投资经理、微梦创科投资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	袁天荣	女，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7年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现任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袁天荣已于2013年4月11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	沈飞	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进修班（司法部第八期师资进修班）结业。执业律师（专职），二级律师（副高）职称。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京分所派驻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监事会主任。曾任政协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第六、七届委员、副秘书长，政协南京市委员会第九、十、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民盟南京市委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四届特约检察员。现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建邺分会专职副会长，江苏省律师协会地方律协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法律硕士导师，江苏省江宁监狱“公正文明执法”特邀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合同/公司）。2019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沈飞已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	杜颖	女，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教授。1993年8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内蒙古赤峰市供销联营公司；2000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教于中共中央党校；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2013年10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现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杜颖已于2017年8月16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	储迎子	女，汉族，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调解业务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管理工作。
9	王凯华	男，汉族，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营销中心总监，主要负责协调指挥营销中心各大区各项业务的签约管理工作。
10	霍凤玲	女，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008年6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测试工程师、产品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网络感知中心产品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研发部测试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经办管理部主管，主要负责公司管理会议的组织、会议内容的推动落实等工作。

11	陈锴	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商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南京未来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江苏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院发行部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担任江苏华招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担任金采（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新视云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法院客户服务管理工作。
12	周航滨	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系统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外服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入职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体系规划和系统设计工作。
13	许宏伟	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20年11月获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南京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8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厚学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担任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9,804.48	87,237.41	72,435.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642.75	71,438.48	53,33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642.75	71,438.48	53,335.70
每股净资产（元）	19.66	17.86	1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6	17.86	13.33
资产负债率	12.43%	18.11%	26.37%
流动比率（倍）	5.34	3.41	1.93
速动比率（倍）	5.26	3.36	1.8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663.28	47,844.02	44,872.19
净利润（万元）	7,204.27	18,101.45	15,63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04.27	18,101.45	15,63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38.99	17,538.53	15,21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38.99	17,538.53	15,214.00
毛利率	66.15%	66.97%	65.1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60%	29.02%	2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38%	28.11%	2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4.53	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4.53	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2	7.97	11.19
存货周转率（次）	15.11	13.49	1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94.47	17,378.17	21,98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4.34	5.5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526.94	4,955.26	4,616.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6%	10.36%	10.29%

注：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化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年化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其中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44
传真	025-83387711
项目负责人	陈沁磊
项目组成员	李琦、范哲、陈睿、周洋、曾硕、于欣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聂梦龙、刘琦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清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	025-83290109
传真	025-8329010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杨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10
传真	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太鸿（离职）、胡泽荣

（五）追溯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1
联系电话	025-58855768
传真	010-883570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杭军、王丽娟（离职）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八）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司法辅助送达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	---

新视云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公司以客户对服务的使用规模为依据，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支撑技术服务所必须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聚焦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技术研发，逐步为法庭审判提供集软硬件、系统、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为全国2,319家法院提供科技法庭技术运营服务，服务法院数量占全国法院总数的比例66%以上，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

基于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规模优势，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在法庭中部署多台面向法官、当事人、书记员的智能法庭终端，为庭审过程提供智能化支撑，助力庭审更高效率、更加规范的开展。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协助人民法院提升审判和执行的工作效率。

在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基于公司产品服务的通用性，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逐渐延展至开标直播、检察院提审讯问、司法局行政复议、政法委纠纷调处以及商业银行在线诉讼等相关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

1、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公司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包括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开展模式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载体主要包括单庭直播系统（面向法院某一间法庭提供部署的庭审直播系统）、多庭直播系统（面向多个法庭、多个案件提供部署的庭审直播系统）等。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是通过在法院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直播编码器硬件设备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为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流程为通过庭审直播编码器对法庭内原有设备推送至该编码器的庭审音视频信号进行输入接收、解码编码、推送传输至公司开发的视频云平台，并按照法院要求通过互联网将庭审公开音视频信号传输至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庭审直播编码器、庭审直播管理软件、视频云平台、播出监控系统四个部分组成，其中庭审直播编码器、视频云平台是服务依赖的主要载体。

①庭审直播编码器

庭审直播编码器由软硬件配合共同构成，实现对现场音视频信号进行编码及控制。公司主要型号的编码器产品情况如下：

型号	图示
XL2502	

XL-2506A	
XMM300	
XMM310	
XMM320	

公司主要庭审直播编码机的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类别	高清 6 路编码	高清单路编码	HD-SDI 高清 4 路编码	高清单路编码	高清单路编码	超高清单路编码
设备型号	XL-1407	XL-2506A	XL-2502	XMM-320	XMM-310	XMM-300
庭审视频输入接口	5 路 HD-SDI, 1 路 DVI-I	1 路 VGA 或 HDMI 或 CVBS 标清或色差分量信号	4 路 HD-SDI 高清数字信号, BNC 接口	1 路 VGA 或 HDMI 信号, 分辨率最高支持 1080p@60fps	1 路 VGA 或 HDMI 信号, 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0fps	1 路 VGA 或 HDMI 信号, 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0fps
庭审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SDI, 1 路 DVI-D	1 路 VGA/HDMI 分辨率最高支持 1920×1080	4 路 HD-SDI 高清数字信号 BNC 接口, 1 路 VGA/HDMI 分辨率最高支持 1920×1080	1 路 HDMI, 1 路 DP (Type-C), 分辨率最高支持 1080p@60fps, 支持双屏异显	1 路 HDMI, 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0fps	1 路 VGA, 1 路 HDMI, 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0fps, 支持双屏同显
庭审画面	1-6 路画面拼接	单路	1 路/2 路/3 路/4 路	单路	单路	单路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视频码率范围	800k-2Mbps/路	800k-2Mbps/路	800k-2Mbps/路	800kbps-2Mbps/路	300kbps-2Mbps/路	800kbps-4Mbps/路

语音输入接口	RCA	BNC 接口	BNC 接口	3.5mm AudioJack	BNC 接口	3.5mm AudioJack
语音压缩标准	AAC、44.1KHz			AAC、16KHz/32KHz/44.1KHz/48kHz (可调)		
语音带宽占用	≤40kbps			≤ 40kbps		
电源	220V	DC 12V/2A	DC 12V/2A	DC 12V/2A		

②视频云平台

视频云平台系由公司开发并部署于公有云上的流媒体应用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所有权属于公司，系公司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配套开发的后台支撑软件，并不单独对外提供使用，也并非面向社会公众的网站。法院客户通过视频云平台，将庭审音视频信号分发至互联网上所有接收观看端，并能够对案件直播信息进行录入、分类、预告、录像回放、统计分析等系列管理工作。云平台采用分布式存储体系，通过高速网络连接各存储节点，且能实现数据的冗余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2)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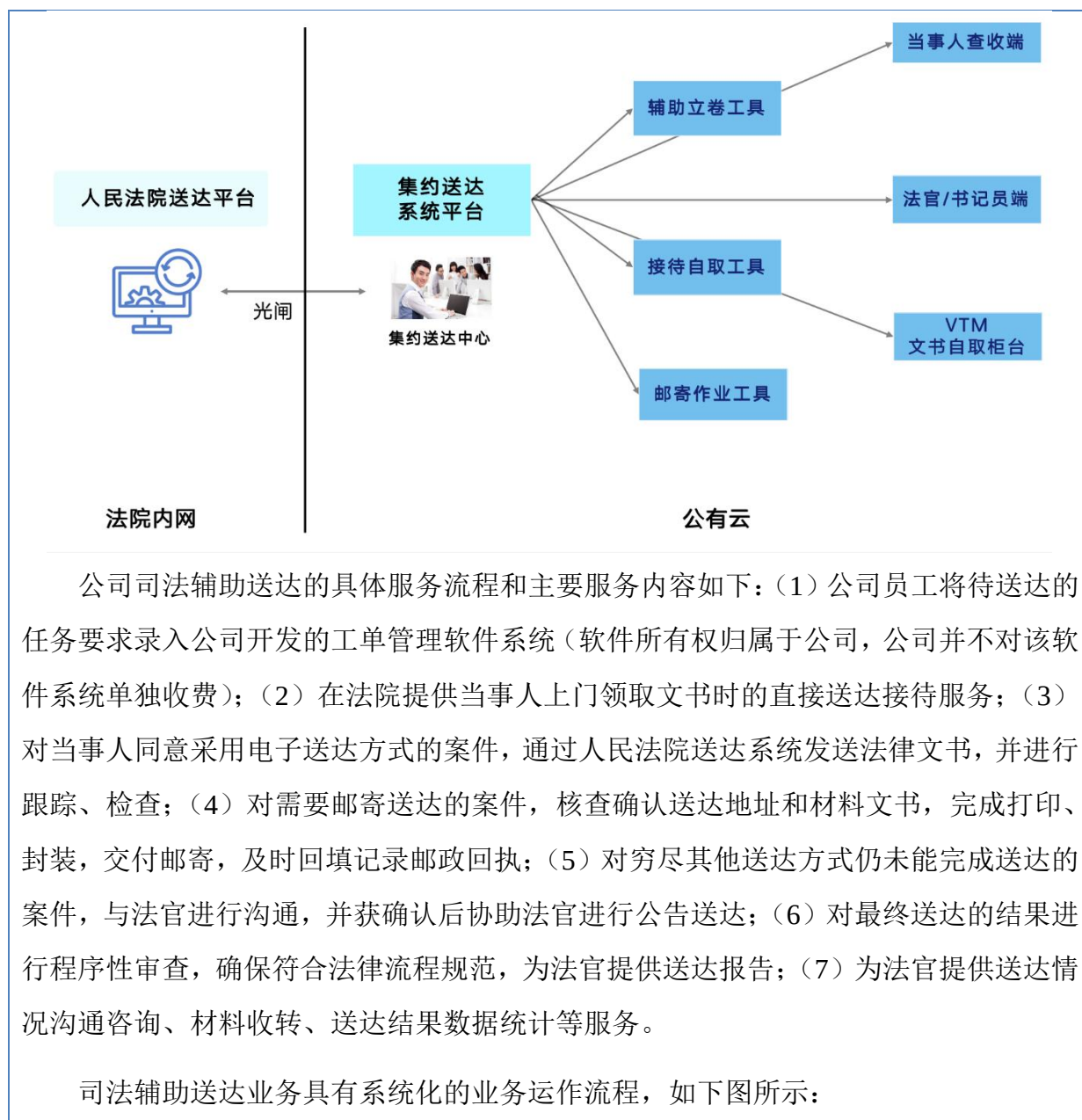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是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主要产品载体包括智能终端以及智能支撑应用等，其商业模式与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类似。智能法庭技术服务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法庭终端为载体，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应用于庭审活动过程中，使用者为法官、书记员及案件当事人，主要流程体现为：①庭审开始前，通过智能终端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到庭情况统计、庭审程序准备、播放法庭纪律等软件功能；②庭审过程中，通过智能终端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语音控制庭审过程、语音转写笔录、电子卷宗调阅、各方同步质证、庭内文字消息等软件功能，提升庭审效率和合议效率；③庭审结束后，通过智能终端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庭审过程分析、随案生成庭审电子档案等软件功能，并对开庭流程节点和庭审内容进行时间分析和结构化记录，便于法官和管理部门调阅录像和审查每个节点的庭审情况。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智能庭审终端、智能庭审交互软件系统和智能支撑应用，其中智能庭审终端、智能支撑应用是技术服务依赖的主要载体。

①智能庭审终端

根据法院需要和法庭情况，公司为法院部署完整的智能法庭终端及软件系统。智能庭审终端的硬件主要包括高清摄像头、触控式显示屏、麦克风拾音器、内置音箱、辅助按键等，支撑实现图像、语音、触控多种方式的软件交互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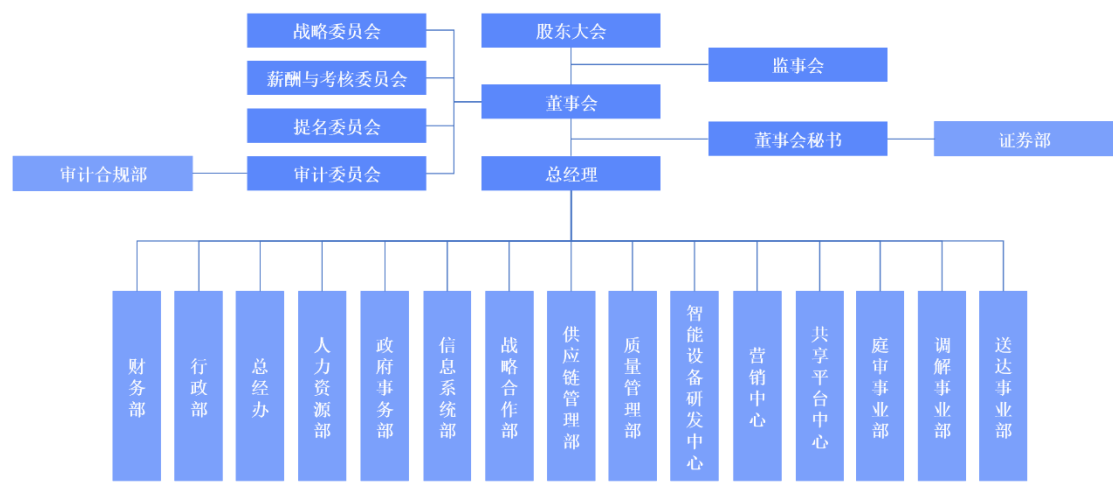




成起诉状、授权委托书、调解文书、立案申请书、执行申请书等客户相关法律文书；②线上案件处理服务：提供线上立案、线上调解、数据统计等案件处理的相关软件技术服务，从而提升银行工作人员处理相关案件的工作效率。该业务的实质为软件授权使用服务，即公司为银行客户安装部署“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客户端，并提供相应软件服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相应的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及相关财务管理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办公设施管理，提供相关后勤保障服务
总经办	负责公司总体管理协调、战略规划及落实，重点项目推进，公关关系管理、知识产权及贯标，行政办公采购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协助制定人力资源战略，组织提供人力资源相关服务，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负责公司中基层干部的考察、培养工作，公司干部梯队建设
信息系统部	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的研发、管理、运营工作，为公司各业务和管理部门提供应用软件支持
战略合作部	负责最高法及中央部委各类平台的建设运营合作
供应链管理	负责公司智能硬件设备的委外生产、组装、仓储、物流管理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业务线的服务质量监控及客户满意度管理
智能设备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所有智能硬件设备的研发与硬件技术合作
营销中心	负责面向地方法院的营销体系建设
共享平台中心	负责面向所有业务的云平台、数据平台、业务中台建设和运维
庭审事业部	负责庭审公开、智能法庭等面向法院内外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及线上运营工作，负责公司上述技术服务产品在法院内外的实施交付及客户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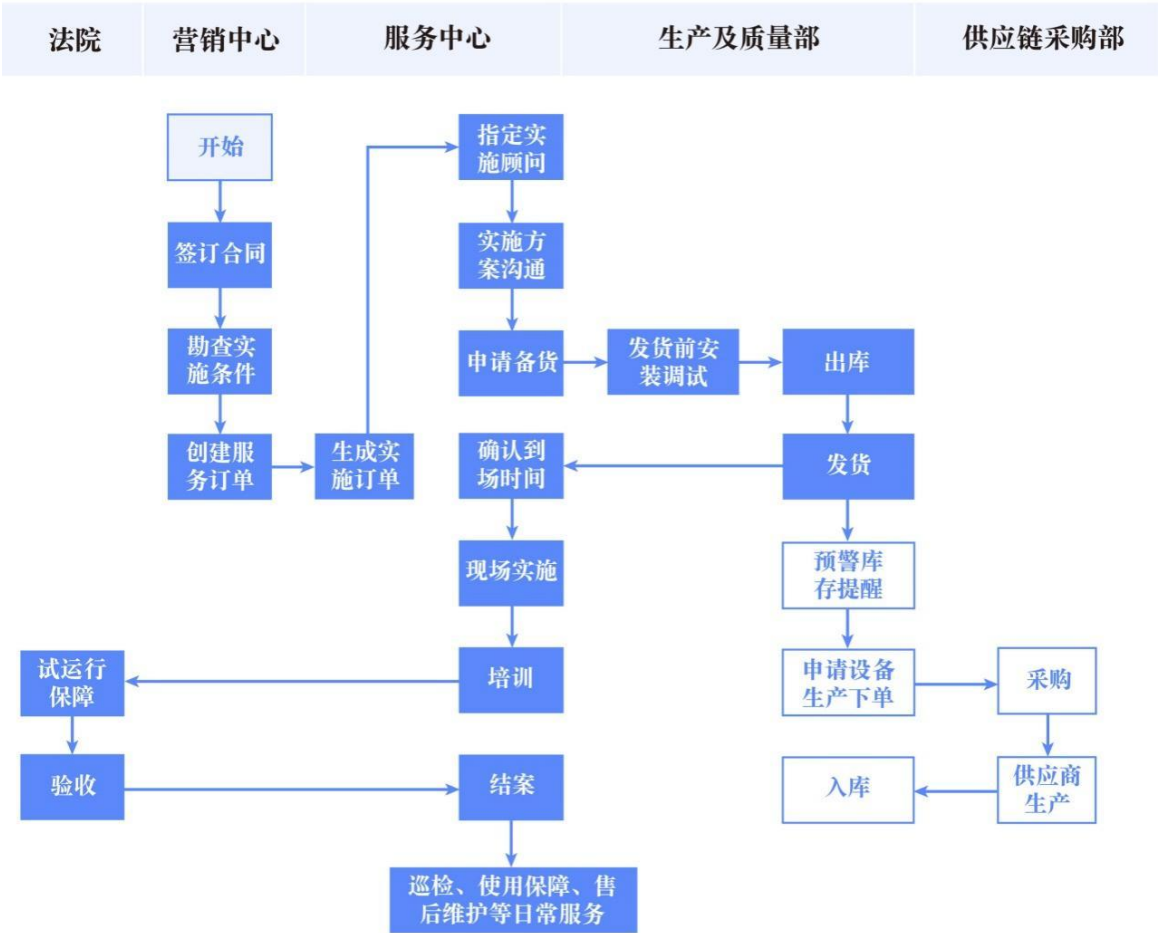
调解事业部	负责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建设运营及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调解全流程法律服务
送达事业部	负责基于标准版人民法院送达平台为客户提供平台产品及衍生服务，以及基于集约版送达平台为客户提供送达辅助服务的全流程产品、交付、服务等工作
证券部	负责组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投资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
审计合规部	负责公司的审计、内控和法务等相关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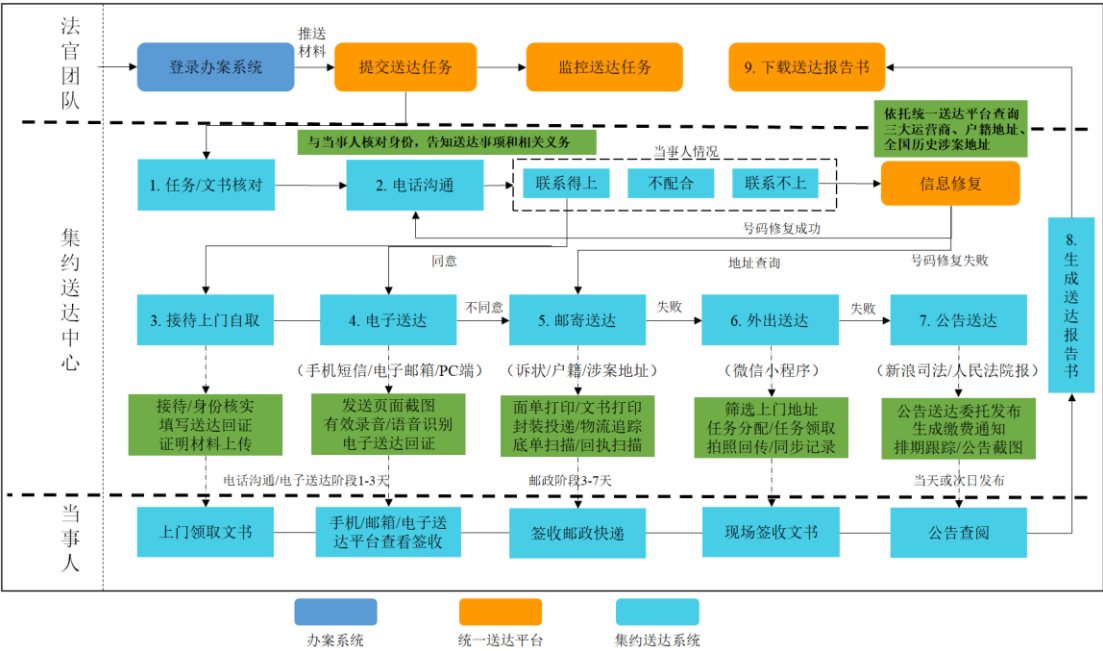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1)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2)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外协或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6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悦之恒（江苏）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贴片加工、设备组装	1.13	9.57%	7.91	22.17%	15.96	62.89%	否	否
2	南京兴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贴片加工、设备组装	0.80	6.71%	14.69	41.17%	3.81	15.01%	否	否
3	南京高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贴片加工、设备组装	8.87	74.74%	6.19	17.34%	-	-	否	否
4	其他外协厂商	无关联关系	SMT贴片加工、设备组装	1.07	8.99%	6.89	19.32%	5.61	22.10%	否	否
合计	-	-	-	11.86	100.00%	35.68	100.00%	25.37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加工及部分组装外协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

分别为 25.37 万元、35.68 万元和 11.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6%、0.23% 和 0.16%，外协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以提供技术服务形式为主，其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用占比相对较小。鉴于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将 SMT 贴片加工、部分组装等工序委托给具备相关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处理，不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经营稳定性，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与外协厂商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及商务谈判确定委托加工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视频云平台	利用云计算技术构建的具备视频传输、存储、处理、分发功能的视频平台，具备高可靠、高容量、高性能的特点	自主研发	科技法庭领域相关业务	是
2	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针对法庭内各厂商视频输出设备的不同信号接口、格式、标准进行统一融合处理	自主研发	科技法庭领域相关业务	是
3	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对法院行业各厂商提供的 IP 视频信号进行统一融合处理，屏蔽各厂商的技术实现差异，统一编码、传输协议	自主研发	科技法庭领域相关业务	是
4	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	对前端信号处理设备、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视频分发系统等进行统一运行状态检测，实现故障辅助、自动定位以及异常状况告警	自主研发	科技法庭领域相关业务	是
5	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	支持光闸、网闸等安全设备的不同数据交换方式，实现不同网域之间的安全信息交换，屏蔽实现细节，提供对上层应用的统一接口	自主研发	科技法庭领域相关业务	是
6	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	各服务节点之间进行出口状态广播，当出现网络出口故障时，故障节点自动进行备选线路切换，保证服务持续性	自主研发	科技法庭领域相关业务	是
7	指向性麦克风	利用阵列式麦克风，应用波速	自主研发	科技法庭领域	是

	阵列	成型算法，进行指向性收音，减少干扰		相关业务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inshiyun.com	http://www.xinshiyu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2011 年 8 月 3 日	-
2	videoincloud.com	http:// www.videoincloud.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2011 年 8 月 3 日	-
3	sifayun.com	http:// www.sifayu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2014 年 10 月 26 日	-
4	sifayun.net	http:// www.sifayun.net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2014 年 10 月 26 日	-
5	sifayun.cn	http:// www.sifayun.cn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2014 年 10 月 26 日	-
6	sifayun.org	http://www.sifayun.org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2014 年 10 月 26 日	-
7	fayuan.com	http:// www.fayua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2002 年 7 月 2 日	-
8	weifayuan.com	http:// www.weifayua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2015 年 10 月 25 日	-
9	weifayuan.cn	http:// www.weifayuan.cn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2015 年 10 月 25 日	-
10	10102368.com	http:// www.10102368.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6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11	zhengyiroad.com	http:// www.zhengyiroad.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8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12	10102388.com	http:// www.10102388.com	苏 ICP 备 2024097285 号-3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视云	23,802.13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3.09.30-2063.09.29	出让	否	科教(研)用地(科技研发)	-

注：由于土地权证及房屋产权证合二为一成“不动产权证书”，表中土地权证情况参见“第二节/三/(五)/3、房屋建筑物情况”相关内容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新视云庭审直播隐私保护控制软件 V1.0	苏 RC-2021-A2753	2021年11月24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2	新视云普法智屏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2754	2021年11月24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3	新视云数字普法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2755	2021年11月24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4	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1-A2760	2021年11月24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5	新视云同步笔录软件 V1.0	苏 RC-2021-A2761	2021年11月24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6	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3395	2021年12月27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7	新视云送达联盟电话送达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2-A1561	2022年7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8	新视云纠纷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9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9	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 V2.0	苏 RC-2022-A2545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10	新视云类型化案件审判执行辅助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1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11	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运营平台软件 V2.0	苏 RC-2022-A2540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12	新视云视频云存储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2-A2550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13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VTM 二代机）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8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14	新视云诉源治理终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6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15	新视云庭审公开网三方评价软件 V1.0	苏 RC-2022-A2357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16	新视云行政复议远程服务柜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7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17	新视云行政纠纷化解终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4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18	新视云云上法庭检察院版系统软件 V3.0	苏 RC-2022-A2539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19	新视云云上听证室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3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20	新视云智能调度电话送达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2	2022年11月25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21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	苏 RC-2023-A2052	2023年11月23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决平台调解组织端系统 V1.0		日			
22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法官端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3	2023年11月23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23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4	2023年11月23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24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调解助手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5	2023年11月23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25	新视云诉源治理终端系统软件 V2.0V2.0	苏 RC-2023-A2056	2023年11月23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26	新视云云上签字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7	2023年11月23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27	新视云智能融合法庭当事人端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8	2023年11月23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28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端移动版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9	2023年11月23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29	新视云智能融合法庭法官端系统 V1.0	苏 RC-2023-A2060	2023年11月23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30	新视云智慧诉讼管理平台系统 V1.0	苏 RC-2023-A2061	2023年11月23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31	新视云云上会议系统 V1.0	苏 RC-2023-A2062	2023年11月23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32	诉源治理指挥管理系统软件	苏 RC-2024-A2139	2024年12月30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33	新视云送达联盟电话送达平台软件	苏 RC-2024-A2140	2024年12月30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34	新视云智能调解室系统软件	苏 RC-2024-A2141	2024年12月30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35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当事人查看文书系统	苏 RC-2024-A2142	2024年12月30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36	智云律助软件	苏 RC-2024-A2143	2024年12月30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37	智云调解软件	苏 RC-2024-A2144	2024年12月30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38	新视云法院电子送达管理系统	苏 RC-2024-A2145	2024年12月30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39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苏 RC-2024-A2146	2024年12月30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40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自动立卷工具客户端软件	苏 RC-2024-A2147	2024年12月30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41	云上法庭平台系统	苏 RC-2024-A2148	2024年12月30日	5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42	新视云智能调度电话 送达系统软件	苏 RC-2024-A2149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43	调解指导站系统软件	苏 RC-2024-A215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新视云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688,239.51	967,837.05	正在使用	外购
2	专利权	203,883.50	101,294.73	正在使用	继受取得
合计		2,892,123.01	1,069,131.78	-	-

5、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160429	新视云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 00891 号	新视云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7 年 2 月 12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 B2-20243596	新视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9 年 11 月 26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256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0.11
2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054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5.07.18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24ITSM0131R2LMN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08.08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124I10217R2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08.08
5	CMMI 开发模型-成 熟度 3 级-3.0 版本	Appraisal #72356	ISACA®Licensed CMMI Partner	2027.08.16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7323Q21185R1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 公司	2026.09.20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00109013505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2.10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201090149295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09.04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30109015199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1.27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40109116488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06.26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4230901005042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 任公司	2029. 09. 17
12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CQC257014603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0. 02. 10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20114580484581L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30. 02. 1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3,662,314.85	24,498,322.67	249,163,992.18	91.05%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156,932,304.88	111,160,430.18	45,771,874.70	29.17%
运输设备	1,608,258.61	887,217.65	721,040.96	44.83%
电子设备	27,003,077.57	20,769,755.51	6,233,322.06	23.08%
办公设备	4,832,349.00	3,208,712.14	1,623,636.86	33.60%
合计	464,038,304.91	160,524,438.15	303,513,866.76	65.4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 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0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 室	322.33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2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3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2 室	200.76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3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3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3 室	198.0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4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4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4 室	297.21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5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4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 室	122.08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6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5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2 室	120.74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7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5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3 室	81.7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8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1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4 室	85.61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9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6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5 室	115.45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10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6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6 室	172.74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11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0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7 室	118.10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12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1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8 室	103.82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13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1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9 室	99.84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14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79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1 室	116.83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15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0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2 室	66.2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16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1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3 室	56.0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17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1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4 室	56.0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18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59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5 室	66.2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19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59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6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20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1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7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21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1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8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22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0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9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23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0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0 室	64.50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24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0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1 室	53.35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25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0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2 室	54.8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26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0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3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27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0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4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28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59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15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29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4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1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30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79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2 室	66.29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31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59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3 室	56.0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32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6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4 室	56.0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33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0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5 室	66.29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34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79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6 室	116.83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35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0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7 室	103.82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36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79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8 室	103.82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37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6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09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38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0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10 室	64.50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39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2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11 室	53.35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40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1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12 室	54.89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41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6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13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42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6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14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43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5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615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44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5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1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45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1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2 室	66.29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46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1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3 室	56.09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47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1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4 室	56.09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48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1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5 室	66.29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49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1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6 室	116.83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50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1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7 室	103.82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51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0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8 室	103.82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52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5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9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53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0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0 室	64.50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54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0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1 室	53.35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55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0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2 室	54.89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56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79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3 室	116.83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57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5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4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58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5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5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59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5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1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60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5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2 室	66.2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61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2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3 室	56.0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62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59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4 室	56.0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63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1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5 室	66.2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64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2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6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65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59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7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66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1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8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67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0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9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68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0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0 室	64.50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69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0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1 室	53.35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70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1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2 室	54.8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71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59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3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72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59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4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73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58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5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74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1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1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75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4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2 室	66.2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76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2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3 室	56.0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77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2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4 室	56.0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78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2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5 室	66.2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79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3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6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80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3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7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81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3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8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82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4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9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83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4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0 室	64.50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84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4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1 室	53.35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85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5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2 室	54.8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86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80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3 室	116.83	2021 年 4 月 1 日	科研、实验
87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6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4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88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6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5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89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59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1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90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59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2 室	66.2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91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2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3 室	56.0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92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2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4 室	56.0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93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1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5 室	66.2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94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2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6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95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3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7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96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4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8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97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4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9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98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4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0 室	64.50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99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3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1 室	53.35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100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3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2 室	54.89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101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3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3 室	116.83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102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3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4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103	苏（2021）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862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5 室	103.82	2021 年 3 月 31 日	科研、实验
10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20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1 室	217.56	2023 年 4 月 4 日	科研
10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3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2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0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2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3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0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6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4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0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2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5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0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2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6 室	217.56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1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2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7 室	213.63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1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2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8 室	64.50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1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4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9 室	53.35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1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6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10 室	54.89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1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4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11 室	217.56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1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9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1 室	217.56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1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8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2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1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8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3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1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1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4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1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1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5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2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1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6 室	217.56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2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4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7 室	217.56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2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9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8 室	64.50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2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8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9 室	53.35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2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2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10 室	54.89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2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4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11 室	217.56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2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4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1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2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2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2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2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6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3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2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6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4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3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5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5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3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4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6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3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6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7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3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5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8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3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7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9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3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5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0 室	64.50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3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5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1 室	53.35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3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4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2 室	54.8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3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7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3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3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7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4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4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6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5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4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6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1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4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6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2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4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9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3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11 日	科研
14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7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4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4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7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5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4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3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6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4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8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7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4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6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8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4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0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9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5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1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10 室	64.50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5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0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11 室	53.35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5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9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12 室	54.8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15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9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13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15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0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14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15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1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15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15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0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1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15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1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2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15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3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3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5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7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4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6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1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5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16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9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6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6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9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7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6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4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8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6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6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9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6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7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0 室	64.50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6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6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1 室	53.35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6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6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2 室	54.8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6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8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3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16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5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4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7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5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5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7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5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1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7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9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2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7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5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3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7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5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4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7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6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5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7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5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6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7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6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7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7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1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8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7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5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9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8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5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0 室	64.50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8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1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1 室	53.35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8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5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2 室	54.89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8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5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3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18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0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4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8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3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5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8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8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1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18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8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2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18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1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3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8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8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4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19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1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5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19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6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6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9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6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7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9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5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8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9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3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9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9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3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0 室	64.50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9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3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1 室	53.35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9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2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2 室	54.8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9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1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3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19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0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4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0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1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5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0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9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1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0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1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2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20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0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3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0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9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4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0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0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5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0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8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6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0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0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7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0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7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8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0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9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9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1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0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0 室	64.50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1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0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1 室	53.35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1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9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2 室	54.8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1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9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3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1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9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4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1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0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5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1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1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1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1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1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2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1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1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3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1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1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4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2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2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5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2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5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6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2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2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7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2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9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8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2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0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9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2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4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0 室	64.50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2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4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1 室	53.35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2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2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2 室	54.8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2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4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3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22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2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4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23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9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5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3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2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1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23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6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2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23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6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3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23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6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4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23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6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5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23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5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6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9 日	科研
23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3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7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3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7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8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3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7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9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4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3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0 室	64.50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4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4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1 室	53.35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4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0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2 室	54.8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4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8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3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4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8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4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4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2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5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4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69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1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4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8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2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4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1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3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4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1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4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5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7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5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5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38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6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5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4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7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5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5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8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5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1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9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5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7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0 室	64.50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5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42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1 室	53.35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5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7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2 室	54.8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5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4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3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5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5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4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6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1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5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6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36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1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6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37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2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6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3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3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6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2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4 室	56.09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6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44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5 室	66.29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266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8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6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67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13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7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68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08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8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69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405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9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6 日	科研
270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8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0 室	64.50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71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30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1 室	53.35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72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79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2 室	54.89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73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52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3 室	116.83	2023 年 4 月 7 日	科研
274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5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4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275	苏（2023）宁雨不动 产权第 0006721 号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5 室	103.82	2023 年 4 月 10 日	科研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新视云	吴旭容	恩平市恩城街道飞鹅塘五里营村门口 93 号第 2 层	100.00	2022.07.23-2025.07.22	办公
新视云科技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10 层西塔 1008 号	638.59	2024.07.20-2025.07.19	办公
西安新视云	乔龙	西安市未央区老三届首座	88.87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新视云网络	内蒙古创服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明泽广场 B 座朝北分租 1501-1504 室	850.60	2023.09.11-2026.09.10	办公
新视云网络	云南嘉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广场 B2 幢 24 层 08 号房	350.00	2024.04.15-2026.04.14	办公
兰州金智	七里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 7 楼	50.87	2024.06.20-2027.06.19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0.45%
41-50 岁	37	4.12%
31-40 岁	384	42.76%
21-30 岁	473	52.67%
21 岁以下	-	-
合计	89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1%
硕士	30	3.34%
本科	558	62.14%
专科及以下	309	34.41%
合计	89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岗位结构如下：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579	64.48%
销售人员	95	10.58%
研发人员	224	24.94%
合计	89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长昊	46	董事长、总经理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新视云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2	许栋	43	董事、副总经理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新视云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等管理工作	中国	本科	无
3	周航滨	49	副总经理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外服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入职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体系规划和系统设计工作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4	谢修志	34	研发主管	2013 年 11 月入职新视云有限，现任公司研发主管，主要负责公司基础应用平台的设计、开发工作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张长昊先生，获 2017 年南京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荣誉。长期专注于司法行业的技术方向研究，先后主持并参与了公司庭审直播主机、智能法庭终端等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主持或参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作为公司各业务产品的总设计师，为公司业务的规划、技术创新、产品方案设计等做出重要贡献。

许栋先生，长期从事软件系统的技术研究，主持了公司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等核心技术的软件开发，参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系统开发、技术升级突破有重要贡献。

周航滨先生，长期从事大型企业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服务工作，有丰富的 SaaS 平台研发、运营的经验。获得“2018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荣誉，曾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11618-2016 和 SJ/T11619-2016），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主持并参与公司辅助送达等业务规划、研发和运营管理等工作，参与发明专利 1 项，对公司发展战略性新型业务有重要贡献。

谢修志先生，长期从事音视频流媒体技术以及高可用系统的设计和开发，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公司视频云平台、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等核心技术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参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系统开发和运维支持有突出贡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刘宁	2024 年 6 月	刘宁因岗位职责调整而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10,612,576	31.03%	0.26%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1,751,010	3.14%	2.03%
周航滨	副总经理	200,019	-	0.59%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12,563,605	34.16%	2.88%

注：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数量，其中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所持有南京昊远的出资比例×南京昊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4,905.68	68.81%	36,608.01	76.52%	36,573.33	81.51%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215.09	19.46%	8,168.50	17.07%	5,862.38	13.06%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2,542.51	11.74%	3,067.51	6.41%	2,390.71	5.33%
主营业务收入	21,663.28	100.00%	47,844.02	100.00%	44,826.42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5.77	0.10%
合计	21,663.28	100.00%	47,844.02	100.00%	44,872.1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其中，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客户主要系全国各级法院，其他

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涉及法院客户相对较少，其中，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仅在 2022 年产生收入，客户为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法院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终端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分为法院客户、非法院客户（集成商）两类服务模式，除与法院客户直接签约并提供相应服务之外，还存在通过第三方非法院客户（集成商）向法院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形。

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业务、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等。其中，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仅在 2022 年产生收入，客户为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来自法院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0.98%、88.17% 和 82.56%，占比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领域		法院客户收入	非法院客户收入	收入合计	法院客户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	科技法庭领域	庭审公开领域	7,227.80	419.86	7,647.66	94.51%
		智能法庭领域	6,731.04	526.97	7,258.01	92.74%
		小计	13,958.84	946.83	14,905.67	93.65%
	司法辅助送达		3,491.08	724.00	4,215.08	82.82%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436.35	2,106.17	2,542.52	17.16%
	合计		17,886.27	3,777.00	21,663.27	82.56%
2023 年度	科技法庭领域	庭审公开领域	20,268.05	1,185.10	21,453.15	94.48%
		智能法庭领域	14,259.10	895.75	15,154.85	94.09%
		小计	34,527.15	2,080.86	36,608.01	94.32%
	司法辅助送达		6,897.64	1,270.86	8,168.50	84.44%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759.07	2,308.44	3,067.51	24.75%
	合计		42,183.86	5,660.15	47,844.01	88.17%
2022 年度	科技法庭	庭审公开领域	22,757.45	1,039.64	23,797.09	95.63%
		智能法庭领域	12,208.07	568.17	12,776.24	95.55%

领域	小计	34,965.52	1,607.81	36,573.33	95.60%
司法辅助送达		5,212.87	649.51	5,862.38	88.92%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605.91	1,784.81	2,390.72	25.34%
合计		40,784.28	4,042.12	44,826.41	90.98%

由上表可见，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直接来自法院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法院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5.60%、94.32%和93.65%，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法院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88.92%、84.44%和82.82%，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该项业务规模扩大，部分新开拓法院客户前期已在邮政送达领域与中国邮政合作良好，考虑到业务对接及付款的便利性，后期开展电子化送达等集约化送达服务时仍选择通过中国邮政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法院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25.34%、24.75%和17.16%，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该业务领域中收入规模相对较大的在线诉讼技术服务客户主要系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等所致。

(2) 公司主营业务中法院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国法院数量为3,500家，公司服务的终端法院客户数量共2,467家，占全国法院比重为70.49%，服务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业务领域		法院客户数量	非法院客户数量	合计	公司法院客户数量占全国法院数量比重
科技法庭领域	庭审公开领域	1,800	18	1,818	51.43%
	智能法庭领域	1,799	194	1,993	51.40%
	小计	2,319	176	2,495	66.26%
司法辅助送达		695	-	695	19.86%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145	66	211	4.14%
合计		2,467	242	2,709	70.49%

注：法院客户数量和非法院客户数量为终端用户口径；不同领域业务客户存在重合情形，客户数量合计中已剔除重复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与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存在通过第三方集成商向法院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该部分业务终端客户仍为法院客户，最终系由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服务。穿透至终端客户后，报告期末，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服务法院客户数量占全国法院数量比重分别为51.43%和

51.40%，市占率居全国第一。报告期末，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非法院客户数量共176家，相对较少，主要系部分地区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人民政府、检察院等司法相关单位。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服务法院客户数量比重为19.86%，主要系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成长快速，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相对分散所致。

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服务法院客户数量比重为4.14%。该业务领域下，收入规模相对较大的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服务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等客户，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仅在2022年产生收入，客户为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法院客户数量相对较少。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全国各级法院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0.98%、88.17%和82.56%，占比较高，但随着司法辅助送达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的终端法院客户数量共2,467家，占全国法院比重为70.49%，服务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较高。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法院提供智慧法院建设相关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各级人民法院以及与法院签约的集成商，法院是公司的最终服务主体。公司法院客户涵盖最高法至地方基层法院各个层级，满足了不同类型、不同体量客户建设智慧法院的需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否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737.60	3.40%
2	陕西申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83.21	0.85%
3	横峰县微证数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59.37	0.74%
4	海南勤信科技有限	否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56.69	0.73%

	公司				
5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51.40	0.70%
合计		-	-	1,388.27	6.41%

注：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包括其各市、区、县等分公司，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分公司等主体，本章节均适用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676.58	1.41%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否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645.14	1.35%
3	天津市河西区金融领域多元解纷协会	否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473.16	0.99%
4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50.59	0.73%
5	海南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205.81	0.43%
合计		-	-	2,351.28	4.91%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525.19	1.17%
2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否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496.32	1.11%
3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288.17	0.64%
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否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36.77	0.30%
5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否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21.08	0.27%
合计		-	-	1,567.53	3.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新开拓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以及老客户复购率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3,148	3,265	3,196
新开拓客户数量	173	221	261
老客户数量	2,975	3,044	2,935
老客户复购金额	21,230.06	46,462.12	43,731.23
老客户复购率	98.00%	97.11%	97.46%

注 1：新开拓客户是指公司自成立至今过程中当年首次实现收入的客户，在次年即转为老客户；

注 2：客户数量为合同客户口径；

注 3：老客户复购率=当期老客户复购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通过深耕智能法院领域业务，紧抓服务的本质，在该细分市场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7.46%、97.11%和 98.00%，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和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1.10	2.42%	127.44	1.38%	10,186.56	44.70%
存货	802.34	21.32%	2,387.26	25.86%	5,246.81	23.02%
房租物业水电	306.71	8.15%	615.74	6.67%	644.05	2.83%
网络资源费用	1,042.65	27.70%	2,139.70	23.18%	2,462.98	10.81%

委托研发	-	-	-	-	38.99	0.17%
合作运营费用	330.68	8.79%	1,020.97	11.06%	1,010.40	4.43%
在建工程	-	-	-	-	77.66	0.34%
其他	1,190.12	31.62%	2,941.17	31.86%	3,120.40	13.69%
合计	3,763.60	100.00%	9,232.27	100.00%	22,787.85	100.00%

注：此处采购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房租物业水电、网络资源费用、合作运营费用等。

其中，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房、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2022 年度，固定资产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第 4-11 层，作为办公用房使用。

采购的存货主要包括智能法庭终端、通用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和各类辅材等，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房租物业水电主要为公司在北京、西安、呼和浩特、兰州、昆明等地租赁办公场所用于日常办公。

网络资源费主要包括阿里云服务费、腾讯云服务、抖动科技服务费用以及通讯服务费用等。

合作运营费用主要为公司按照《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每年根据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并向公司付费的法院数量，向平台运营方天平阳光支付的费用。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固定资产和存货、房租物业水电、网络资源费用、在建工程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送达服务	714.63	18.99%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数据云服务费	520.68	13.83%
3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法庭终端等	365.12	9.70%
4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否	合作运营费	330.68	8.79%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否	网络资源费	181.93	4.83%
合计		-	-	2,113.04	56.14%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固定资产和存货、房租物业水电、网络资源费用、在建工程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送达服务	1,262.22	13.67%
2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法庭终端等	1,229.90	13.32%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数据云服务费	1,045.00	11.32%
4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否	合作运营费	1,020.97	11.06%
5	北京国瑞兴辉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房租物业水电	324.99	3.52%
合计		-	-	4,883.09	52.8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固定资产和存货、房租物业水电、网络资源费用、在建工程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办公大楼	9,854.44	43.24%
2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法庭终端、编码机等	2,693.83	11.82%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数据云服务费	1,243.70	5.46%
4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否	合作运营费	1,010.40	4.43%
5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送达服务	1,002.63	4.40%
合计		-	-	15,804.99	69.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情形如下：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737.60	3.40%	645.14	1.35%	136.77	0.30%
采购	28.74	0.76%	37.43	0.41%	109.92	0.48%

报告期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地方分子公司向公司采购司法辅助送达服务，主要服务于甘肃、青海、广西、贵州、安徽、陕西、河北、湖南、内蒙古、广东等地各级人民法院。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服务的法院提供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电话、电子送达服务和执行案件执行通知书的电话、电子送达服务，以及集约化送达软件和相关硬件使用服务。

报告期内，新视云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邮政快递服务主要用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中国邮政 EMS 法院专递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	-	-	-	25.02	0.06%
采购	-	-	-	-	1.89	0.01%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三方集成商客户，2022 年度向新视云采购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用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系终端法院客户通过集成商进行的指定采购。

2022 年度，新视云向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提供卷宗列表、卷宗目录、原审信息接口以及卷宗相关内容入卷接口等服务，最终用户为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	-	-	-	9.43	0.02%
采购	-	-	-	-	35.53	0.16%

2022 年度，公司为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多元智能化诉讼服务及审判执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创新成果集成设计、“多元智能化诉讼服务及审判执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创新成果的集成组织与实施服务等。

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视云科技委托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提供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即在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关平台的相关页面或界面上展示、发布产品或服务信息。

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业务不涉及实质性的硬件产品生产过程，在完成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后，进行定制式采购，然后再进行组装和测试。在进行上述工序时，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114580484581L001Z),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业务不涉及实质性的硬件产品生产过程, 在完成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后, 进行定制式采购, 然后再进行组装和测试。因此, 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7323Q21185R1M), 以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导向, 采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强调计划及计划执行的监控, 并始终追踪实施过程的每一个环节, 通过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支持, 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相关主营业务开展时间较早, 已于报告期外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商业模式, 与前次 IPO 申报审核阶段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变化。

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但为满足法院客户的要求, 公司在部分业务开展过程中, 涉及被动存储、传输客户数据及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主要涉及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

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是否涉及客户数据、个人信息	涉及客户数据、个人信息的具体环节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根据法院客户要求，传输、存储用于庭审公开的音视频数据	公司根据法院客户的指令要求，通过在法院的法庭或机房内部署的软硬件设备，将庭审公开音视频信号通过互联网传输至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并存储于公司视频云平台上。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不涉及	法院使用智能法庭终端过程中涉及的案件卷宗信息主要通过法院内部办案系统推送，法官通过设备调取、使用卷宗信息后，仍存储在法院自建的内网中。公司部署在法庭的智能法庭终端内存空间较小，主要用于安装公司自行开发的智能法庭系统及运行各类智能法庭软件，仅作为庭审现场的硬件终端工具使用。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按照法院客户需求与指令，公司根据法院客户所提供的送达所需的必要数据，协助其完成司法文书送达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为完成法院客户的送达任务，需要使用法院客户提供的当事人必要信息，以完成法院客户的送达任务。上述信息使用范围仅限于联系当事人和邮寄司法文书，公司并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	不涉及	软件开发业务中，公司仅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其交付软件系统产品。该业务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不涉及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实质为软件授权使用服务，客户使用上述软件SaaS服务所涉及或产生的客户数据及个人信息均存储于阿里云平台上，公司非授权无法获取。因此，公司在经营该项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但为满足法院客户的要求，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存在为用于庭审公开的音视频提供传输、存储服务的情形，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存在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1、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1)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在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仅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相关的软硬件支撑及技术服务，不对法院客户提供的庭审音视频信号进行处理或使用，案件庭审公开过程中的启动、中断、停止均由法院独立控制，公司仅提供必要的编解码设备、软件系统及视频云平台系统支撑。其中，视频云平台系由公司开发并部署于公有云上的流媒体应用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所有权属于公司，系公司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配套开发的后台支撑软件，并不单独对外提供使用，也并非面向社会公众的网站。

同时，根据公司与法院签订的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合作协议，服务内容中均明确约

定了乙方（新视云）为甲方（人民法院）的庭审直播视频提供录像存储服务，庭审公开相关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管理权均归属于法院，公司仅根据法院客户要求被动传输、存储用于庭审公开的音视频数据。

此外，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中开展存储的庭审视频数据，均源于法院自主的司法公开工作，相关视频信息本身即可在互联网上实现访问获取，并不存在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情况。公司开展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以来，高度重视网络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从未发生涉及庭审公开的数据安全事件。

综上，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存在被动传输及存储庭审公开相关数据的情形，但相关数据所涉及的可供公开案件信息均经过法院客户自身的审查筛选，均为非涉密案件。因此，公司根据法院要求提供数据传输和存储的相关服务合法合规。

（2）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为完成法院客户的送达任务，需要使用法院客户提供的当事人必要信息，以完成法院客户的送达任务。上述信息使用仅限于联系当事人和邮寄司法文书，公司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二次开发、再处理等情形。为保障相关信息合规使用及不存在泄露，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数据安全制度，包括信息加密、用户访问留痕以及对员工定期组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培训等，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数据安全制度，送达业务开展至今未发生信息泄露情形，也未与法院客户、当事人因信息泄露发生过纠纷。

近年来，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明确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具体规定为：①2017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在送达工作中，可以借助基层组织的力量和社会力量，加强与基层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做好送达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要求基层组织协助送达，并可适当支付费用；②201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完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建立集约送达机制，全面应用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配备专门送达团队，负责预约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代收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实施事务；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将能够由社会第三方辅助完成以及能够外包的服务性工

作全部剥离出来，通过购买服务，由社会化专业化团队开展；③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强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规模化、规范化。结合各地实际，加强人民法庭编外人员配备保障，梳理适合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事务性工作范围和项目，规范有序开展向社会购买服务，建立健全公开竞标、运营监管、业务培训等制度，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保障。完善事务性工作的集约化管理工作流程，探索组建专业工作团队，集中办理文书送达、财产保全等事务。

此外，根据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的约定：甲方（法院）有义务审查送达的相关内容，保证前述内容的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互联网相关管理条例规定。甲方（法院）向乙方（公司）提交的服务需求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均已经过甲方（法院）充分有效的确认。甲方（法院）同意乙方（公司）依照前述信息进行送达。

因此，公司为完成法院交付的送达任务，使用法院客户提供的当事人的必要信息，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因此，公司信息来源及使用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2、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但在公司业务实施过程中，根据法院客户要求，部分业务涉及被动存储、传输客户数据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据管理水平，强化风险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以及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etc 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落实执行上述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按照业务服务内容数据、公司自身相关数据等维度定义了分类标准，并根据数据的重要性的影响程度定义了分级标准。同时，公司定期按照上述《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对各项业务进行数据资产盘点和数据内容梳理，输出数据资产清单，并根据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为了落实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和销毁各阶段的数据安全要求，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要求，保护相关数据避免出现泄露、窃取、篡改、毁损、非法使用等情形，有效防范数据安全事件发生。上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对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规定了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环节	技术措施
数据采集安全	数据源身份鉴别，利用密码技术进行初始化会话验证，防止采集到非法数据（如非授权数据源等）产生的数据，并避免采集到错误的或失真的数据； 对采集的数据留存数据源记录，用于对数据源进行溯源； 业务应用系统负责人每年按照《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标准》识别并更新业务数据信息及对应的安全等级。
数据传输安全	采用双向身份鉴别。在数据建立通信连接前，对发送方和接收方进行身份鉴别，利用密码技术进行初始化会话验证； 利用数据安全加密解密技术，确保送达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可靠。
数据存储安全	重要数据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存储，有效防止存储引起的数据泄密，或者突破防护的外部攻击导致拖库泄密； 数据库启用安全机制，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等方面。
数据处理安全	系统提供为数据使用者分配系统权限功能，数据授权过程应遵循最少够用原则，仅给予使用者完成业务活动处理的最少数据集； 对重要数据的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为事件处置及事后调查追溯提供依据； 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查询和访问相应的审计记录，并且只有经过授权的管理员才能对审计记录进行检索、导出和删除操作。
数据交换安全	跨网数据交换安全要求符合FYB/T 53001—2017的规定（FYB/T 53001—2017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 政务数据共享指的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的数据共享，依据《GB/T 39477-2020 信息安全技术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安全技术要求》，基于角色的授权与访问控制机制保障授权信息、访问控制策略的安全性、完整性。
数据销毁安全	为确保查询数据安全，针对重要数据的留存和销毁，根据要求和规范进行销毁，并完整记录对数据留存及销毁活动。

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障公司自身数据及业务开展过程涉及的外部数据的安全。此外，公司持有南京市公安局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公司相关业务系统均已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对上述业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 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为了对公司日常数据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公司设立了网络安全小组为公司内外提供数据安全技术支持。网络安全小组在公司相关业务系统上线前进行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监测，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筛查；系统上线后，网络安全小组通过数据安全风险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开展常态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上述技术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启动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应急小组、遏制泄露源、追踪溯源、评估事件风险等级、应急处理、内外部发布相关信息等。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以及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等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落实执行，上述制度及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数据安全。

3、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数据、信息与法院客户、第三人产生纠纷，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风险控制制度，相关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数据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数据、信息与法院客户、第三人产生纠纷，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产品自主研发和市场自主拓展的商业模式。在研发方面，围绕市场需求，紧跟前沿技术，加强产品研发，积极扩大产品及服务的种类，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在采购方面，公司设立供应链管理中心并下设供应链采购部，遵循供应商管理等内控制度，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供应商包括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等；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保持适当安全库存的原则，以自行生产和定制采购相结合，采用统一采购、层层检测的模式，确保周转

效率和产品质量。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不断加大销售团队建设力度，迅速扩大区域和行业的覆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除各级人民法院外，主要客户还包括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等。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以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导向，采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强调计划及计划执行的监控，并始终追踪实施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通过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支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一）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等，其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1、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采用地推式售卖的模式，且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公司以法院开展司法公开的实际工作需求为基础，面向法院进行各地实际运用案例的宣传和演示，并配合互联网媒体平台的线上庭审直播活动，进行地推式售卖。法院通过对成功案例的了解和实际案例的观摩，在认可公司的服务效果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并与公司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

对于原有客户扩庭业务的开拓，通过数据驱动的方式完成销售推广。一般法院在首次签约时，会选择部分法庭先接入庭审公开系统，再根据后续司法公开业务的饱和程度选择是否进行扩庭签约。公司通过研究法院客户的使用情况分析其可能存在扩庭需求，以增加扩庭机会和续约成功率。

（2）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起步于 2018 年，并在现有庭审公开客户的基础上进行优先推广。新产品推出后，销售人员携带智能法庭终端上门向客户演示产品功能，进行地推式售卖，或者客户得知新品后主动联系公司了解产品。在法院认可产品功能及技术方案

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与公司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

新视云的主要客户均为法院，服务合同的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当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销售模式与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的销售模式类似，均采用地推式售卖的模式，通过全国各地的销售人员进行拜访法院客户，介绍公司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模式，获得客户认可从而完成商业合作。

（二）采购模式

公司向法院客户提供各种信息化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各类编码器主要零部件、智能法庭终端、送达服务采购、通用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云服务费和各类辅材等。其中编码器由公司自主研发并采购主要零部件后自行组装、检测，智能法庭终端由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后进行定制采购。

公司每月根据 CRM 系统统计数据，梳理客户需求、发掘潜在商机，根据前端需求确定下月服务实施任务量，并据此制定采购计划进行按需采购。对于普通辅材、耗材，公司采用一次性大批量采购的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定义的最低库存量（约半个月左右的使用量）对存货进行动态监控，当某类存货低于最低库存量时及时进行补充采购至安全库存量。对于定制设备，因其采购周期相对较长（通常为一个月左右），公司会根据定制产品的类别制定不同的采购计划，若为成熟产品，则根据经营计划一次性采购两个月左右的用量；若为新产品，则采用多批少量的方式进行采购，补充存货量。采购设备到货后由供应链管理部的生产制造部组织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入库入账。除硬件采购之外，公司因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开展需要，存在服务采购的情形，以持续提升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工作效率及客户体验度。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部严格按照规范、节约的要求，遵循集中采购、询价比价以及审计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采购的审批流程。对于预算内的采购，根据金额的不同，分别履行不同的审批流程；对于金额不大但性质特殊的采购，均需要经过公司总经理的审批。

供应链采购部按照《供应商管理细则》对公司的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价、选择和定期复评，负责建立动态的合格供应商清单，根据供货商的供货质量、交付及时性、信誉及付款条件等进行分类，在定期评估中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不涉及实质性的硬件产品生产过程，其中涉及硬件产品的主要系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公司在完成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后进行定制式采购，然后再进行组装和测试。主要生产模式及流程如下：

1、参与研发及生产导入。生产部门全程参与硬件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样品试制、样品试生产、小批量生产、量产交付等。对产品的成本、结构、组装工艺、可靠性、可测试、可维护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完成生产导入。

2、硬件组装。公司在完成庭审直播编码器主板和主机外壳的定制采购后，需要自行完成组装。公司的其他产品不涉及自行组装。

3、硬件检测。公司根据产品的重要性对采购产品进行全检或抽检。对所有自主研发的硬件产品（主要是庭审直播编码器和智能法庭终端）进行全检；对于其他重要设备和新供应商首批次产品进行全检；对老供应商的非重要设备一般进行 10%比例的抽检。

4、软件预装。软件预装一般包含固件和应用软件两个部分，固件一般在代工厂直接写入设备或者芯片，硬件设备经检验后若发现不是最新固件，则先升级到最新固件，然后安装最新的应用软件。

5、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软件安装完成后，需要对设备进行初始化设置，将机器序列号或者机器码录入系统，并对设备最终调试，确认无误后贴上标签入库。

（四）研发模式

公司在南京设有研发基地，并已通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拥有涉及庭审直播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云计算平台开发及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和软件系统等多个研发产品线。公司采用标准的开发和测试流程，软件成熟度模型已达到 CMMI3 等级。对于现有产品，研发工作根据销售、运营反馈回来的需求进行迭代；对于新产品需由总经理审批立项后进行团队组建、资源分配。

公司的研发工作分成产品研发和定制研发两类，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工作以产品研发为主，定制研发占比较小。

1、产品研发

根据公司的业务战略开展市场及产品调研，设计产品原型及最小可运行版本（MVP），快速完成 MVP 版本并投放部分友好客户进行验证，根据市场反馈和使用数据不断迭代产品，逐步完善并扩大市场推广范围。

2、定制研发

定制研发是由客户提出明确的实际需求，公司在与客户完成合同签署或定价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或已有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开发并完成内部测试后交付客户，最终由客户进行验收并使用。

（五）客户服务模式

服务交付方面，公司采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强调计划及计划执行的监控，并始终追踪实施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客户首次签约使用科技法庭领域技术服务时，公司在服务期开始之前对法庭情况进行现场勘查，然后为其部署服务所必须的软硬件设备，并完成网络调试和服务正式开通工作。此后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云平台服务，以及软硬件运行维护、现场保障等人工技术服务。

服务保障方面，公司通过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支持。一方面，公司基于云端数据分析形成的用户使用报告和故障报告，向客户提供主动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客户的反馈，在一定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响应式的解决方案。公司通常以远程或现场两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远程服务主要是通过电话指导、网络远程诊断和操控等途径进行；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或重要案件的保障，公司从总部或当地派出服务人员前往现场开展工作。

公司通过面向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结合 ITIL 服务标准思想，将用户应用效果作为公司服务质量的目标，通过现场服务、主动回访服务、在线应用技术支持服务、持续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应用推广培训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六）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是法院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盈利模式主要分为服务收费盈利和软硬

件集成销售盈利两种类型：

1、服务收费（主要模式）

（1）科技法庭技术服务业务

该模式以客户对服务的使用规模为依据，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支撑服务所必须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并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服务费用。使用规模一般由服务法庭的数量计量，定价策略与服务法庭数量相关，单个客户的服务总价随着法庭数量的增多而增加。

①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客户采用该等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每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与该法庭内每年开展庭审公开的案件数量、案件内容、公开平台、播放流量等因素无关。

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采用该等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及每间法庭内部署的智能终端数量，每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2）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服务模式：

①法院全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的法官团队提供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服务，全量案件依据法院上一年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总数确定总包价格，以 12 个月为合同约定期，新视云为约定期内的民商事、行政全量案件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②法院定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约定一定量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辅助服务，以约定案件量×单价计算，以 1 年为合同约定期将购买的服务量消耗完，超过部分按照约定单价另行计算，定期对账结算本年度的案件服务量价格。

2、软硬件集成销售

该模式基于客户的硬件配置需求和软件定制需求，由公司采购相关的硬件产品并进行软件开发，并在客户现场完成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交付工作，根据客户采购设备的不同和软件研发、集成调试的工作量在合同中约定销售价格。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业务创新。人民法院的智慧化升级带动新的产业链条的生成，公司抓住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创新的契机，通过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努力服务人民法院构建智慧法院完整体系；第二，模式创新。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特色的经营模式，协助法院提升办案效率；第三，技术创新。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

1、业务创新

法院信息化建设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实现了司法统计、档案和人事管理等工作的便捷化处理。十八大以来，国家对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科技水平发展突飞猛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司法改革与科技驱动同步推进，相互渗透，对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法制意识的增强，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的公正和效率，全国法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涵盖了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四大板块，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公司以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为切入点，迅速进入市场，在智慧法院行业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自创立之初，公司就围绕着法院的智慧化建设进行了前瞻性布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为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远程互动提供服务及需求，协助法院提升了审判效率。此外，随着客户需求不断丰富，公司根据原有业务或产品，在客户提出的需求或对客户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不断对业务及产品进行研发、突破及迭代升级，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持续拓展及升级智慧法院业务，以进一步提升法院办案效率。总体来看，公司处于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变革的时代中，智慧法院领域

的创新探索驱动行业中的企业不断突破传统思维方式、探索业务创新方向。

2、模式创新

在多年的深耕与总结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之间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构建了线上线下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相较于行业中的竞争企业，公司为法院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聚焦于其服务水平的提升上，及时发现、解决并预防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法院的审判效率。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技术实力和管理运维能力，公司能够对法院服务体系进行更加智能化的调度并不断拓展其业务场景，实现由单纯的互联网用户观看体验到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之间互动业务的延伸，真正达到打破法院间数据孤岛，推动法院系统一体化协同作用的目的，对于我国司法公正、公开具有重要意义。

3、技术创新

新视云主要从事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第 4 部分：庭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FYB/T 52002.4-2017）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22-2018）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凭借多年以来积累的技术创新和服务优势，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和研发积累，在智慧法院业务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同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已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新视云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的服务法院数量达 2,319 家，占全国法院数量比例为 66.26%，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第一。

近年来，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616.66 万元、4,955.26 万元和 2,526.9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9%、10.36%和 11.66%；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新视云研发人员数量为 224 人，占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4.94%。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在各项主营业务领域开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专利。截至目前，新视云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 7 项、134 项软件著作权和 43 项软件产品证书。同时，公司加大对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开发，公司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集成创新并掌握了包括视频

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指向性麦克风阵列等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处于相当或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司曾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南京市瞪羚企业、江苏省认定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认证。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被评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系由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审核条件严格，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了国家及行业的认可。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技术创新性，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了国家及行业的认可。

综上，公司在业务、模式、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3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5
4	外观设计专利	8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6

注：公司已取得 136 项著作权中包括 1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版权）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 7 项、25 项注册商标、134 项软件著作权、12 项域名、2 项版权，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通过多年不断的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自主研发创新并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可归纳为三个类别，即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和智能运维技术，并在各级法院都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围绕法院信息化行业需求，大力投入研发力量，独立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产品涵盖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和互联网平台等多个技术领域。在科技法庭、互联网调解、司法送达等领域开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专利。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并且每年在研发上的投入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224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 8 人，本科 18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84.38%，2023 年度研发支出金额为 4,955.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0.36%，大量的人才及资金投入保证了公司能拥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为法院客户提供相应技术产品和服务。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666,095.69	3,494,752.46	3,268,388.18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支撑系统	自主研发	2,990,104.09	3,346,957.13	4,005,510.08
人民法院调解系统	自主研发	5,803,650.15	12,345,110.97	10,492,150.15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支撑系统	自主研发	3,814,476.70	9,082,221.24	5,334,732.29
辅助送达业务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775,686.76	8,567,084.36	9,139,052.41
诉服智能终端系统	自主研发	1,021,824.57	2,443,457.52	4,851,229.52
纠纷解决服务系统	自主研发	4,757,392.58	8,230,088.98	7,326,971.68
泛司法业务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	198,939.94	1,748,599.89
智能办案辅助一体化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2,491.18	1,843,980.56	-

诉源治理业务系统	自主研发	1,598,899.18	-	-
人类遗传资源智慧化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838,779.31	-	-
合计	-	25,269,400.21	49,552,593.18	46,166,634.1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66%	10.36%	10.2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南京市瞪羚企业、江苏省认定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现更名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详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大奖项和荣誉具体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获奖/荣誉名称</th><th>获奖单位</th><th>获奖时间</th><th>发证单位</th></tr><tr><td>1</td><td>高新技术企业</td><td>新视云</td><td>2022.10.12</td><td>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td></tr><tr><td>2</td><td>南京市瞪羚企业</td><td>新视云</td><td>2019 年</td><td>南京市政府</td></tr><tr><td>3</td><td>江苏省认定软件企业技术中心</td><td>新视云</td><td>2019.06.10</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4</td><td>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现更名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td><td>新视云</td><td>2019 年至 2023 年</td><td>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发改委</td></tr></table>	序号	获奖/荣誉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发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	新视云	2022.10.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南京市瞪羚企业	新视云	2019 年	南京市政府	3	江苏省认定软件企业技术中心	新视云	2019.06.1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现更名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新视云	2019 年至 2023 年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发改委
序号	获奖/荣誉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发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	新视云	2022.10.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南京市瞪羚企业	新视云	2019 年	南京市政府																						
3	江苏省认定软件企业技术中心	新视云	2019.06.1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现更名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新视云	2019 年至 2023 年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发改委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并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布行政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
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举办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产业及市场研究、咨询评估、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做好软件产业统计年报、培育优秀软件品牌、举办软件产业发展暨企业创新高峰会
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对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价和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持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维护行业利益等
4	中国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	负责共同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维护电子信息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中国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内的公司提供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24.07	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
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	2024.03	持续深化司法公开，每季度公开发布司法统计数据。……重视保护涉案当事人隐私等合法权益，隐去相关识别信息，确保当事人及其家人

					生活工作、企业单位经营发展不受文书上网影响。……深化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完善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智慧法院迭代升级，提升案件审理、审判管理、促推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	2023.03	1、智慧法院加速司法模式变革。全面推进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建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 2、互联网司法开创新模式新规则。率先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使各类在线司法活动有规可依、规范运行； 3、全国法院坚持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在案件压力不断增大情况下，审判质效持续稳中向好； 4、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让司法活动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 1.4 亿份、访问量逾千亿次，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超过 2100 万场。越是公众关注案件，越是依法主动公开，让人民群众监督司法活动、见证司法公正，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已经形成。
4	《党的二十大报告》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2022.10	严格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5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14号	国务院	2022.06	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6	《2022 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	最高人民法院	2022.01	巩固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积极参与推动数字治理。大力推进人民法院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实验室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掘海量司法大数据的优势，加强相关领域重点案件深度研判，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分析、加强矛盾纠纷化解、经济风险前瞻预警等提供决策参考。
7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1、建设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2、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3、构建释

			会		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4、培育先进安全的数字产业体系；5、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体系；6、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7、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8、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9、拓展互利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体系；10、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并明确了 5G 创新应用工程等 17 项重点工程作为落实任务的重要抓手。
8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98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12	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加强资源集约统筹利用，实现政务信息化建设由投资驱动向效能驱动转变。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业务协同办理平台，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应用水平和协同能力，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决策支持。
9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未来要优化信息技术服务，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需求，加强典型场景下的算法服务，推进企业级业务连续性管理（BCM）相关技术创新。围绕数字化管理咨询、一体化集成、智能运维等，完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提升重点行业和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撑构建具备感知力、控制力和决策力的信息技术服务生态。
10	《建设智慧法院促进绿色发展成效分析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8	全国法院大力推动远程音视频应用方面，建成远程审理系统提高办案效率。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促进“节能降碳，绿色发展”。
11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
12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发〔2020〕8 号	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2020.1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	法发〔2020〕37 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9	推动涉外审判与互联网司法的深度融合。适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求，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在涉外审判领域应用。建设域外当事人诉讼服务平台，为域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服务。完善涉外案件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机制，在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为中外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	法发〔2020〕35 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9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供信息化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加快建设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

					础的智慧数据中台，完善类案智能化推送和审判支持系统，加强类案同判规则数据库和优秀案例分析数据库建设。
15	《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	法发〔2020〕26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8	加强智慧数据中台建设。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大力推进辖区法院区块链技术应用，积极探索智能合约深度应用，加强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的智慧数据中台建设。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探索拓展人工智能、5G 等现代科技在审判工作中的应用形态，完善“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4	加快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补齐智能化服务短板，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水平，实现司法审判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17	《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8	提出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8	《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法发〔2019〕16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6	提出坚定不移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实现执行模式的现代化；继续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对消极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零容忍”；深入推进执行改革，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打造新时代“执行铁军”。
19	《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法发〔2019〕8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2	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运用，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智慧法院应用体系。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智慧法院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	法〔2018〕3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8.12	发布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指标体系(2018 年版)，部署全国四级法院评价工作。
21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国办发〔2018〕4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6	文件中对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化服务提出要求：建立完善全国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
22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	最高人民法院	2018.04	审议并原则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7 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等文件及《法院专网域名编码规范》等人民法院信息化技术标准。同时，会议提出，努力攻克以智慧法院人工智能技术为标志的一批关键技术，推动全国法院全

					面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建成覆盖全国各级法院的执行指挥平台，推动电子诉讼和移动电子诉讼的部署应用，要加大人才和资金保障力度，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23	《关于开展国家电子政务综合试点的通知》	-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2017.12	《通知》要求到 2019 年底，各试点地区电子政务统筹能力要显著增强，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政务信息资源基本实现按需有序共享，政务服务便捷化水平大幅提升，探索出一套符合自身本地实际的电子政务发展模式，形成一批可借鉴的电子政务发展成果，为统筹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发展积累经验。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法发（2017）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7.04	提出要深刻领会建设智慧法院的重大意义。智慧法院是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加快建设智慧法院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是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人民法院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趋势、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的重要举措。
25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07	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
26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1 号	国务院	2015.07	《意见》指出政府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整体来看，随着科技的进步，我国法院的智慧化改造步入新的阶段，政策法规频出。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对行业内企业的规范运作、经营资质提出了较高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对于司法公开、公正性，信息传播安全性，审判流程规范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参与者需要具备一定的经营资质及较高的技术能力，这使得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公司需要不断加强上述方面的管理，以满足国家的相关要求，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同时，我国不断适时推出新的鼓励性政策以及指导性文件，如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原则性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7 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等文件，健全智慧法院发展体系，规范智慧法院发展路径；《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

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提出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召开 2020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报告及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目标》《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以及《案件评查管理应用技术规范》等 15 项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出台一方面明确了法院系统信息化发展方向，为司法公平公正以及高效率的实现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方案；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智慧法院系统有序建设与健康规范发展，为各类企业参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智慧法院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更新情况，在规范的前提下实现可持续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状及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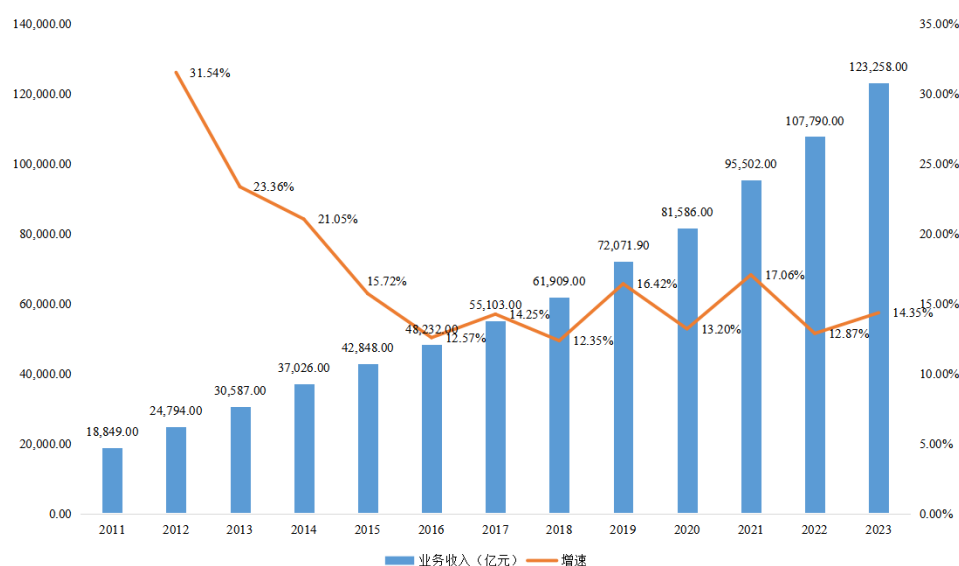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信息化投入的逐年增加，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民经济地位日益显著，一批较具竞争实力的企业群体逐步形成，并拥有规模化的软件研发队伍，研发投入水平持续提高，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当前，在全球信息产业技术创新进入新阶段之时，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了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产业有望继续保持持续高速的发展趋势。

202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建设数字政府的目标和指导意见。2021 年 1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作为指导“十四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化工作的行动指南。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十四五”信息化规划，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制定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文件指出，未来要优化信息技术服务，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需求，加强典型场景下的算法服务，推进企业级业务连续性管理（BCM）相关技术创新。围绕数字化管理咨询、一体化集成、智能运维等，完善信息技术服务体

系，提升重点行业和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撑构建具备感知力、控制力和决策力的信息技术服务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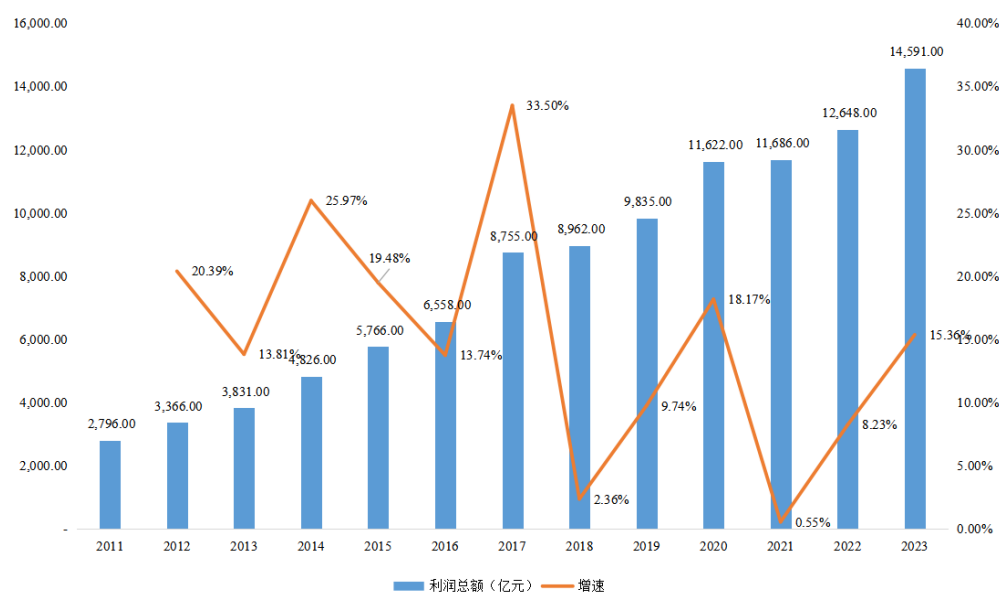
伴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已发展成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工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自 2011 年以来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约 12.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35%。

图：2011-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图：2011-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利润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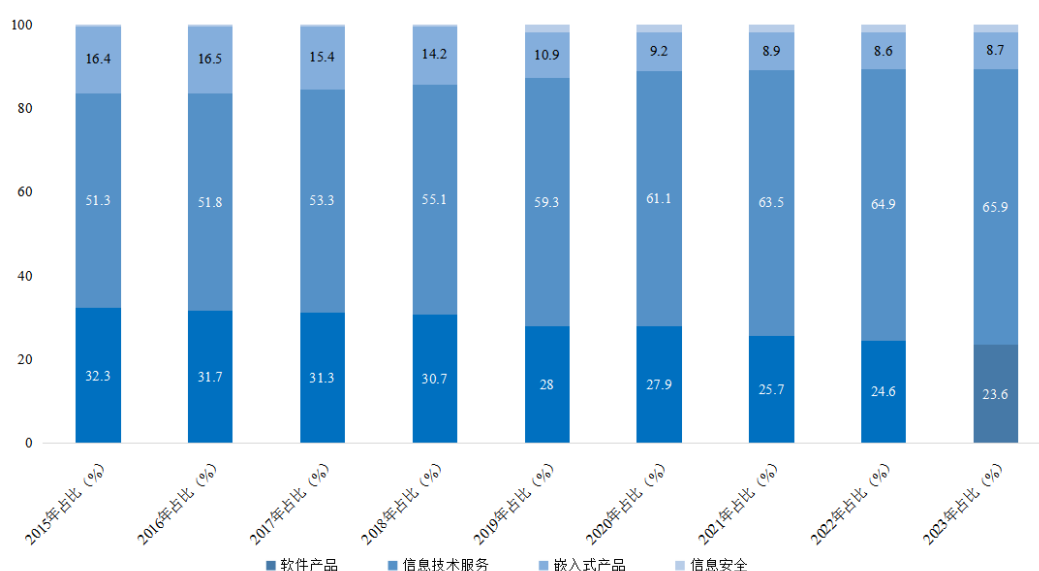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根据工信部最新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收入 123,258 亿元，同比增长 14.35%；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591 亿元，同比增长 15.36%。总体而言，近几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从细分领域来看，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23 年，全行业实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81,226 亿元，同比增长 14.7%，高出全行业收入平均增速 1.3 个百分点，在全行业收入中占比为 65.9%。

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2015-2023 年）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2021 年 1 月 29 日，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了《2020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发展指数报告》。该报告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2019 年全国软件业综合发展指数为 138.4，比上年上升 9.5 个分值，增幅为近五年来最高。其中，技术创新指数延续了对全国综合发展指数增长贡献率最高的态势，显示软件业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发展态势日益显著；产业规模效益全面提升，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超过软件业“十三五”规划预期目标；与经济社会的融合进一步向纵深发展，为数字中国建设打造坚实基础。

2022 年 1 月 21 日，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了《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该报告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1 年全国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94,994 亿元，同比增长 17.7%；从盈利能

力来看,2021年软件业利润总额11,875亿元,同比增长7.6%。该报告说明我国软件业应用价值不断凸显,并在“十四五”实现了良好开局,成长前景广阔。

2023年1月31日,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了《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该报告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2年全国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1.2%,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6.5个百分点;从盈利能力来看,2022年软件业利润总额12,648亿元,同比增长5.7%,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1.9个百分点。虽然行业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增速有所回落,但是从整体来看我国软件业务收入跃上十万亿元台阶,意味着市场对软件业的需求愈发强劲,同时软件业与各领域融合不断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精进。

2024年1月25日,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了《2023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该报告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软件业务出口小幅回落。2023年全国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23,258亿元,同比增长13.4%;从盈利能力来看,2023年软件业利润总额14,591亿元,同比增长13.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7.9个百分点。该报告说明我国软件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上升,呈现出蓬勃向好的态势。展望未来,我国软件行业将继续强劲发展,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特征:

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部分细分领域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十四五”期间,随着“上云用数赋智”行动的实施,数字化转型加快,软件产业规模预期将持续扩大。从细分领域来看,一方面,软件产品将持续丰富。“十三五”末期不稳定的国际贸易关系不断倒逼国内加大对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发展的支持力度,催生了大批企业的创新投入,以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为代表的软件产业在“十四五”期间将得到更快发展;另一方面,“十四五”期间是我国数字化战略实施的关键时期,也是“新基建”建设的重要落地期,制造业、金融、能源等传统产业与数字化融合加速,信息服务业也必然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②数字发展逐步健全,企业加速成长,软件全生态竞争力加强

当前,以5G、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时代技术为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进入“十四五”以来,我国数字化转型逐步加快,“十四五规划纲要”

中将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放到了突出地位。在数字化规范发展的同时，软件智能化成为大势所趋。“十三五”期间，在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与推动下，我国软件企业已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市场及规模实力。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战略的不断引导，数字全生态发展提速，企业联合全生态发展成为必然趋势。一方面，我国软件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将继续提升，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逐步缩短与国外知名企业的差距；另一方面，覆盖基础软件的数据库、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以及 IT 硬件和平台等的国内 IT 产业新生态逐渐完善，驱动全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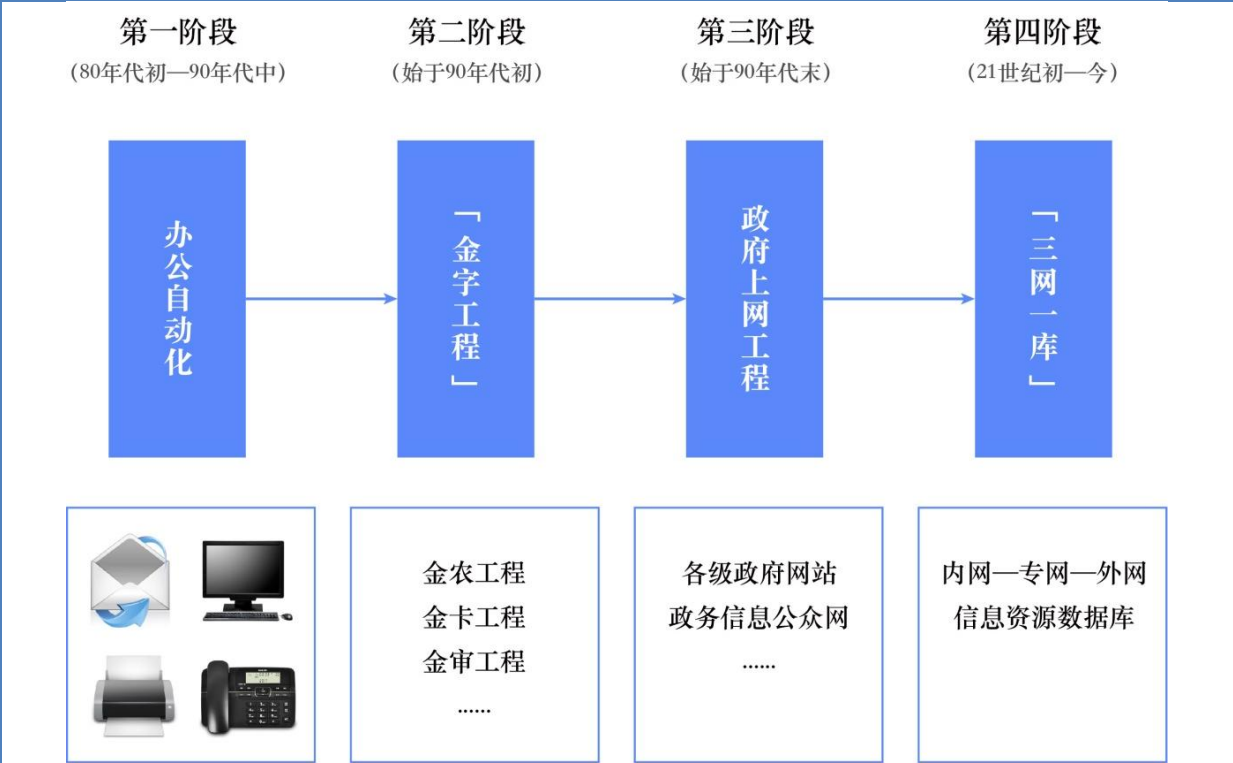
（2）电子政务市场现状及趋势分析

1) 电子政务行业发展现状

电子政务按照系统的使用与参与对象划分，可以分为有公众参与的政府权利运行与监管平台及供机构内部使用的机构专属应用系统二类。政府权利运行与监管平台按照功能分类包含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察和便民服务、公共服务、中介服务等。机构专属应用系统则对应于各政府机构进行的信息化建设，包括各级政府的工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经济与信息化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管理部门等单位，以及党建和军队等单位。电子政务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在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增强政府的透明度、改善财政约束、改进公共政策的质量和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的电子政务发展历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八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中期的“办公自动化阶段”，这一阶段电子政务的建设主要围绕信息硬件环境建设和简单 OA 系统的应用。第二阶段始于九十年代，随着一系列“金字工程”的落地，以职能划分的经济信息通信网工程、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公安通信网络与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职能管理系统投入应用。九十年代末，“政府上网工程”启动，电子政务发展进入第三阶段。在此阶段，各级政府部门官方站点逐渐上线，通过网络连接政务与民生，电子政务在促进网上社会功能的实现和效率提高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二十世纪初至今，在第四阶段，我国电子政务形成了内网、专网、外网以及信息资源数据库的“三网一库”电子政务体系。

图：我国电子政务发展阶段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在国家一系列的政策推动下，目前我国电子政务工作已经在电子证章应用、公共服务优化发展、政府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目前已经初步建立起全国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并初步实现了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信息共享的实现进一步扩大了电子政务的涉及范围，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方面的统筹管理水平、社会开放程度得到显著提升。

根据《2018 年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及联合国发布的《E-Government Survey 2020》《E-Government Survey 2022》显示，2018 年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为 0.6811，全球排名第 65 位，处于中等偏上的位置，而 2020 年该指数为 0.7948，排名比 2018 年提升了 20 位，2022 年该指数为 0.8119，排名较 2020 年又提升了 2 位。我国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大力推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表：2003-2022 年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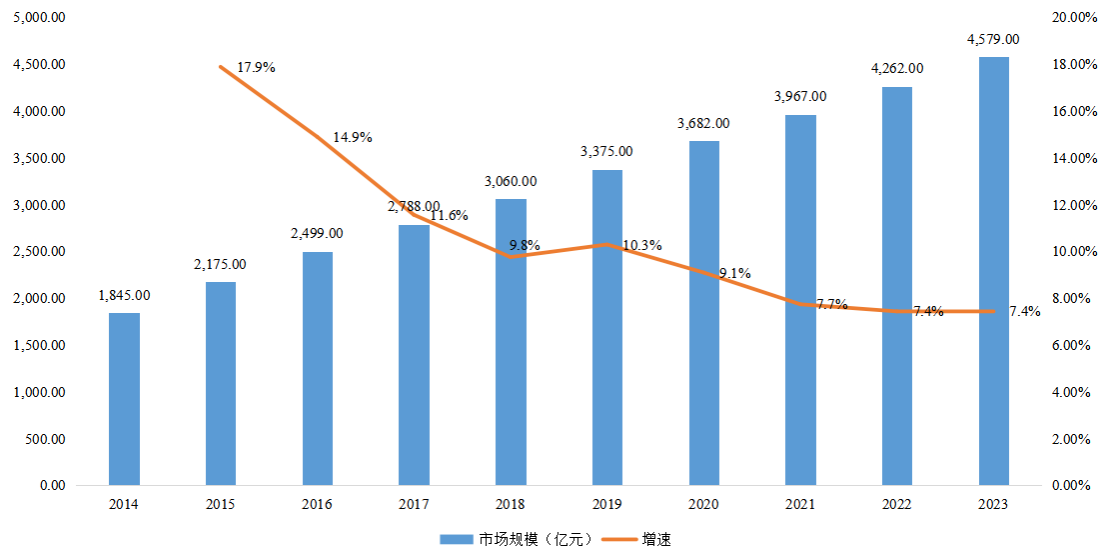
年份	全球排名	电子政务发展指数 EDGI	在线服务指数 (OSI)	人力资本指数 (HIC)	电信基础设施指数 (TII)
2003	74	0.42	0.33	0.80	0.12

2004	67	0.44	0.41	0.79	0.11
2005	57	0.51	0.57	0.83	0.12
2008	65	0.50	0.51	0.84	0.16
2010	72	0.47	0.37	0.85	0.19
2012	78	0.54	0.53	0.77	0.30
2014	70	0.55	0.61	0.67	0.36
2016	63	0.61	0.77	0.69	0.37
2018	65	0.68	0.86	0.71	0.47
2020	45	0.79	0.91	0.74	0.74
2022	43	0.81	0.89	0.74	0.81

数据来源：《2018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E-Government Survey 2020》《E-Government Survey 2022》

从市场规模来看，随着政府对政务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行业推广等宏观政策日趋完善，电子政务市场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根据沙利文数据统计及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近年来，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1,845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4,262 亿元，2022 年同比增长 7.4%。根据赛迪智库信息化及软件产业研究所数据，截至 2019 年 7 月，国务院 60 个部门和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完成率达到 77.88%，所涉及 1,105 项政务服务事项中的 1,032 项已经实现了网上办理，占比达 93.39%。目前，我国 31 个地方已相继制定出台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落实方案，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攀升。

图：中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数字化时代，电子政务迎来发展新机遇》沙利文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2) 电子政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革新,电子政务也迎来新一轮的升级浪潮。国家相继出台《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等文件,对政务信息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未来我国电子政务发展将呈现如下趋势:

①电子政务发展形成全国范围内的协同和一体化趋势

2021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指出,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加强资源集约统筹利用,实现政务信息化建设由投资驱动向效能驱动转变。到2025年,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成为政务信息化创新的主要路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随着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成效逐步发挥,我国网上政务服务发展已经由信息服务为主的单向服务阶段,开始迈向以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为特征的整体服务阶段。2021年5月,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发布了《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21)》,评估显示,全国一体化政务发展迅速,但依然呈现不平均、两级差距较大的情况。未来,在广东、浙江等标杆示范地区的带动下,全国各地一体化政务服务水平将持续提升,政务建设仍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表：省级政府电子政务能力排行榜

排名	省级政府	指数	排名	省级政府	指数
1	上海/广东/浙江	95.38	15	海南	84.23
2	北京/江苏	93.06	16	吉林	83.9
3	贵州	92.02	17	辽宁/山东	83.59
4	安徽	91.02	18	内蒙古	83.13
5	四川	90.18	19	天津	81.99
6	福建	89.09	20	山西	81.15
7	湖北	88.04	21	黑龙江	80.92
8	河南	87.38	22	西藏	78.13

9	河北	86.89	23	陕西	78.08
10	江西/重庆	86.28	24	青海	76.36
11	宁夏	85.33	25	甘肃	76.15
12	云南	85.1	26	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3.15
13	湖南	84.84	-	-	-
14	广西	84.41	-	-	-

资料来源：《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21）》

2022 年 9 月，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发布了《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22）》，评估显示，极具中国特色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正在加速形成，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的显著提升成为我国现阶段数字政府建设的典型特征。

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布《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23）》，从服务成效度、办理成熟度、方式完备度、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 5 个方面对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政务服务机构 2022 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进行了全面分析。

②电子政务“数、云、网、端”融合发展，子产业规模高速发展

在我国电子政务逐步与大数据结合的过程中，逐渐衍生出电子政务云平台。与传统电子政务所不同的是，政务云基于云计算，是可以将政府各个层级、各个部门的 IT 资源乃至社会企业的 IT 资源进行整合的平台，可以解决政务当中的大数据问题，使政务水平在跨地域、跨部门以及整体统筹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按照政务云的使用场景，政务云又可以分为整合公共资源为企业和居民服务的公共服务云和整合政府部门资源的电子政务云。根据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发布的《数字行业趋势洞察报告》，2021 年中国政务云市场规模达到了 802.6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这一数据可以达到 1,203.9 亿元，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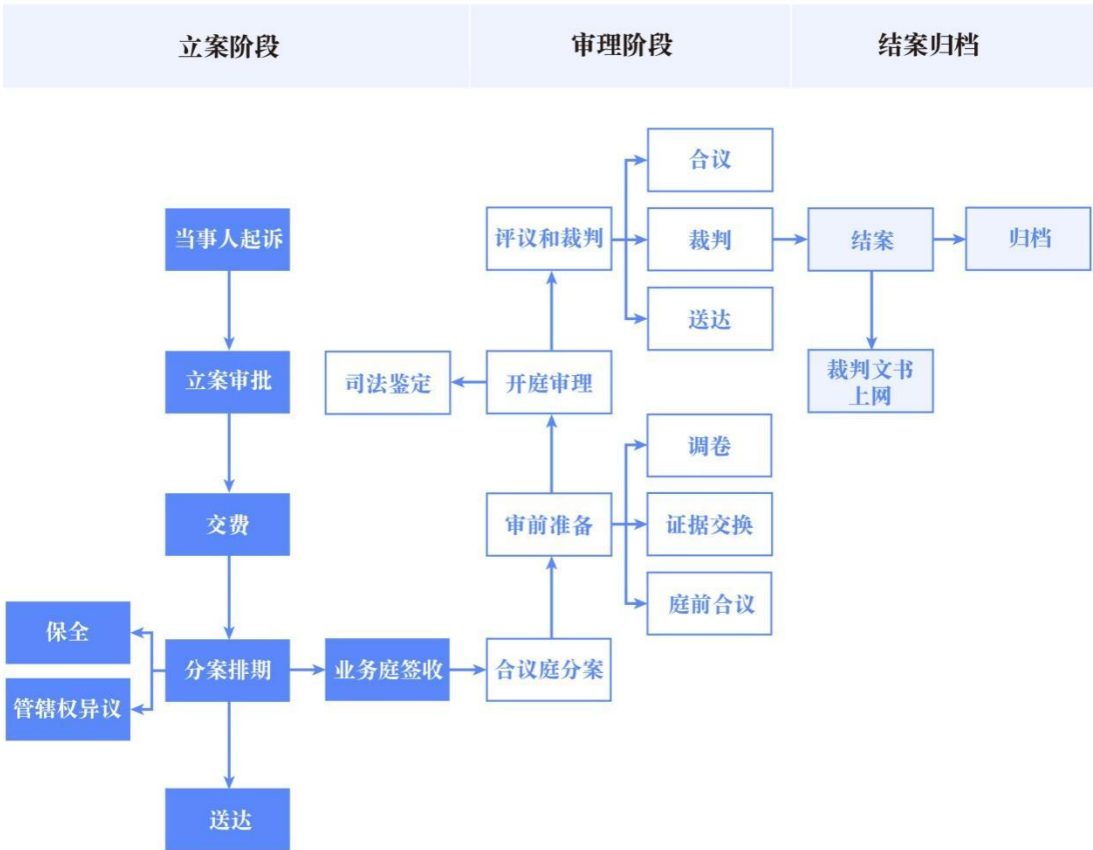
综上，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还远未达到终点。国家对建设“集约整合、全面互联、协同共治、共享开放、安全可信”的政务信息化体系的要求，以及新技术的推动，将促进电子政务行业持续发展。

（3）智慧法院现状及趋势分析

1) 智慧法院的定义

“智慧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6 年提出，其具体含义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

图：法院工作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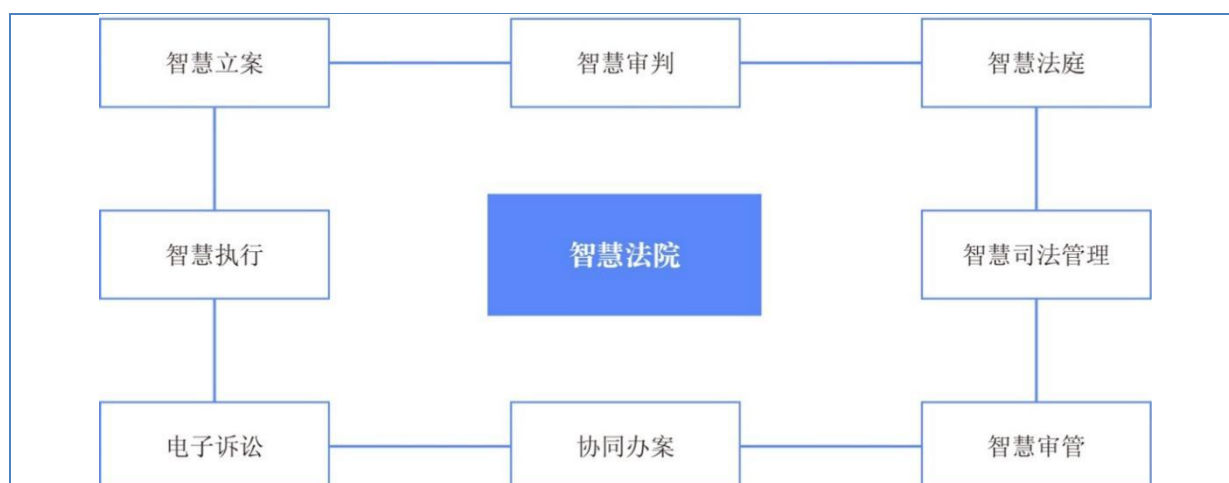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要求信息化要服务民主法治建设，“要建设‘智慧法院’，提高案件受理、审判、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公开，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智慧法院的建设涵盖法院八大业务场景的智慧化：智慧立案、智慧审判、科技法庭、智慧执行、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诉讼和智慧司法管理。新视云目前的主营业务对应的智慧法院模块是：“科技法庭”和“智慧审判”。

图：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场景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专门提出“支持‘智慧法院’建设，推行电子诉讼，建设完善公正司法信息化工程”。国家对智慧法院建设的高度关注为2017年我国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确定了重点，标志着智慧法院建设已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和规划。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进一步强调了“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业务协同办理平台”，着力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应用水平和协同能力。发展至今，“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已初步建成，在人民法院信息化4.0建设进程中，智慧法院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智慧法院行业发展现状

①我国现有法院构成

我国人民法院从组织体系来看可分为基层、中级、高级和最高法四级，同时设有铁路、海事、金融、知识产权等专门人民法院。截至2024年6月末，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合计3,500家。

②智慧法院的兴起及其推广模式

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最高人民法院把法院系统司法统计、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等纳入了信息化建设轨道，至此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已经经历了近30年的发展历程。为了应对案多人少、纠纷电子化等突出问题，“智慧法院”的建设开始成为诉讼领域的热点。“智慧法院”这一概念在全国范围内的提出，最早可追溯到2016年。2016年1月29日，最高法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首次提出应建设立足于时代发展前沿的“智慧法院”。201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进一步对智慧

法院的建设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要求。近年来，我国信息技术不断进步，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开始兴起。2021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确定了全国法院信息化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线，推动全国法院建设“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在外部因素的刺激下，智慧法院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普及，各级法院相继开始打造智慧法院系统，共计涵盖了智慧立案、智慧审判、科技法庭、智慧司法管理、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诉讼以及智慧执行八大业务模块。

当前，我国智慧法院的推广主要以顶层设计与地方创新相结合的模式为基本路径。一方面，由最高人民法院从顶层设计进行统一安排部署，以保障四级法院网络全联通、业务全覆盖、系统全融合、数据全共享。另一方面，各地法院结合自身情况，建设符合当地实情的特色智慧法院，并探索出了诸多新型成果，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数据云中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C2J（Court to Judge）法官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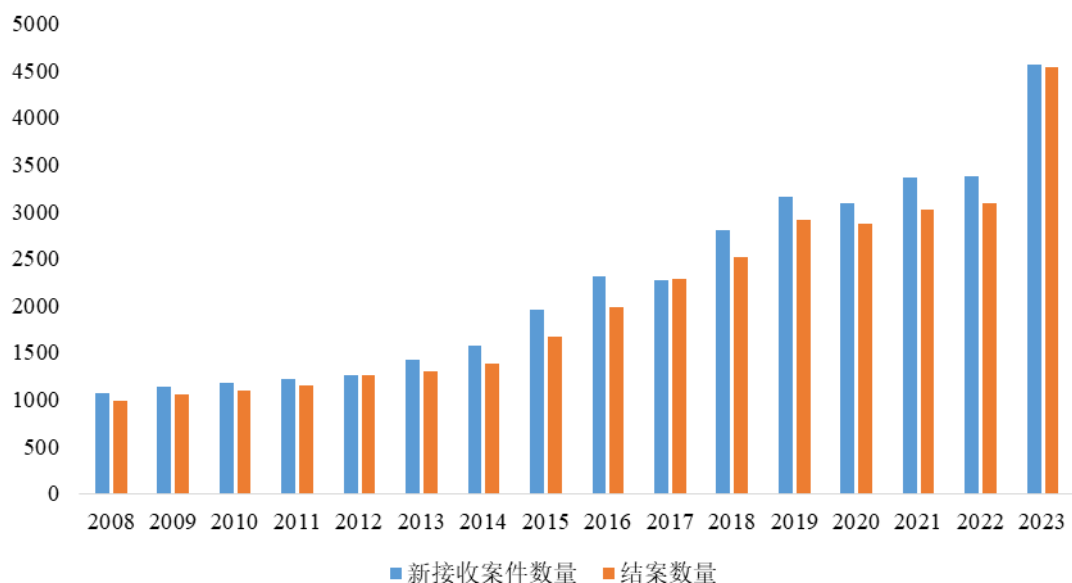
同时，我国正加快建设广范围覆盖的信息化平台作为外部接口，使司法全面公开化。全国法院系统政务网站、司法公开平台涉及审判权运行、审判管理、诉讼服务、司法公开等各个方面，基本实现了各类平台从无到有的转变——最高人民法院搭建了全国统一的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各级法院建立了公众服务网、审判管理系统、微博、微信、APP等。

③智慧法院助力司法效率提升

当前，我国政府正在以智慧法院建设为重点，以促进审判体系的智能化和审判能力的高效化。通过信息化手段提供更加优质的诉讼服务，进一步打造互联网+司法服务体系，为审判执行提供科技办案支持，注重司法数据共享，并以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契机大力提升司法公开水平。根据智慧法院网络建设的客观需要，我国已经构建了五大网系——法院专网、移动专网、外部专网、互联网和涉密内网，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法院专网。

图：2008-2023年人民法院收案、结案情况

单位：件



数据来源：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不断提升，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有了大幅增长，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法院司法公开的信息化建设。按“中国法院网”统计口径，2008 年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刚刚突破 1,000 万件。2023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4.9 万件，审结 14.5 万件，比上一个五年分别上升 81.4%和 81.5%，制定司法解释 114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119 件，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47 亿件，审结、执结 1.44 亿件，结案标的额 37.3 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上升 64.9%、67.3%和 84.7%。2024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显示，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案 21,081 件，结案 17,855 件，同比分别增长 54.6%、29.5%，制定司法解释 15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13 件，典型案例 57 批 610 件，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监督指导；全国各级法院收案 4,557.4 万件，结案 4,526.8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15.6%、13.4%。与此同时，信息化的应用提高了法院审判效率。从法官人数来看，2008 年全国法院法官人数约 18.9 万人，人均结案 52 件，经过 2017 年法官员额制改革后，2018 年以来，全国法院结案总量年均增长 5.2%；法官人均办案从 2017 年的 187 件增至 2023 年的 357 件。此外，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法答网”上线以来，累计提问 28 万件、答疑 23 万件，据此总结修改或起草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27 份。

信息化给司法领域带来不同于以往的巨大变迁。21 世纪以来，中国法院的信息化建设获得长足发展，信息技术为人民法院的工作提供了诸多便利，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的建设降低了法院系统的运行成本、支持了司法决策的科学化，在提高审判效率的同时为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供了可靠的出路。

《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No.4.2020》指出，2019年中国智慧法院建设已经跻身世界前列，中国法院围绕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的智慧法院体系基本建成，走出了一条法院信息化的中国道路。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97.8%的法院支持网上立案，其中高级法院的实现比例达到100%，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实现比例也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分别达到99.3%和97.6%。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5（2021）》公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底，全国98%的法院建立了诉讼服务大厅，98%的法院运行诉讼服务网，全国3,500多家法院基本建成了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主体，以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十大诉讼服务信息平台为支撑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总体框架。全国各级法院正有效落实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思路，智慧法院顶层设计、审判执行智能化建设、诉讼服务建设、司法大数据管理取得长足进步。《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6（2022）》中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法院在线立案1,143.9万件，全国法院在线开庭127.5万场。2021年，全国法院已经将跨域立案服务主体从中级法院、基层法院、海事法院拓展到全国四级法院，实现立案登记范畴内的案件类型全覆盖。《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7（2023）》指出，2016年起全面推行的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至2022年已基本实现各级法院随案制作电子卷宗，法官基于电子卷宗开展阅卷、合议、执行等业务，有力保障了审理过程全程留痕。《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8（2024）》数据显示，2023年基于海量司法大数据资源的知识自动生成机制不断巩固完善，管理知识点的数量达11.4亿项，数字法院大脑上线智能化服务61项，为全国法院提供卷宗分类编目、立案智能辅助、类案智能推送等一体化智能服务78亿次。

此外，“智慧法院”的建设对于法院提升“司法辅助送达”的效率也有着重要意义。司法辅助送达是法院衔接每个诉讼阶段、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环节。与传统的送达方式相比，电子送达的方式充分利用了智慧法院的建设成果，通过数字化管理，大幅提升了送达速度与成功率，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目前，我国各地多个法院建设了电子送达系统，取得了较大的成功。2021年11月，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的司法辅助协同中心启用了新视云电子送达系统，建立起“电话送达、电子送

达、邮寄送达、上门送达以及公告送达”五位一体的送达体系，启用该电子送达系统后仅一个月，即完成电子送达案件数 900 件，电子送达成功率为 90.6%。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智慧建设，实现数字管理，并积极应用到司法辅助事务工作中。过去三年，司法辅助事务部文书送达总量超过 10 万件，服务当事人 42 万余人次，电子送达率近 80%，实现了 98%的送达合格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2 年全年文书电子送达 1.7 亿次。未来，随着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深入，在司法辅助送达领域将有更广阔的应用前景。

④法院信息化建设投入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19 年最高法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1,072.82 万元，主要包括完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平台，提升公众服务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等级保护三级系统测评和整改工作顺利完成；全面提升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信息化基础建设水平；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化建设，为形成长效机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建设完善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管理系统，为公众、涉诉参与人、法官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大力推进巡回法庭应用系统落地，提升干警执行任务中的痛点难点。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年执行 10,636.8 万元用于法院信息化、法律研究、外事交往等各项保障工作的开展，为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持续深入提供了良好保障。

据《法律科技专题：“从 1 到 N”的机会，智慧法院进入高景气周期》不完全统计，2018 年全年法院信息化订单总额达到 15.26 亿元，较 2017 年的 10.67 亿元增长 42.9%；全年订单数量为 691 个，同比增长 30.1%。分季度来看，2018Q1-2019Q1 订单总额分别为 1.4 亿元、2.5 亿元、4.6 亿元、6.8 亿元、3.8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2.3%、60.1%、40.4%、47%、177.4%。2018 第二季度以来，法院信息化订单增速保持在 40%以上，特别是 2019 年第一季度表现极为亮眼，订单总额有望超过 2018 年前两个季度的订单额，订单增速更是高达 177.4%，加速了法院信息化 3.0 的建设步伐。

目前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建设完成，法院信息化 4.0 版的主体框架已经确立。在新时期，各地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力度也在持续加大，行业发展前景开阔。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资料，近期，我国各地法院在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上的投入主要如下：

表：近期各地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投入情况

序号	时间	法院名称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万元)
1	2023 年 12 月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信息化建设项目	180.50
2	2023 年 10 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 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项目	83.10
3	2023 年 9 月	海城市人民法院	海城市人民法院信息化科 技法庭建设采购项目	141.98
4	2023 年 8 月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信 息化设备采购	104.33
5	2023 年 6 月	开平市人民法院	开平市人民法院信息化运 维项目	86.72
6	2023 年 4 月	北京互联网法院（本级）	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运 维项目	337.80
7	2023 年 4 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本级）	丰台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	319.00
8	2023 年 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 化运维服务采购	289.94
9	2023 年 1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 化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1,679.00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智慧法院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至今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回溯其从无到有直至优化的发展过程，其进展可谓迅速，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在办案系统中的应用已经非常普遍，为司法工作带来了一定的便捷。在一些试点法院，人工智能改变了法官作出判断和决策的传统模式。在现有成就的基础上，下一步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将站在较高的起点，向“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的任务目标努力。智慧法院作为现阶段法院信息化的发展重点，未来将会呈现以下三种趋势：

①系统间更为紧密的数据互通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在立案、审判、执行、破产等司法程序及多元化纠纷解决等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就，各个业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亮点频现，特点突出。但在各平台、系统的功能不断优化、升级的过程中，也逐渐暴露出信息化建设中信息共享不足的“审、执”办案平台沟通不畅的问题，信息孤岛现象逐渐在法院内部各系统之间形成。当前信息化建设的重点依旧停留在建立满足单项需求的平台，缺乏系统之间信息的共享机制。虽然现阶段法院信息化发展存在区域性，有些法院仍在初级信息化阶段，但是对于拥有成熟审判、执行系统的地区，未来信息共享、数据交换体制将会进一步发展。

②数据系统集成化，法院业务协同化

法院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对政法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要求越来越高。减刑假释案件信息处理、道路交通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刑事案件多方远程庭审等跨政法部门的信息平台应运而生，但这些平台仍未贯穿法院最为主要的审判执行业务领域，并且呈现区域不平衡性。例如正在全国法院推进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就迫切需要打通公检法的电子卷宗流转。

智慧法院的网络化首先要求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各类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以理顺各部门关系，将各方能量叠加。据初步统计，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开发 117 个应用系统，北京、浙江等法院均已开发超过 110 个应用系统，未来应用系统的个数将会继续增加，而随之带来的系统互联互通需求、难度的加大，将会影响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影响法院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质量。因而数据系统的整体集成，促使各个法院进行信息互联是未来法院信息化发展的必要条件。

③查漏补缺技术增强，系统安全性升级

没有完美的系统，安全系数不够高是各个领域应用信息技术时存在的通病，但是司法工作由于涉及公平正义以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可忽视，增强法院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是永恒的议题。在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中，信息安全是一个需要高度重视的议题。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为信息安全建设提供了宏观指引；最高人民法院涉密内网目前完成分级保护测评，其办公区及巡回法庭实现涉密内网覆盖；法院专网、互联网基础网络、重要应用系统等安全保护三级备案、测评，网间数据安全交换。

但值得注意的是，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司法工作连续性的因素依然存在，对当事人而言，其隐私的安全性是首要考虑的因素。信息化在推动司法工作阳光化的同时必然面临在每一个案件中如何避免泄露当事人隐私的问题。

4) 智慧法院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目前我国各省市都在进行法院信息化建设，已经初见成效。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是未来我国法院建设的主要目标。地方、基层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将会得到一个更加快速的发展。智慧法院未来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国家有关政策大力推动法院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我国推出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法院信息化建设。2017 年 4 月，最高人民

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提出要深刻领会建设智慧法院的重大意义；同年5月又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提出要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尽快建成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国法院第四次信息化工作会议强调要统筹兼顾，全面把握智慧法院建设的总体布局等。2021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确定了全国法院信息化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线，推动全国法院建设“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

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不仅昭示了我国对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视，也对我国法院信息系统和法院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有效推动了我国法院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预示着我国智慧法院行业的巨大市场前景。

②法院审理案件不断增长推动司法公开提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数量不断上升。案件数量的增长，为法院及时迅速地处理信息带来一定的困难。通过建立统一的司法公开平台，法院系统可以有效地提高审判效率、受众关注度。信息化的出现，使各个法院之间的联系更加畅通，数据的处理分析更加快捷，极大提高了我国司法效率。因此，不断增长的案件数量推动了法院司法公开需求的不断增长，进而为本市场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巨大

在有关政策指导下，近年来智慧法院的建设速度增长较快，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都已步入分期部署的规模建设阶段。

因各地各级法院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而存留的未来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巨大。其一，最高人民法院自2013年开始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建设覆盖全国法院的信息系统，法院行业刚进入信息系统的密集建设期，“十四五”期间将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其二，部分省高院和市中院的法院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前期投入力度较大，已建成的智慧系统在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调用及共享等功能尚待完善，加之声音、图像等视讯技术的发展速度较快，其

应用系统的升级改造速度也在加快，对整体市场容量也起到了放大作用。

（4）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中，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为提升司法效能、推动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与智能化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司法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法院的智慧化建设将不断完善。依托信息化的发展进步，未来法院将建立起执行长效机制。在此过程中，通过技术与产品的不断升级迭代，服务的保质创优，行业参与者经过激烈的竞争，集中度不断提升。未来行业发展仍将呈现以下态势：

①市场化程度高

全国法院信息化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顶层规划设计之下，由于客户规模固定，通过多年的建设，体系已较为完善，市场化程度高，行业生态基本稳定。华宇软件作为行业中龙头企业，业务覆盖领域广泛、技术优势明显。行业中其他企业如新视云、华夏电通、天翼视讯、东软载波等也逐渐扩大其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业务向更多领域延伸。

②规模优势更加突显

全国法院的数量基本是固定的，行业内哪家公司服务的法院数量多，就意味着会有更多的机会与用户建立更广泛的连接，当有新产品时会更容易、更快速的进行推广。对于采取服务模式的公司而言，规模优势会更加凸显其重要性：服务模式所依赖的依据规模降低单位服务成本的竞争特点，在固定市场规模下，如果谁占得市场先机，建立了规模优势，竞争对手将很难逆转。

③创新要求更加全面

法院信息化建设和司法改革同等重要，这对行业来说是利好，同时也对行业企业提出了更加全面的创新要求。《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提出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的发展思路，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形成支持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

④服务质量成为竞争焦点

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中提出需要切

实改变“重建设、轻应用”的观念和局面，把提升应用成效作为信息化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随着人民群众对司法信息的公开及即时性需求，使应用真正做到可视化、量化、可评估、可考核将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

随着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法院对个性化定制软件和服务的需求逐步增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势开始突显。只有做到以“智慧+行业”为理念，以“法律科技+法律服务”为导向，不再一味追求市场的增量，而是转向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才能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信息需求，为社会治理提供更多的科技服务。

2)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①公司面临的机遇

A.我国信息化的高速发展及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智慧法院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信息化是促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因素。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发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等一系列国家战略，为智慧法院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的协同发展、共同促进、共同提升，能使科技法庭更加公正、正义和权威。同时，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能够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审判质效，智慧法院的概念已渗透至各个环节的司法工作中。2020年5月25日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永恒的价值追求。截至目前，国家已发布多项文件支持并引导智慧法院的建设，推动我国法院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进而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和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B.司法改革及市场环境变化推动公司业务提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公开数据，近年来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数据持续增长，而2017年全国开展员额制改革，法官人数精简，倒逼审判效率的大幅提升。由此来看，我国司法改革成效显著，当前智慧法院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司法的公正、公平和效率。司法改革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未来市场多元化的应用前景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此外，自2020年初以来，各行业线上业务需求激增。在司法领域，诉讼的受理、

调解、开庭以及文书的送达等线上业务的增长对法院的智慧化建设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科技手段与传统业务的融合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增长。

②公司面临的挑战

A.技术的融合发展对行业竞争者提出了较高要求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计算能力、运算逻辑、核心算法等软件与信息技术的共同发展，人工智能的第三次浪潮逐渐到来，法律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也正在快速进步，“智慧法院”科技服务产业逐步形成，因此也推动行业内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产品以巩固其竞争优势。与此同时，以公安、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等政府机关为代表的司法政务信息化目前正在从“以数据为中心”的时代向“以知识为中心”的人工智能时代过渡。在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领域深度融合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必须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才能维持在智慧法院领域的领先地位。

B.市场规范化标准的制定仍不完善

智慧法院的建设涉及法院的方方面面，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的协调。然而，目前国家发布的行业技术标准远远不够覆盖司法流程的全部内容和环节，智慧法院相关各个系统和产品间仍然存在标准不统一、不兼容的问题，增加了公司研发和技术支持服务上的难度。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华宇软件和华夏电通，其他企业如天翼视讯和东软载波也在智慧法院领域有所涉足，其中，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安徽、上海地区的法院提供科技法庭技术服务业务，东软载波的法院软件产品应用于全国 300 多家法院。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1	华宇软件	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
2	华夏电通	为法院、公安、检察院、其他政府机关及行业的各类人群提供软硬件服务与解

		决方案。
3	天翼视讯	通过技术服务及终端销售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互联网视频内容应用服务。
4	东软载波	布局“芯片、软件、终端、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在集成电路设计、智能电网、能源管理、智能化、信息安全等领域已形成完整产品线。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1）华宇软件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宇软件”，股票代码 300271.SZ）成立于 2001 年 6 月，其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智慧政务等领域。华宇软件形成了面向法院全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化的转变，自主研发法律人工智能认知引擎“元典睿核”，该引擎以法律知识图谱为核心，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打造法律认知能力和提供法律知识智能服务，是华宇软件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等创新方案的核心。

（2）华夏电通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电通”）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其软件”，股票代码 002279.SZ）的控股子公司。其母公司久其软件是专业的管理软件供应商和大数据综合服务提供商，以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技术为驱动，为政企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致力于以行业解决方案和全产业链的服务为客户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赋能。华夏电通的主营业务为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音视频产品、电子卷宗产品、智慧审判产品、审判监督管理产品、智慧法律大脑产品，主要涉及科技法庭、智慧管理、智慧审判、智慧诉服等司法业务领域。

（3）天翼视讯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天翼视讯”）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脉文化”，股票代码 600640.SH）的全资子公司，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为主要产品。2017 年 1 月，天翼视讯为上海高院及各级法院提供互联网庭审直播及点播服务，通过“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实现与最高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接，促进上海直播案件庭审的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和全程监督。其负责开发运营的“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的网站及移动端应用 APP 的主要服务功能为“庭审直播”“庭审预告”和“庭审回顾”三个子栏目。目前，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

安徽、上海地区的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

（4）东软载波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软载波”，股票代码 300183.SZ）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东软载波以集成电路设计为基础，开展以融合通信为平台的技术研发；布局“芯片、软件（模组）、终端、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聚焦能源互联网、智能化这两个战略新兴领域。为了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通过旗下的芯片技术优势，设计开发了庭审主机，将人工智能概念带进了法庭。目前已应用于全国三百多家法院，涵盖庭审、办公、科技法庭、诉讼宗卷、行政装备、庭审流程、电子签章等法院工作的各个环节。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全国法院提供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也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具备大规模司法服务软硬件系统建设和服务的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资源、项目经验和优质客户。

目前，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市场较为成熟，行业内企业数量不多。当前公司所占市场份额最高。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服务的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播放量为 19,283,323 场，占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总量的 85.10%；从服务法院数量来看，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服务法院数量占全国法院数量的比例超过 50%。基于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架构和接入的大规模法院数量，公司不断坚持业务创新，将业务拓展至智能法庭领域的产品及服务。

自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便致力于成为司法领域内的服务品牌标杆。基于多年服务法院的行业经验，公司还将业务扩展到司法辅助送达、软件开发、在线诉讼技术服务等的其他业务领域，为法院客户提供相应技术产品和服务。此外，基于公司产品服务的通用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逐渐延展至开标直播、检察院提审讯问、司法局行政复议、政法委纠纷调处以及商业银行在线诉讼等相关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2、公司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大规模视频传输能力

公司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结合科技法庭技术服务的业务场景，采用分布式计算、智能资源调度、自动化运维等技术，构建了业内领先的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的视频编码及视频传输系统，能够稳定支撑超过 2 万间法庭的庭审直播视频编码传输，提供流畅稳定的观看体验。公司一直大力投入软硬件系统的研发建设，具备高可靠性，在接入层通过负载均衡机制，确保在全链路上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可无缝切换至备份系统，且用户端零感知。

（2）智能化监控及服务调度

公司建立了智能化监控及服务调度系统。通过可视化技术集成和融合各类安全监控、安全管理等信息，对直播故障进行提前干预和预处理，并智能化推荐服务人员，实现服务监控效能的最大化利用，并与仓储、监控等系统全方位对接，实现服务全链路的智能调度，提升服务效率。

（3）与法院信息系统的软件适配

为便于各级法院的常态化直播，公司庭审直播软件产品与法院的案件管理系统、科技法庭系统均实现功能适配，从而实现法官、书记员一键开庭并启动直播，便于法院在各个系统之间使用切换，具备了与法院信息系统的广泛适配的能力。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企业品牌、信誉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渗透率和客户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较早洞悉并坚信司法公开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多年以来坚持在这一细分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服务探索，借助互联网、云计算技术为行业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法院接入庭审公开网的法院数量有 3,500 家，其中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服务的客户数量约为 1,800 家，渗透率超过 50%。

公司的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在行业细分市场得到了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后续订单续签率高，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广泛的客户群为公司延伸的智能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等新产品的推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的有力保证。

②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从端到云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涵盖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和互联网平台等多个技术领域。在庭审直播、智能法庭、互联网调解、司法送达等领域开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专利，并在各级法院都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并且每年在研发上的投入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224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 8 人，本科 18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84.38%，2023 年度研发支出金额为 4,955.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0.36%。大量的人才及资金投入保证了公司能拥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应对未来不断升级的技术要求，提高了公司应对风险、升级迭代及开发具有新功能产品的能力。

③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视服务为最重要的竞争力，服务模式也是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并形成了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服务能力。

为了全方位保障庭审直播的可靠性，公司自主研发了直播监控、服务监控和服务智能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实现对云平台、直播状态、直播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控、并借助视频图像分析算法技术自动识别有缺陷的直播。根据服务人员的位置、故障历史数据、法院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等对售后工单进行智能调度，提升服务效率。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服务交付部门，并建有三级技术支持体系，在多数高级法院和重点中级法院都有驻场服务人员，每个省级区域都配置专门的属地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建立较为完善的四级问题响应处理机制、用户满意度管理机制和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客户满意度一直维持在 99%以上，在法院行业建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

④营销优势

在销售网络覆盖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法院的营销体系。公司视营销为服务客户、获取客户反馈的重要过程，坚持直销模式，通过员工直接服务客户，快速地在产品、服务方面得到有效反馈，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快速迭代。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多个销

售大区，在每个省/直辖市建立营销团队，集中了品牌导入、项目运作和技术服务职能，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各重要城市，能够最大程度的触达目标客户，有效提高市场推广力度，具有辐射范围广、推广力度大的优势。

销售策略方面，公司通过对原有用户进行深度挖掘和对潜在用户进行横向扩张，能更有效地提升市场占有率。针对现有用户，公司通过对用户进行定期回访，一方面挖掘现有用户的系统升级、维护及扩庭需求；另一方面，若用户同时在科技法庭领域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存在业务需求时，公司可综合多个产品线的用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向现有用户形成多次销售。针对潜在用户，凭借已有的行业成功案例和解决方案优势，公司能够快速地进行同行业的横向扩张。

⑤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互联网司法产品的设计创新能力。在向广大法院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持续深入地理解各级法院的业务过程及业务痛点，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思维，进行创新性的司法产品设计，并以此为原则，组建了一支具备互联网、法律、工程技术等多维度背景人才的产品设计队伍，由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为起始点，不断扩展业务范围，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

⑥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之一。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注重公司文化和价值观的建设，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市场体系及服务体系的建设，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匮乏

为不断提升服务司法行业的能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互联网、云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服务等级，同时需要不断进行技术预研、新产品研发、高端人才引进、营销服务体系完善等，这些都需要有较大资金的投入。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新项目的开展和未来战略发展均非常不利。

②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目前公司正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人才储备已经和公司的发展速度不相匹配。公司已拥有一支较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范围扩大、产品线的丰富，公司急需进一步壮大人才队伍规模，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高端人才，以及法律与信息技术的复合人才。通过提升公司的研发、管理和运营水平，才能更好地服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在快速发展的行业市场中抢占先机，实现持续发展。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规模等因素，与华宇软件及久其软件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华宇软件 (300271.SZ)	久其软件 (002279.SZ)	新视云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554,730.66	295,930.16	87,237.41
	营业收入（万元）	177,038.91	341,172.36	47,844.02
	净利润（万元）	-132,576.73	-15,278.53	18,101.45
市场地位	司法公开业务的主要服务区域	北京地区	河北、湖北、新疆、黑龙江	全国范围
技术实力	期末总人数（人）	4,852	3,343	936
	技术人员数量（人）	3,738	2,610	228
	硕士及以上人数（人）	288	183	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1%	9.31%	10.36%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毛利率	22.82%	28.53%	66.97%
	销售费用率	12.46%	3.20%	5.78%
	管理费用率	13.66%	15.01%	10.97%
	净利率	-74.89%	-4.48%	37.83%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华宇软件和久其软件 2023 年年度报告，华宇软件在法律科技板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78%，久其软件在电子政务板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92%，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法院客户，相比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的业务范围和客户范围，规模相对较小。从技术实力来看，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同时，正是由于公司深耕法院

业务，能为客户提供更加精细化、专业化的服务，因此在智慧法院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传媒业务，亦不涉及内容制作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

传媒业务是指通过各类媒介（如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进行信息传播、内容制作、广告投放等相关活动，并通过广告、订阅、版权等方式实现盈利的商业行为。新视云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与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审核阶段（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相比，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各类媒介运营以及广告投放，也不涉及通过广告、订阅、版权等方式实现盈利的情形，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传媒业务，也不涉及内容制作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不涉及内容制作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开展过程中，新视云仅向客户提供软硬件集成系统、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服务。庭审公开的内容与信息以及是否公开均由各级法院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及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公司不参与各法院庭审公开内容及信息的制作、编辑、集成。 因此，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实质系为法院客户提供相关软硬件系统，从而提高庭审效率，软硬件的使用者为法官、书记员及案件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智能终端，使用电子卷宗展示、语音转写笔录等应用软件服务功能，从而提高庭审效率。该业务的全流程仅面向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不涉及非定向的社会公众。 因此，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实质系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协助法院客户，根据其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组织为法院指定负责人培训，指导其使用辅助送达系统；根据法律文书送达的程序要求，提供电话通知、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服务；针对送达的结果进行程序性审查，为法官团队提供包括沟通咨询、材料收转、配合法院需求生成送达结果数据统计等服务。上述业务不涉及对内容及信息的制作、编辑、集成。

		因此，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中，公司仅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其交付软件系统产品。因此，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向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法律文书辅助生成和案件处理的软件服务，业务实质为软件授权使用服务，即公司为客户安装部署“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客户端，并提供相应软件服务。因此，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此外，新视云曾于报告期外应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个别法院的业务需求，协助制作了少量司法宣传视频。上述视频制作需求与素材均由法院客户提供。同时，由于新视云并不具备视频制作相关人员与技术能力，因此公司整体采购专业视频制作供应商相关服务，由上述供应商提供具体的视频制作服务。相关视频制作完成后，由法院客户进行审验、修改、确认，最终由法院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视频后续使用情况。总体来看，上述视频制作属于偶发性业务，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负责协调、沟通工作，并不承担实际的视频制作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再从事任何视频制作相关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2)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各类媒介运营，亦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运营电视、广播、报纸等相关媒介的情形。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也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是通过为法院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直播编解码机硬件设备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向全国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由法院客户控制，通过互联网将庭审公开音视频信号传输至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并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上述中国庭审公开网为国家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不属于商业组织平台，不存在平台经济。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建设运营者为最高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为平台活动参与者，新视云通过线下方式为各级人民法院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不存在依赖平台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和提供商品等情形。因此，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是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触摸屏软硬件智能终端为载体，将其部署在法庭内各席位桌面上，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触摸式交互。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智能终端，使用电子卷宗展示、语音转写笔录等应用软件服务功能，从而提高庭审效率。因此，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实质系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协助法院客户，根据其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组织为法院指定负责人培训，指导其使用辅助送达系统；根据法律文书

		送达的程序要求，提供电话通知、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服务；针对送达的结果进行程序性审查，为法官团队提供包括沟通咨询、材料收转、配合法院需求生成送达结果数据统计等服务。 因此，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其他 智慧 法院 领域 业务	软件开发 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中，公司仅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其交付软件系统产品。因此，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在线诉讼技术 服务业务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向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法律文书辅助生成和案件处理的软件服务，业务实质为软件授权使用服务，即公司为银行客户安装部署“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客户端，并提供相应软件服务。 因此，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各类媒介运营。

(3)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广告投放

报告期内，新视云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上述三类业务属于软硬件一体化综合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销售业务，以及司法辅助流程外包服务，均不涉及广告投放的情形。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广告投放。

(4)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通过广告、订阅、版权等方式实现盈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盈利模式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1) 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客户采用该等技術服务的法庭数量，每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与该法庭内每年开展庭审公开的案件数量、案件内容、公开平台、播放流量等因素无关。 (2) 设备销售：针对少量的庭审公开设备销售，该模式基于客户的硬件配置需求和软件定制需求，由公司采购相关的硬件产品并进行软件开发，并在客户现场完成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交付工作，根据客户采购设备的不同和软件研发、集成调试的工作量在合同中约定销售价格。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1) 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采用该等技術服务的法庭数量及每间法庭内部署的智能终端数量，每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2) 设备销售：对于少量的智能法庭设备销售，其盈利模式与上述庭审公开设备销售盈利模式相似。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 法院全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的法官团队提供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服务，全量案件依据法院上一年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总数确定总包价格，以12个月为合同约定期，新视云为约定期内的民商事、行政全量案件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2) 法院定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约定一定量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辅助服务，以约定案件量×单价计算，以1年为合同约定期将购买的服务量消耗完，超过部分按照约定单价另行计算，定期对账结算本年度的案件服务量及服务金额。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 软件开发业务：该项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司法系统内相关主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等，根据其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交付客户后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2)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该业务的客户为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软件，完成相关文书材料的生成及技术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处理相关案件的工作效率，并按照客户导入并处理完成的纠纷案件数量收取软件授权使用费用。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通过广告、订阅、版权等方式实现盈利的情形。

(5)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传媒业务

经查阅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描述	是否涉及传媒类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广告收入
华宇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华宇软件主要面向法律科技、市场监管、教育信息化及安全可靠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	不涉及	不存在
华夏电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	华夏电通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	不涉及	不存在

注1：以上描述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材料

注2：华夏电通为久其软件子公司，业务情况与公司较为接近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宇软件、华夏电通的主营业务均涉及面向法院场景的软件服务，在法院信息化领域与新视云具备可比性。根据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华宇软件、华夏电通均不涉及传媒类许可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广告收入，公开披露文件不涉及其主营业务包括传媒业务的描述。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宇软件、华夏电通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传媒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各类媒介运营以及广告投放，也不涉及通过广告、订阅、版权等方式实现盈利的情形，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传媒业务，亦不涉及内容制作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

2、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新视云作为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法院信

息化建设属于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域，对于提升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推动司法公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国家持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法院信息化领域的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公司所属行业及各项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属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智慧法院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2.06	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到2035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3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1) 建设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2) 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 (3) 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 (4) 培育先进安全的数字产业体系； (5) 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体系； (6) 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 (7) 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 (8) 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 (9) 拓展互利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体系； (10)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并明确了5G创新应用工程等17项重点工程作为落实任务的重要抓手。
4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12	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加强资源集约统筹利用，实现政务信息化建设由投资驱动向效能驱动转变。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业务协同办理平台，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应用水平和协同能力，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决策支持。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公司所属的行业细分领域电子政务板块智慧法院领域有利于推进司法运行方式和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与数字政府体系建设要求相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各项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公司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包括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两部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A.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21.01	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立法公开、执法公开、司法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2	《党的二十大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2022.10	严格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

				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u>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u> ……
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24. 07	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u>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u>
4	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12	<u>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完善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等司法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研究制定司法公开指导性文件, 明确公开范围和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司法公开督导落实、情况跟踪、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建立司法数据常态化发布机制, 明确司法数据对外提供使用规范。</u> 在坚持深化司法公开的基础上, 完善国家数据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 完善上网文书隐名规则和庭审公开规则, 推动加强对不当使用司法公开信息行为的监管。
5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03	<u>持续深化司法公开, 每季度公开发布司法统计数据。</u> ……重视保护涉案当事人隐私等合法权利, 隐去相关识别信息, 确保当事人及其家人生活工作、企业单位经营发展不受文书上网影响。
6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03	<u>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让司法活动在阳光下运行, 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u> 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 1.4 亿份、访问量逾千亿次, 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超过 2100 万场。越是公众关注案件, 越是依法主动公开, 让人民群众监督司法活动、见证司法公正, 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已经形成。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有助于法院审判公开公正,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B.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12	<u>完善数字技术智能应用机制。深入拓展数字技术司法应用场景, 加强审判领域技术创新, 强化智能算法、大语言模型、数字模型等技术应用, 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办案、集约事务、防控风险、方</u>

				便诉讼等作用，打造安全可靠、协同高效、普惠便捷的数字技术司法应用体系，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和司法模式变革。依托信息化手段和算法模型，建立办案数据抽查核验机制。加强对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审查监管和风险评估，建立具有规则引领和示范效应的技术应用伦理规则。
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03	深化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完善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智慧法院迭代升级，提升案件审理、审判管理、促推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03	（1）智慧法院加速司法模式变革。 <u>全面推进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建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u> （2）全国法院坚持司法体制改革和 <u>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u> ，在案件压力不断增大情况下，审判质效持续稳中向好；
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03	<u>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成果在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全方位展示，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进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科技赋能司法展现广阔前景。</u>
5	《2022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01	<u>巩固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积极参与推动数字治理。大力推进人民法院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实验室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掘海量司法大数据的优势，加强相关领域重点案件深度研判，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分析、加强矛盾纠纷化解、经济风险前瞻预警等提供决策参考。</u>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有助于提高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互动便捷性，提高案件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审判效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19. 07	区分执行权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明确执行辅助事务外包的范围，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 <u>探索将案款发送、送达，以及财产查控、司法拍卖中的执行辅助事务适度外包。</u>
2	《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12	<u>完善送达制度，完善统一法律文书送达平台应用机制，健全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查明机制。</u>

3	《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9	加强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规模化、规范化。结合各地实际,加强人民法庭编外人员配备保障,梳理适合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事务性工作范围和项目,规范有序开展向社会购买服务,建立健全公开竞标、运营监管、业务培训等制度,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保障。完善事务性工作的集约化管理工作流程,探索组建专业工作团队,集中办理文书送达、财产保全等事务。
4	《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8	完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建立集约送达机制,全面应用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配备专门送达团队,负责预约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代收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实施事务;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将能够由社会第三方辅助完成以及能够外包的服务性工作全部剥离出来,通过购买服务,由社会化专业化团队开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2	推动部分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配合内设机构改革,在人民法院内部推行文书送达、财产保全、执行查控、网络公告等事务集约化管理。充分利用市场化、社会化资源,探索实施网拍辅助、文书上网、案款发放等审判辅助事务和部分行政综合事务外包。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属于被政策法规允许进行社会化采购的业务领域,遵循中央关于探索审判辅助事务适度外包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实现法院事务性工作的集约化管理,提升司法效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③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系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该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
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4.03	深化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完善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智慧法院迭代升级,提升案件审理、审判管理、促推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3.03	互联网司法开创新模式新规则。率先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使各类在线司法活动有规可依、规范运行。

4	《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2023. 09	夯实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加强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及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化解；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加强诉前引导、及时分流案件及依法受理调解；强化调解工作保障，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及信息化平台对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工作指导及宣传表彰。
5	《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05	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深化“互联网+枫桥经验”实践，通过在线方式集约集成基层解纷力量，促进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实质性化解。……乡镇（街道）、村（社区）需要人民法院指导处理的纠纷，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协同做好疏导化解和联合调解工作。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有利于增强政务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水平，提高案件审理与审判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围绕法院信息化开展业务，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助力司法改革与政务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其所属行业及各项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战略发展目标

新视云致力于互联网与司法服务的深度融合，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顺应法院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建设趋势，紧紧把握全国法院的建设需求，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服务于智慧法院建设，满足社会公众的司法需求。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以更加完善的互联网产品服务连接更多的法院、法庭、法官，协助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律师更高效处理各种纠纷和案件，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在创造和实现社会价值的同时，巩固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扩展公司在司法领域的业务资源和数据资源，为核心服务建立合理的商业模式，获取持

续增长的经济效益。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持续推进智能法庭业务的发展

作为智能法庭业务规模最大的服务商，公司将充分发挥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的规模优势，持续推进该领域的业务发展，在软硬件研发、后端平台的智能能力和服务能力、以及产品及服务的创新及应用场景等方面不断优化及发展，进一步提升法官和当事人参与庭审的效率，促进以互联网提升司法公正与效率的使能的实现。

（2）探索司法辅助业务

社会化司法辅助服务是司法机关减负增效的重要途径，也是司法辅助事务专业化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在司法辅助送达服务领域率先提出集约化解决方案，不断探索用集中式电子送达帮助法院解决司法送达难题，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办案效率，打破法院“人由自己养、事由自己包”的传统思路，运用市场机制在更大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把司法辅助送达事务集中起来解决，让司法人员专注于司法核心业务。公司将发挥自身在司法送达方面优势，结合社会化资源，探索调解、庭审等更多领域的司法辅助事务服务业务，全面服务于广大法院客户。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集约化送达系统的建设，通过加大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和法院端公司各产品的融合，优化客户的使用体验，并在保障送达合规性的前提下提升各环节效率和送达成功率。在送达业务拓展方面将通过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法院客户该类业务的续约率，同时加快重点省份的市场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为核心，通过不断扩大研发人才队伍、扩容云平台基础设施、迭代升级硬件终端和应用软件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投入，切实保障全国各地法院客户科技法庭等应用的案件数量和使用效果同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616.66 万元、4,955.26 万元和 2,526.9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24 名，占员工总人数 24.94%，拥有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134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核心业

务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并引领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以优质的产品服务不断扩大公司在法庭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

2、快速扩展司法服务布局

公司以“用互联网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为核心使命，通过科技法庭技术服务作为切入点，围绕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快速扩展司法服务的综合业务布局，面向全国法院客户陆续推出智能庭审、在线调解、司法送达等一系列互联网产品服务。公司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建设“人民法院调解系统”“人民法院送达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调解和送达业务分别覆盖超过两千余家法院，日均处理纠纷案件超过1万件，并开始商业化服务探索，为公司后续的司法服务奠定广泛而坚实的业务基础。2020年以来，公司为各地法院提供调解、送达、庭审等诉讼服务保障，有力支撑特殊环境下各级法院的司法审判工作，得到法院用户及民众的充分认可。

3、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均快速上升，公司多措并举不断稳定并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一是加强组织保障，落实企业文化为根本驱动力，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二是健全内控机制，从业务、财务、法务等多角度全流程推动和规范产品服务的发展；三是建立支撑平台，推进流程信息化和业务数字化，建立统一的产品、服务、供应链集中调度指挥系统。通过持续不断的管理动作，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各类经营指标、客户满意度稳定提升，为进一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市场口碑。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加强研发技术力量和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注重研发技术力量的培养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和技术力量建设体系，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经营效率，提高服务客户和开拓市场能力。使得人才队伍建

设、研发技术力量建设、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实现业绩的增长及公司发展规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均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众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高效、合规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强化了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搭建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良好平台，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2月9日	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新视云	因公司于2015年6月1日-2021年12月24日期间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处以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0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述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违规事项，公司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1、整改措施

（1）终止运营新浪法院频道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浪”）签署了《<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软件许可使用协议>之终止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公司不再负责新浪网 WEB 页面新浪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运营。公司已于终止协议签署当日，完成了对新浪法院频道和“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运营权的移交，且北京新浪亦出具了关于《新浪法院频道和“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移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移交后“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微博账号内容的更新与发布均由北京新浪自行负责。

（2）彻底关停新浪法院频道

根据北京新浪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相关网站查询，2022 年 1 月 1 日，北京新浪彻底关停了新浪法院频道版面，版面内的相关内容均已下架，该网页已经无法登录，新浪网主页中关于新浪法院频道的跳转链接也进行了删除。2022 年 1 月 12 日，北京新浪注销了“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

（3）其他整改措施

2022 年 1 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张长昊为组长的专项整改小组，按照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整改要求，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反思、追责处理及警示教育学习。同时，公司加强了合规团队建设，增强法务专业人员和网络合规专业人员力量，加强对互联网新闻服务、数据安全等领域法规研究，并制定了《业务合规审查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进一步巩固整改效果。

2、整改效果及验收情况

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后，公司业务不涉及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相关内容，也不存在违规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同时，公司就上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整改效果，向江苏网信办提交了详尽的书面整改报告。

2022 年 4 月 22 日，江苏网信办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有关事项的回复》，具体内容为：“我办于 2022 年 1 月收到新视云涉嫌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线索。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我办立即对该公司涉嫌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 2 月上旬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 号），

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有关规定，对法人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处罚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该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配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并整改到位，该案已于 2 月中旬办结。”

综上，针对上述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进行查处，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并整改到位，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整改效果彻底、显著，相关负面影响已完全消除。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服务）系统、辅助生产（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产品或服务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经营，主要为持有新视云股权	5.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主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从基本原则、权限规定、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系统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12,576	31.03%	0.26%
2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1,010	3.14%	2.03%
3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19	-	0.59%
4	陈锴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19	-	0.59%
5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19	-	0.59%
6	周航滨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19	-	0.59%

注：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数量，其中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所持有南京昊远的出资比例×南京昊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长昊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签订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否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注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监事	否	否
袁天荣	独立董事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袁天荣	独立董事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袁天荣	独立董事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杜颖	独立董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杜颖	独立董事	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	独立董事	否	否

	秘书、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			
--	---------	------	--	--	--

注：上表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张长昊	董事长、 总经理	南京昊远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00%	持股平台不从 事实经营，主 要为持有新视 云股权	否	否
许栋	董事、副 总经理	南京昊远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8.70%	持股平台不从 事实经营，主 要为持有新视 云股权	否	否
王卓异	董事、副 总经理	南京昊远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1.26%	持股平台不从 事实经营，主 要为持有新视 云股权	否	否
陈锴	副总经理	南京昊远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1.26%	持股平台不从 事实经营，主 要为持有新视 云股权	否	否
周航滨	副总经理	南京昊远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1.26%	持股平台不从 事实经营，主 要为持有新视 云股权	否	否
许宏伟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财务总监	南京昊远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1.26%	持股平台不从 事实经营，主 要为持有新视 云股权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016,458.49	430,022,064.88	300,467,767.3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24,255.00	20,003,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8,955,686.99	68,364,640.76	44,389,285.9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213,441.97	4,687,749.29	5,584,086.6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743,729.59	1,854,030.22	1,985,91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141,765.06	7,908,166.26	11,611,041.5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88,212.25	3,857,190.39	3,527,909.77
流动资产合计	584,483,549.35	536,696,841.80	367,566,005.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0,000.00	8,340,000.00	8,3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0,838,693.73	318,210,698.44	340,430,792.6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09,290.68	5,343,643.15	2,383,283.43
无形资产	1,069,131.78	1,375,738.50	1,988,951.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660.38	171,548.60	448,33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255.37	678,066.16	495,74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9,248.52	1,557,531.35	2,697,21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561,280.46	335,677,226.20	356,784,314.52
资产总计	898,044,829.81	872,374,068.00	724,350,31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961,495.92	5,401,549.25	10,356,999.1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5,115,126.30	117,998,077.02	151,872,70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004,834.80	24,444,792.01	23,819,971.34
应交税费	2,902,158.97	2,917,089.31	2,276,418.70
其他应付款	4,462,122.56	3,272,038.02	1,849,377.5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43.06	3,309,958.97	371,317.0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470,281.61	157,343,504.58	190,546,78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17,184.25	349,475.76	35,350.0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43,9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980.83	296,267.86	411,14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065.08	645,743.62	446,492.81
负债合计	111,617,346.69	157,989,248.20	190,993,27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571,681.66	38,571,681.66	38,571,681.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87,855,801.46	615,813,138.14	434,785,36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427,483.12	714,384,819.80	533,357,041.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427,483.12	714,384,819.80	533,357,04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044,829.81	872,374,068.00	724,350,319.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632,759.73	478,440,188.45	448,721,882.64
其中：营业收入	216,632,759.73	478,440,188.45	448,721,882.6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4,512,560.61	287,991,515.88	282,746,544.13
其中：营业成本	73,320,017.34	158,047,278.14	156,461,027.0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051,042.99	3,689,005.52	2,493,480.23
销售费用	13,716,952.81	27,637,357.71	26,511,884.74
管理费用	21,354,859.99	52,486,032.60	53,911,087.19
研发费用	25,269,400.21	49,552,593.18	46,166,634.19
财务费用	-1,199,712.73	-3,420,751.27	-2,797,569.25
其中：利息收入	1,313,013.95	3,590,324.77	3,018,952.44
利息费用	97,065.84	137,276.72	199,793.47
加：其他收益	190,702.60	6,637,912.60	4,456,38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942.19	2,969,706.48	2,053,61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255.00	3,000.00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04,471.82	-2,037,635.60	-1,145,888.35
资产减值损失	-2,859,506.73	-950,247.85	-1,805,213.2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160.11	-291,452.63	-344,19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51,280.47	196,779,955.57	169,190,032.89
加：营业外收入	6,624.65	53,053.09	310,14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87,903.50	785,184.73	248,86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70,001.62	196,047,823.93	169,251,315.23
减：所得税费用	8,127,338.30	15,033,321.88	12,945,164.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42,663.32	181,014,502.05	156,306,150.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2,042,663.32	181,014,502.05	156,306,150.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42,663.32	181,014,502.05	156,306,15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042,663.32	181,014,502.05	156,306,15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42,663.32	181,014,502.05	156,306,150.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0	4.53	3.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0	4.53	3.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03,872.81	442,598,098.36	473,504,818.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00.51	8,666,167.23	8,116,01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106.51	8,949,419.30	6,758,28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47,379.83	460,213,684.89	488,379,12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21,419.06	71,450,432.92	75,346,724.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06,662.60	154,719,904.22	140,402,48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02,217.86	40,355,286.61	38,089,15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2,405.78	19,906,355.57	14,660,24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02,705.30	286,431,979.32	268,498,60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4,674.53	173,781,705.57	219,880,51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00	430,000,000.00	6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1,561.28	3,147,888.87	2,053,61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59.99	251,016.58	287,708.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667,021.27	433,398,905.45	612,341,31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4,457.19	25,019,366.49	124,494,54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000,000.00	450,000,000.00	6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44,457.19	475,019,366.49	734,494,54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7,435.92	-41,620,461.04	-122,153,22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64.00	2,661,946.97	6,689,67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64.00	2,661,946.97	126,689,67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64.00	-2,661,946.97	-126,689,67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01,525.39	129,499,297.56	-28,962,38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687,983.88	300,188,686.32	329,151,07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686,458.49	429,687,983.88	300,188,686.3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432,713.79	419,550,899.78	286,893,35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24,255.00	20,003,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0,166,311.39	69,408,485.75	45,820,440.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99,705.29	4,498,412.38	5,240,233.51
其他应收款	622,605.94	677,103.63	839,849.73
存货	8,141,765.06	7,908,166.26	11,611,041.5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88,212.25	3,851,810.33	3,527,909.77
流动资产合计	564,875,568.72	525,897,878.13	353,932,827.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0,000.00	8,340,000.00	8,3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0,687,355.59	318,002,491.88	340,007,162.28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1,941.07	155,775.07	456,683.42
无形资产	1,069,131.78	1,375,738.50	1,988,951.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538.42	22,15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427.30	650,674.91	460,58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598.52	1,557,531.35	2,697,21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225,454.26	343,587,750.13	367,472,746.44
资产总计	891,101,022.98	869,485,628.26	721,405,57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980,382.43	4,533,024.97	8,359,300.3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2,016,904.77	133,815,948.79	163,014,719.97
应付职工薪酬	7,780,168.57	16,527,833.75	14,597,078.32
应交税费	2,360,880.61	2,351,804.52	1,660,546.62
其他应付款	3,628,974.39	2,481,438.34	1,477,689.2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43.06	11,713.26	308,508.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791,853.83	159,721,763.63	189,417,84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2,384.00	35,350.0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43,9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980.83	296,267.86	411,14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9,880.83	308,651.86	446,492.81
负债合计	111,121,734.66	160,030,415.49	189,864,335.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571,681.66	38,571,681.66	38,571,681.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81,407,606.66	610,883,531.11	432,969,55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979,288.32	709,455,212.77	531,541,23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101,022.98	869,485,628.26	721,405,574.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298,743.82	477,488,440.91	448,498,898.07
减：营业成本	82,368,212.84	179,587,384.35	175,349,627.49
税金及附加	1,832,148.80	3,321,570.06	2,223,956.85
销售费用	9,746,978.67	18,983,502.80	20,491,447.67
管理费用	16,721,372.36	41,913,941.67	43,043,076.55
研发费用	25,344,427.81	49,773,271.69	46,585,432.12
财务费用	-1,270,689.54	-3,456,026.32	-2,929,163.91
其中：利息收入	1,280,532.03	3,479,919.98	2,955,642.58
利息费用	445.80	6,115.09	12,680.74
加：其他收益	163,867.99	6,453,913.49	4,277,41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942.19	2,969,706.48	2,053,61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255.00	3,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997,237.03	-2,269,842.36	-826,204.83
资产减值损失	-2,829,156.30	-950,247.85	-1,805,21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92	-279,446.87	-344,205.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93,273.81	193,291,879.55	167,089,924.50
加：营业外收入	6,577.10	53,052.39	310,140.04
减：营业外支出	187,903.50	784,616.02	248,80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11,947.41	192,560,315.92	167,151,259.87
减：所得税费用	7,987,871.86	14,648,240.02	12,704,21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24,075.55	177,912,075.90	154,447,046.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0,524,075.55	177,912,075.90	154,447,046.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524,075.55	177,912,075.90	154,447,046.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209,242.29	446,743,630.33	477,964,93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00.51	8,666,167.23	8,067,78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605.37	8,637,576.39	6,574,00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89,248.17	464,047,373.95	492,606,71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40,085.09	140,784,150.93	138,602,62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14,836.46	91,229,600.00	83,941,84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4,525.70	35,355,333.24	34,057,94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6,790.94	22,367,604.00	21,310,64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66,238.19	289,736,688.17	277,913,06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3,009.98	174,310,685.78	214,693,65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00	430,000,000.00	6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1,561.28	3,147,888.87	2,053,61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59.99	248,503.30	285,3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667,021.27	433,396,392.17	612,338,98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4,136.24	24,804,097.49	124,393,52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500,000.00	450,000,000.00	6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04,136.24	474,804,097.49	740,393,52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7,114.97	-41,407,705.32	-128,054,54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433.27	774,86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0,433.27	120,774,86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0,433.27	-120,774,86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14,104.99	132,552,547.19	-34,135,75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16,818.78	286,664,271.59	320,800,02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102,713.79	419,216,818.78	286,664,271.5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新视云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报告期	子公司	新设投资
2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	子公司	新设投资
3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报告期	子公司	新设投资
4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	-	-	报告期	非企业单位	举办
5	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	-	-	-	报告期	非企业单位	举办
6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	100.00%	100.00%		2022 年 9 月 2	分公司	新设投资

	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日至报告期末		
7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100.00%	100.00%	-	2022年8月10日至报告期末	分公司	新设投资
8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100.00%	100.00%	-	2022年8月8日至报告期末	分公司	新设投资
9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年8月9日至报告期末	孙公司	新设投资
10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	-	-	2022年12月2日至报告期末	非企业单位	举办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纳入或不纳入的原因分析
1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是	公司举办
2	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	是	公司举办
3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是	公司举办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新设分公司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8月新设分公司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8月新设孙公司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9月新设分公司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12月新举办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天运审计了新视云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天运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视云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纵以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中天运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天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期与客户验收单日期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期间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整体重要性水平为合并口径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60%，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507.75 万元、588.14 万元和 240.51 万元。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5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5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

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收入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

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应收款项。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①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

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②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

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B、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及代扣款项以及外部单位往来款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将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5、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

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

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4.75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①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

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

公司各类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

（1）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①提供服务

公司科技法庭领域技术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科技法庭领域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②设备销售

公司科技法庭领域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在全量案件模式下，公司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案件（不限案件数量）确定全年服务价格，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依据提供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服务收入；在定量案件模式下，公司与法院客户以实际使用服务的案件为单位按件计费，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定期与法院客户就其所提供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数量进行对账，并按照相应期间内法院客户所确认的服务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确认相关服务收入。

（3）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按照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

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

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

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年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41.95	13,276.00	509,017.95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434,785,360.09	13,276.00	434,798,636.09
2022 年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销售费用	26,726,075.31	-214,190.57	26,511,884.74
2022 年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营业成本	156,246,836.46	214,190.57	156,461,027.03
2023 年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销售费用	27,984,681.98	-347,324.27	27,637,357.71
2023 年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营业成本	157,699,953.87	347,324.27	158,047,278.1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5%、10%、2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于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2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3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3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判断

2024 年 1-6 月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 2024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财税[2022]13 号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兰州金智、天全金智、南京智和、金智云 2022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子公司新视云科技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5%。

根据财税[2023]6 号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兰州金智、天全金智、南京智和、金智云、新视云科技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本公司在计算 2022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适用上述固定资产加计扣除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6,632,759.73	478,440,188.45	448,721,882.64

综合毛利率	66.15%	66.97%	65.13%
营业利润（元）	80,351,280.47	196,779,955.57	169,190,032.89
净利润（元）	72,042,663.32	181,014,502.05	156,306,15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29.02%	2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389,890.22	175,385,304.07	152,139,970.16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72.19 万元、47,844.02 万元及 21,663.28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等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5.13%、66.97%及 66.15%，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6,919.00 万元、19,678.00 万元及 8,035.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630.62 万元、18,101.45 万元及 7,204.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14.00 万元、17,538.53 万元及 7,038.9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76%、29.02%及 9.60%，整体相对较为稳定。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当期收入占比下降，从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滑。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提供服务

公司科技法庭领域技术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科技法庭领域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2）设备销售

公司科技法庭领域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在全量案件模式下，公司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案件（不限案件数量）确定全年服务价格，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依据提供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服务收入；在定量案件模式下，公司与法院客户以实际使用服务的案件为单位按件计费，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定期与法院客户就其所提供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数量进行对账，并按照相应期间内法院客户所确认的服务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确认相关服务收入。

3、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按照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6,632,759.73	100.00%	478,440,188.45	100.00%	448,264,168.48	99.90%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49,056,774.84	68.81%	366,080,061.03	76.52%	365,733,288.03	81.51%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2,150,854.93	19.46%	81,684,998.41	17.07%	58,623,778.29	13.06%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25,425,129.96	11.74%	30,675,129.01	6.41%	23,907,102.16	5.33%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	457,714.16	0.10%
合计	216,632,759.73	100.00%	478,440,188.45	100.00%	448,721,882.6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增长态势良好。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业务开展形式包括提供服务以及销售设备及系统，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4,826.42 万元、47,844.02 万元和 21,663.2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45.77 万元，主要系基于各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法院客户及相关第三方客户看重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的业务经验以及业务执行能力，委托公司提供智慧法院相关会展服务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6,573.33 万元、36,608.01 万元以及 14,905.68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59%、76.52%以及 68.81%，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该项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设备销售形式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导致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相对降低。2024 年 1-6 月，部分法院客户受行业政策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减少部分科技法庭技术服务采购，导致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2019 年以来，公司结合自主研发的集约化送达支撑系统，为法院交付的所有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文书提供集约化辅助送达服务，将法官从琐碎的业务中解放出来，使其更加专注于案件的审判，切实做到为法官减负，从而提升司法审判的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5,862.38 万元、8,168.50 万元和 4,215.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分别为 13.08%、17.07%和 19.46%，金额及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业务发展总体趋势良好。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390.71 万元、3,067.51 万元和 2,542.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3%、6.41%和 11.74%，收入金额和占比逐期提高，该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且随着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稳定发展，其他主营业务不断丰富及完善，未来总体业绩发展趋势良好。

（2）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9,020,465.22	18.01%	91,471,714.80	19.12%	95,960,726.68	21.39%
华南地区	32,534,245.42	15.02%	71,137,982.80	14.87%	63,769,110.67	14.21%
华中地区	27,006,853.39	12.47%	62,519,083.74	13.07%	55,807,084.60	12.44%
华北地区	25,031,531.00	11.55%	59,595,941.42	12.46%	58,907,254.10	13.13%
东北地区	11,314,955.90	5.22%	32,179,502.95	6.73%	35,669,135.23	7.95%
西北地区	31,986,744.21	14.77%	58,836,769.97	12.30%	45,098,535.00	10.05%
西南地区	49,737,964.60	22.96%	102,699,192.76	21.47%	93,510,036.36	20.84%
合计	216,632,759.73	100.00%	478,440,188.45	100.00%	448,721,882.6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事业，并立足江苏市场逐渐辐射全国。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及服务优势，在全国司法系统内业务拓展较为均衡，其中，华东、西南以及华南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大。					

（3）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主体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合同变更	56,736.20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主体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合同变更、结算差异	335,167.58	2020 年度、2022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多个主体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合同变更、结算差异	41,192.87	2023 年度
合计	-	-	-	433,096.65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由于业务实际原因，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包括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统筹签约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和少量其他个人回款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071.62 万元、4,834.82 万元以及 1,48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3%、10.11%以及 6.85%，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人民法院，法院客户采购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各级法院客户根据各地财政资金管理的不同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自行结算或者通过各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进行统一支付，因此形成了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

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的特点以及部分特殊地区的支付现实情况，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设备销售、技术服务以及软件开发类业务，公司采用直接归集和间接分配相结合的方式核算各项成本费用，具体成本归集方法及核算过程如下：

（1）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类业务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生产制造过程中领用的各类材料及辅材，按照领用产成品名称直接归集至具体产品。直接人工包括生产组装车间工人以及现场实施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包括生产组装车间及现场实施人员相关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一定原则分配至对应产品。相关产品验收合格后，将产品归集的相关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类业务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其中，直接材料包括首次安装部署调试以及后期运维所耗费的辅材成本，领用时一次性计入营业成本，按照首次安装部署调试以及提供现场售后的法庭数量占比进行分配。直接人工中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按照一定原则进行分配，并结转至相应服务业务营业成本。制造费用包括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折旧费用、网络资源费、合作运营费用、差旅费等，按照一定原则分配后结转至相应业务营业成本。

（3）软件开发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以单个独立的项目作为核算对象，分别进行成本归集。项目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开发人员的薪酬以及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开发所发生的成本以及其他项目费用等。其中，项目开发人员的薪酬根据项目工时进行分摊；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开发相关成本在发生时直接归集至相应核算对象。其他项目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相关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发生时直接归集至相应项目。

公司在项目完工且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项目收入，并将该项目所归集的相关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	73,320,017.34	100.00%	158,047,278.14	100.00%	156,101,178.37	99.77%

务成本						
科技法庭 领域业务	35,390,267.52	48.27%	84,331,749.72	53.36%	94,078,814.55	60.13%
司法辅助 送达业务	25,978,814.73	35.43%	50,079,705.73	31.69%	45,187,792.51	28.88%
其他智慧 法院领域 业务	11,950,935.08	16.30%	23,635,822.67	14.95%	16,834,571.31	10.76%
二、其他业 务成本	-	-	-	-	359,848.67	0.23%
合计	73,320,017.34	100.00%	158,047,278.14	100.00%	156,461,027.0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结构类似，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6.73%，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1.25%。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主要系公司当期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与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毛利率水平以及收入占比上升所致。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 务成本	73,320,017.34	100.00%	158,047,278.14	100.00%	156,101,178.37	99.77%
材料费	2,816,407.87	3.84%	7,227,367.98	4.57%	10,840,479.51	6.93%
人工成本	30,587,308.65	41.72%	62,947,740.69	39.83%	56,228,604.49	35.94%
差旅费	2,540,207.16	3.46%	5,171,402.52	3.27%	3,480,648.08	2.22%
专用设备 折旧费/无 形资产摊 销费	14,165,899.28	19.32%	33,409,023.60	21.14%	32,992,353.84	21.09%
网络资源 费用	10,298,502.00	14.05%	21,134,660.60	13.37%	24,387,418.21	15.59%
合作运营 费用（天平 阳光）	3,306,845.17	4.51%	10,209,716.58	6.46%	10,103,990.48	6.46%
其他	9,604,847.21	13.10%	17,947,366.15	11.36%	18,067,683.75	11.55%
二、其他业 务成本	-	-	-	-	359,848.67	0.23%
合计	73,320,017.34	100.00%	158,047,278.14	100.00%	156,461,027.0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以提供技术服务的模式开展，相关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所有权不会转移给法院用户，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用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设备首次安装部署调试和后期现场运维所耗费的辅材成本，以及设备销售业务部分所结转的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呈缓慢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随之上升所致。人工成本主要系首次安装部署调试及后期现场运维所耗费的人工，以及运行、维护、监控、售后服务以及司法辅助服务过程中耗费的人工等。
	制造费用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最高的项目，主要由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用（云服务及流量费）、合作运营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为稳定。其中，合作运营费用系公司按照《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每年根据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并向公司付费的法院数量，向平台运营方天平阳光支付的费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216,632,759.73	73,320,017.34	66.15%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49,056,774.84	35,390,267.52	76.26%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2,150,854.93	25,978,814.73	38.37%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25,425,129.96	11,950,935.08	53.00%
二、其他业务	-	-	-

合计	216,632,759.73	73,320,017.34	66.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13%、66.97%和 66.15%，总体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综合毛利率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其中，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率为 53.00%，较 202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提供的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效应显现，人工智能、一体化平台等技术应用下成本管控能力增强，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小幅提升，主要系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毛利率上升和收入占比提高综合导致的：		
	（1）2023 年度，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法院当期使用智能法庭终端进行远程开庭及在线调解的频率下降，消耗的流量费金额减少，从而导致当期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平均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2）2023 年度，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 8,168.50 万元，较 2022 年度同期同比增长 39.34%，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同时公司不断对服务技术进行优化升级，采用“调度大脑”系统、智能机器人等技术手段不断提高人员效率，该业务毛利率由 2022 年度的 22.92%提升至 2023 年度的 38.69%，从而导致当期公司毛利率水平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其变动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结构变化及毛利率提升所致，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478,440,188.45	158,047,278.14	66.97%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66,080,061.03	84,331,749.72	76.96%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81,684,998.41	50,079,705.73	38.69%
其他智慧法院	30,675,129.01	23,635,822.67	22.95%

领域业务			
二、其他业务	-	-	-
合计	478,440,188.45	158,047,278.14	66.97%
原因分析	见上文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448,264,168.48	156,101,178.37	65.18%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65,733,288.03	94,078,814.55	74.28%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58,623,778.29	45,187,792.51	22.92%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23,907,102.16	16,834,571.31	29.58%
二、其他业务	457,714.16	359,848.67	21.38%
合计	448,721,882.64	156,461,027.03	65.13%
原因分析	见上文分析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6.15%	66.97%	65.13%
华宇软件	31.63%	22.82%	20.85%
久其软件	15.01%	28.53%	30.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32%	25.68%	25.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目前，我国 A 股市场尚无主要以科技法庭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久其软件于 2009 年上市，该公司长期致力于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提供管理软件、数字传播等综合信息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管理软件（包括电子政务和集团管控）和数字传播两大业务板块。久其软件子公司华夏电通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华宇软件于 2011 年上市，该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法律科技领域业务、教育信息化领域业务以及政企数字化领域业务。 (1) 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综合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久其软件	电子政务业务、集团管控业务以及数字传播业务。其子公司华夏电通主要提供智慧法院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	15.01	28.53	30.53
华宇软件	法律科技业务、教育信息化业务以及市场监管业务等	31.63	22.82	20.85
本公司	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	66.15	66.97	65.13

注：久其软件、华宇软件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2 年至 2024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提供科技法庭技术服务，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范围以及所服务的客户领域比公司更为广泛，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其他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

（2）相关业务类别毛利率比较分析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范围较广、业务种类较多，综合毛利率的可比性不强。因此，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业务情况较为接近的华宇软件法律科技板块以及久其软件子公司华夏电通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久其软件子公司华夏电通	主营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59.13
华宇软件	法律科技	34.05	20.48	23.36
新视云	主营业务	66.15	66.97	65.18

注：华夏电通相关数据来自其更正后 2022 年年报；华宇软件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2 年报至 2024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华夏电通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具体业务种类以及客户领域不同所导致的。其中，华宇软件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以服务形式开展，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以软硬件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为主不同，从而导致了上述毛利率差异情况的出现。以下主要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夏电通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华宇软件法律科技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夏电通主营业务毛利率

华夏电通成立于 2001 年，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是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华夏电通主要产品包括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

华夏电通在科技法庭领域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主要业务覆盖新疆、黑龙江、河北、湖北等区域。其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提供基于法院本地部署的相应软件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不提供音视频通过云平台进行分发、存储等功能，运维保障费用另行计算。公司与华夏电通在业务特点和销售模式方面的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华夏电通	公司
业务特点	华夏电通根据用户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需求，通过向客户销售行业软件产品、提供服务及解决方案获得收入从而盈利。 华夏电通业务模式下，单家法院收费相对较高，成本主要由委外加工的相关硬件、软件成本构成	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为客户提供支撑技术服务所必需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公司业务模式下，单家法院收费相对较低，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平台服务费等构成

销售模式	华夏电通采取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于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华夏电通采取直接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与用户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客户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以地推模式进行业务开发。
------	---	--

由上表可见,相较于华夏电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模式展开,采用直销模式,单家法院的收费较少,提供服务的标准化程度较高。

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智能运维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大规模视频传输能力、智能化监控及服务调度能力,与不同法院信息系统的软件高度适配,技术特点契合公司的服务业务模式,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服务质量,技术上具有一定优势。

此外,公司目前服务的法院数多于华夏电通,规模效应显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华夏电通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华宇软件-法律科技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宇软件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智慧教育、市场监管、智能数据、智慧协同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华宇软件的主要服务区域为北京、新疆及内蒙古地区,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运维保障费用另行计算。

公司与华宇软件在业务特点和销售模式方面的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华宇软件	公司
业务特点	华宇软件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向客户售卖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获得收入从而盈利。 华宇软件业务模式下,单家法院收费相对较高,成本主要由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费用等构成	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为客户提供支撑技术服务所必需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公司业务模式下,单家法院收费相对较低,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平台服务费等构成
销售模式	华宇软件主要客户为政府类客户,日常营销模式以参与政府客户的招投标取得订单为主,少数通过集成商的分包的方式,承接政府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以地推模式进行业务开发。

由上表可见,华宇软件主要在法院系统销售的软硬件结合的系统产品以及法院信息化改造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外采设备成本以及定制化成本占比较高,定价差异化程度较高,与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所从事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相比华宇软件法律科技业务更为细分与聚焦,且产品标准化程度更高。同时,公司在科技法庭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规模优势显著,先发优势突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宇软件-法律科技业务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细分产品类型中,公司软件产品开发业务毛利率与华宇软件的应用软件产品业务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华宇软件应用软件产品主要系其针对客户在电子政务中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包括资产软件和外购软件等。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开发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软件平台项目,且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2年度存在软件开发业务相关收入,服务内容与华宇软件相关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宇软件	应用软件	45.38%	37.85%	38.53%
	新视云	软件开发业务	/	/	41.69%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规模较小，主要是结合客户业务需求，进行的软件开发活动，具有偶发性以及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仅在 2022 年度存在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收入金额 469.21 万元，毛利率为 41.6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05%，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华宇软件应用软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53%、37.85%和 45.38%，主要为定制化软件产品，与公司毛利率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由于从事业务细分领域及分类方式存在一定差异，且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产品/服务销售模式存在不同，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而细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可比性，且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6,632,759.73	478,440,188.45	448,721,882.64
销售费用（元）	13,716,952.81	27,637,357.71	26,511,884.74
管理费用（元）	21,354,859.99	52,486,032.60	53,911,087.19
研发费用（元）	25,269,400.21	49,552,593.18	46,166,634.19
财务费用（元）	-1,199,712.73	-3,420,751.27	-2,797,569.25
期间费用总计（元）	59,141,500.28	126,255,232.22	123,792,036.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3%	5.78%	5.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6%	10.97%	12.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6%	10.36%	10.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5%	-0.71%	-0.6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7.30%	26.39%	27.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9%、26.39%和 27.30%，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5.78%和 6.33%，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1%、10.97%和 9.86%，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9%、10.36%和 11.66%，各期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10,380,193.21	20,875,256.66	20,858,551.78
折旧费	28,142.17	52,373.26	41,914.59
业务招待费	294,897.41	315,039.45	100,064.00
差旅费	2,610,260.06	5,085,183.61	3,534,736.85
广告宣传费	97,793.42	347,516.03	702,558.80
投标费	146,503.26	491,042.88	709,334.78
其他费用	159,163.28	470,945.82	564,723.94
合计	13,716,952.81	27,637,357.71	26,511,884.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651.19 万元、2,763.74 万元和 1,371.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5.78%和 6.33%，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期销售费用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变动，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以及差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2,439.33 万元、2,596.04 万元和 1,299.05 万元，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2.01%、93.93%和 94.70%。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10,249,267.84	23,728,208.22	22,882,090.50
折旧费	5,970,530.72	12,106,430.34	10,049,55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39,953.22	453,616.90	735,708.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71,430.24	3,753,327.29	3,930,090.07
差旅费	292,443.67	701,603.12	132,711.07
业务招待费	299,849.18	1,262,902.56	812,520.47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1,112,978.14	2,321,937.41	2,120,020.74
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	569,850.52	5,212,511.28	10,681,375.13
其他费用	1,048,556.46	2,945,495.48	2,567,018.11
合计	21,354,859.99	52,486,032.60	53,911,087.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 5,391.11 万元、5,248.60 万元和 2,135.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2.01%、10.97%和 9.86%，金额相对稳定，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费、使用权资产折旧、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以及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等。其中，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筹备首发上市发行所支付的中介费以及其他咨询费用等。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23,786,072.89	47,013,548.07	43,899,596.88
折旧费用	666,392.31	1,340,136.27	1,304,357.32
差旅交通费	127,984.54	335,223.57	58,800.34

技术服务费	188,679.24	188,679.25	389,940.94
其他费用	500,271.23	675,006.02	513,938.71
合计	25,269,400.21	49,552,593.18	46,166,634.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616.66 万元、4,955.26 万元及 2,526.94 万元，主要由工资薪酬构成，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09%、94.88%和 94.1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态势，系公司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及相关资产投入增加所致。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9%、10.36%和 11.66%，报告期各期占比相对稳定；公司累计研发费用为 12,098.86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58%，占比相对较高。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97,065.84	137,276.72	199,793.47
减：利息收入	1,313,013.95	3,590,324.77	3,018,952.44
银行手续费	16,235.38	32,296.78	21,589.72
汇兑损益	-	-	-
合计	-1,199,712.73	-3,420,751.27	-2,797,569.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9.76 万元、-342.08 万元和-119.9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财务费用支出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各期利息收入金额均大于财务费用支出金额。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35,400.51	161,036.02	234,155.07
进项税加计抵减	54,658.38	1,702,604.30	1,313,973.15
个税手续费返还	80,573.91	371,917.88	60,622.21
政府补助	20,069.80	4,402,354.40	2,847,632.16
合计	190,702.60	6,637,912.60	4,456,382.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45.64 万元、663.79 万元和 19.07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和个税手续费返还等，影响较小。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节“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2,492,038.94	2,969,706.48	2,053,610.41
债务重组损失	-1,013,096.75	-	-
合计	1,478,942.19	2,969,706.48	2,053,610.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05.36 万元、296.97 万元及 147.89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2024 年 1-6 月，受行业政策以及财政紧张因素的影响，部分法院的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速度以及出于增强客户粘性、稳定市场份额以及推进新业务的考虑，与部分法院达成一致意见，对其部分债务本金进行减免，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101.31 万元。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255.00	3,000.00	-
合计	321,255.00	3,000.00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为 0.30 万元和 32.13 万

元，金额较小，系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114,653.49	-2,273,733.84	-856,742.0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181.67	236,098.24	-289,146.30
合计	-1,104,471.82	-2,037,635.60	-1,145,888.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14.59 万元、-203.76 万元及-110.4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总体较小。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84,333.70	-950,247.85	-1,805,213.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75,173.03	-	-
合 计	-2,859,506.73	-950,247.85	-1,805,213.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0.52 万元、-95.02 万元及-285.95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跌价准备。2024 年 1-6 月，部分法院客户受行业政策以及当地财政预算紧缩等因素影响，减少部分科技法庭技术服务采购，导致当期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当期对该部分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267.52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160.11	-291,452.63	-344,197.02
合计	204,160.11	-291,452.63	-344,197.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4.42 万元、-29.15 万元和 20.42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40,000.00	-
其他	6,624.65	13,053.09	310,145.07
合计	6,624.65	53,053.09	310,145.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 31.01 万元、5.31 万元及 0.66 万元，金额较小。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捐赠支出	33,442.96	663,835.41	143,476.19
其他	154,460.54	121,349.32	105,386.54
合计	187,903.50	785,184.73	248,862.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 24.89 万元、78.52 万元及 18.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捐赠支出，金额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883.46	-321,915.97	-416,52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69.80	4,442,354.40	2,847,632.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92,038.94	2,969,706.48	2,053,610.41
债务重组损益	-1,013,096.7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1,255.00	3,0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002.20	-744,668.30	133,609.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43,148.25	6,348,476.61	4,618,327.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0,375.15	719,278.63	452,147.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2,773.10	5,629,197.98	4,166,180.09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社保补贴	20,069.8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软件谷补贴经济贡献奖	-	3,494,175.86	2,663,196.6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539,000.00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14,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174,378.54	4,935.5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雨花台区科技创新奖金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慰问金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助	-	-	3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7,016,458.49	67.93%	430,022,064.88	80.12%	300,467,767.32	8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24,255.00	15.80%	20,003,000.00	3.73%	0.00	0.00%
应收账款	78,955,686.99	13.51%	68,364,640.76	12.74%	44,389,285.98	12.08%
预付款项	3,213,441.97	0.55%	4,687,749.29	0.87%	5,584,086.69	1.52%
其他应收款	1,743,729.59	0.30%	1,854,030.22	0.35%	1,985,913.68	0.54%
存货	8,141,765.06	1.39%	7,908,166.26	1.47%	11,611,041.58	3.16%
其他流动资产	3,088,212.25	0.53%	3,857,190.39	0.72%	3,527,909.77	0.96%
合计	584,483,549.35	100.00%	536,696,841.80	100.00%	367,566,005.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6,756.60 万元、53,669.68 万元和 58,448.35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396,686,458.49	429,687,983.88	300,188,686.32
其他货币资金	330,000.00	334,081.00	279,081.00
合计	397,016,458.49	430,022,064.88	300,467,767.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330,000.00	334,081.00	229,081.00
其他	-	-	50,000.00
合计	330,000.00	334,081.00	279,081.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324,255.00	20,003,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92,324,255.00	20,003,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92,324,255.00	20,003,000.00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24,255.00	20,003,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92,324,255.00	20,003,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92,324,255.00	20,003,0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276,913.65	100.00%	5,321,226.66	6.31%	78,955,686.99
合计	84,276,913.65	100.00%	5,321,226.66	6.31%	78,955,686.99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00,213.93	100.00%	4,335,573.17	5.96%	68,364,640.76
合计	72,700,213.93	100.00%	4,335,573.17	5.96%	68,364,640.7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96,725.31	100.00%	2,907,439.33	6.15%	44,389,285.98
合计	47,296,725.31	100.00%	2,907,439.33	6.15%	44,389,285.9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71,636,956.08	85.00%	3,581,847.80	5%	68,055,108.28
一至二年	11,188,018.47	13.28%	1,118,801.85	10%	10,069,216.62
二至三年	1,088,666.64	1.29%	326,599.99	30%	762,066.65
三至四年	118,849.07	0.14%	59,424.54	50%	59,424.53
四至五年	49,354.53	0.06%	39,483.62	80%	9,870.91
五年以上	195,068.86	0.23%	195,068.86	100%	-
合计	84,276,913.65	100.00%	5,321,226.66	6.31%	78,955,686.99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64,068,666.54	88.13%	3,203,433.33	5%	60,865,233.21
一至二年	7,964,794.03	10.96%	796,479.40	10%	7,168,314.63
二至三年	437,613.00	0.60%	131,283.90	30%	306,329.10
三至四年	29,785.83	0.04%	14,892.92	50%	14,892.91
四至五年	49,354.53	0.07%	39,483.62	80%	9,870.91

五年以上	150,000.00	0.21%	150,000.00	100%	-
合计	72,700,213.93	100.00%	4,335,573.17	5.96%	68,364,640.76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44,306,951.67	93.68%	2,215,347.58	5%	42,091,604.09
一至二年	2,223,036.05	4.70%	222,303.61	10%	2,000,732.44
二至三年	348,383.06	0.74%	104,514.92	30%	243,868.14
三至四年	77,420.51	0.16%	38,710.26	50%	38,710.25
四至五年	71,855.31	0.15%	57,484.25	80%	14,371.06
五年以上	269,078.71	0.57%	269,078.71	100%	-
合计	47,296,725.31	100.00%	2,907,439.33	6.15%	44,389,285.9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肇庆超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12/30	66,855.34	无法收回	否
盐城美景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2/12/30	6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淮安市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12/30	18,867.92	无法收回	否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货款	2023/12/26	198,000.00	无法收回	否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货款	2023/12/26	119,000.00	无法收回	否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货款	2023/12/26	8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平阳县人民法院	货款	2023/12/26	8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货款	2023/12/26	50,000.00	无法收回	否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货款	2023/12/26	5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山东晶森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货款	2023/12/26	5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扬州汇维科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3/12/26	50,00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货款	2023/12/26	48,600.00	无法收回	否
织金县人民法院	货款	2023/12/26	4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货款	2023/12/26	40,000.00	无法收回	否
万宁市人民法院	货款	2023/12/26	30,000.00	无法收回	否
焦作市蓝蒂办公机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23/12/26	10,000.00	无法收回	否
蓬安县人民法院	货款	2024/6/24	99,000.00	无法收回	否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货款	2024/6/24	3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120,323.2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819.65	1 年内	3.4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840.01	1 年内	2.21%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299,304.24	1 年内	1.54%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278,796.53	1 年内、1-2 年	1.52%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157,446.90	1 年内、1-2 年	1.37%
合计	-	8,473,207.33	-	10.0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537.07	1 年内	2.75%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976,631.24	1 年内、1-2 年	1.34%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941,375.55	1 年内	1.29%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926,417.73	1 年内	1.27%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885,159.12	1 年内	1.22%
合计	-	5,730,120.71	-	7.8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999.96	1 年内	4.47%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089.04	1 年内	2.33%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839,417.17	1 年内	1.77%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700,205.23	1 年内	1.48%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504,496.82	1 年内	1.07%
合计	-	5,257,208.22	-	11.1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29.67 万元、7,270.02 万元、8,427.6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4%、15.20%、19.45%（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及占比提高，其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结算速度较慢所致。此外，部分地方财政紧张也综合导致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增加。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原因还包括：公司主营业务回款存在季节性因素，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法院客户采购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受资金预算管理较为严格，这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销售款的回收风险，同时也导致了收款的季节性特征。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29.67 万元、7,270.02 万元、8,427.69 万元，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法院客户，付款时点一般约定如下：针对销售业务，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或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0 至 90 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 15 个工作日内）；针对服务业务，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后、相关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完成后或者每季度后 0 至 90 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 10 至 15 个工作日内）。考虑到公司单笔合同金额均较小，全国各级法院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付款审批周期往往较长，且第三方客户的最终客户均为法院，根据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公司虽然会在合同中约定相对较短的收款期限，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客户收款、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还会给予客户 6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信用政策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3.68%、88.13%、85.0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人民法院，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①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A、华宇软件（300271）

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	
	组合一：政府客户组合	组合二：其他客户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0.20%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95.00%	100.00%

注：华宇软件（300271）信息分别来自其 2022 年报至 2024 年半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较华宇软件更加谨慎。

B、久其软件（002279）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组合一：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	组合二：数字传播业务客户组合	组合一：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组合	组合二：数字传播业务	组合一：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	组合二：数字传播业务客户组合
1 年以内	4.66%	0.40%	3.20%	0.44%	3.21%	1.03%
1-2 年	19.77%	11.78%	15.51%	9.95%	19.85%	12.48%

2-3 年	44.56%	24.67%	38.78%	27.19%	39.95%	21.63%
3 年以上	83.63%	62.92%	78.08%	63.22%	69.54%	64.49%

注：久其软件（002279）信息分别来自于其 2022 年报至 2024 年半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久其软件应收账款账龄均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久其软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较久其软件更为谨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2,476.20	94.99%	4,583,507.08	97.78%	5,569,506.49	99.74%
1 至 2 年	160,965.77	5.01%	104,242.21	2.22%	14,580.20	0.26%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213,441.97	100.00%	4,687,749.29	100.00%	5,584,086.6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342.11	20.08%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286.53	16.2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添越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14.42	6.3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成都筑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01.98	4.2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京软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52.67	3.29%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	1,614,897.71	50.25%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521.80	22.54%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562.79	14.3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优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035.40	6.6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6,605.49	5.26%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097.31	4.97%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	2,522,822.79	53.8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781.16	50.53%	1 年以内	预付税金款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71,698.10	8.45%	1 年以内	中介机构服务费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45,283.02	4.39%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186.25	4.1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肥苍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264.14	3.8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	3,982,212.67	71.3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43,729.59	1,854,030.22	1,985,913.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743,729.59	1,854,030.22	1,985,913.6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9,777.47	336,047.88	-	-	-	-	2,079,777.47	336,047.88
合计	2,079,777.47	336,047.88	-	-	-	-	2,079,777.47	336,047.8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200,259.77	346,229.55	-	-	-	-	2,200,259.77	346,229.55
合计	2,200,259.77	346,229.55	-	-	-	-	2,200,259.77	346,229.5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8,241.47	582,327.79	-	-	-	-	2,568,241.47	582,327.79
合计	2,568,241.47	582,327.79	-	-	-	-	2,568,241.47	582,327.7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内	834,955.99	40.15%	41,487.81	5%	793,468.18
1-2 年	963,326.16	46.32%	96,332.62	10%	866,993.54
2-3 年	76,644.00	3.69%	22,993.20	30%	53,650.80
3-4 年	10,940.00	0.53%	5,470.00	50%	5,470.00
4-5 年	120,735.32	5.81%	96,588.26	80%	24,147.06
5 年以上	73,176.00	3.52%	73,176.00	100%	-
合计	2,079,777.47	100.00%	336,047.88	16.16%	1,743,729.59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内	1,699,021.01	77.22%	84,951.05	5%	1,614,069.96
1-2 年	85,398.44	3.88%	8,539.84	10%	76,858.60
2-3 年	64,374.00	2.93%	19,312.20	30%	45,061.80
3-4 年	169,035.32	7.68%	84,517.66	50%	84,517.66
4-5 年	167,611.00	7.62%	134,088.80	80%	33,522.20
5 年以上	14,820.00	0.67%	14,820.00	100%	-
合计	2,200,259.77	100.00%	346,229.55	15.74%	1,854,030.22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内	806,000.25	31.38%	40,300.01	5%	765,700.24
1-2 年	146,864.00	5.72%	14,686.40	10%	132,177.60
2-3 年	1,432,946.22	55.79%	429,883.87	30%	1,003,062.35
3-4 年	167,611.00	6.53%	83,805.50	50%	83,805.50
4-5 年	5,840.00	0.23%	4,672.00	80%	1,168.00
5 年以上	8,980.00	0.35%	8,980.00	100%	-
合计	2,568,241.47	100.00%	582,327.79	22.67%	1,985,913.6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639,172.69	314,944.54	1,324,228.15
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440,604.78	21,103.34	419,501.44
合计	2,079,777.47	336,047.88	1,743,729.5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588,193.13	315,626.22	1,272,566.91
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612,066.64	30,603.33	581,463.31
合计	2,200,259.77	346,229.55	1,854,030.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907,654.66	547,864.04	1,359,790.62
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660,586.81	34,463.75	626,123.06
合计	2,568,241.47	582,327.79	1,985,913.6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国瑞兴业 地产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888,164.37	1-2 年	42.70%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9.62%
北京国瑞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崇文门物 业服务	非关联方	物业押金	116,095.32	4-5 年	5.58%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40%
联通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广东 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0,500.00	1 年以内	1.95%
合计	-	-	1,294,759.69	-	62.2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国瑞兴辉 房地产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888,164.37	1 年内	40.37%
北京国瑞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崇文门物 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物业押金	116,095.32	3-4 年	5.28%
金华市财政局 政府非税资金 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9,255.00	4-5 年	4.97%
毕晶	员工	备用金	60,000.00	1 年内	2.73%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2.27%
合计	-	-	1,223,514.69	-	55.6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国瑞兴业 地产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114,479.90	2-3 年	43.39%
北京国瑞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崇文门物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16,095.32	2-3 年	4.52%

业服务中心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14,081.00	2-3 年	4.44%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9,255.00	3-4 年	4.25%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1 年内	1.95%
合计	-	-	1,503,911.22	-	58.5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6,160.15	528,715.98	1,247,444.17
产成品	5,967,455.06	736,596.48	5,230,858.5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4,860.96	-	134,860.96
委托加工物资	1,528,601.35	-	1,528,601.35
合计	9,407,077.52	1,265,312.46	8,141,765.0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3,212.42	511,142.75	1,772,069.67
产成品	5,541,324.81	1,378,779.60	4,162,545.2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18,828.72	-	618,828.72
委托加工物资	1,565,177.85	210,455.19	1,354,722.66
合计	10,008,543.80	2,100,377.54	7,908,166.2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72,813.69	1,006,942.03	2,765,871.66
产成品	7,378,317.58	798,271.22	6,580,046.3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11,161.58	-	911,161.58
委托加工物资	1,353,961.98	-	1,353,961.98
合计	13,416,254.83	1,805,213.25	11,611,041.58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41.63 万元、1,000.85 万元、940.71 万元，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原材料构成，两者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2%、78.18%、82.3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提供技术服务形式开展，存货金额相对较小，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主要存货的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产成品

公司产成品主要用于核算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包括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光端机、融合平台主机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737.83 万元、554.13 万元、596.75 万元，各期末产成品余额相对较小，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5.00%、55.37%、63.44%。

2、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用于核算用于生产公司产品的材料备品备件，包括视音频处理芯片、内存颗粒、主板、机箱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77.28 万元、228.32 万元、177.6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8.12%、22.81%、18.88%。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3,088,212.25	3,857,190.39	3,527,909.77
合计	3,088,212.25	3,857,190.39	3,527,909.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0,000.00	2.66%	8,340,000.00	2.48%	8,340,000.00	2.34%
固定资产	300,838,693.73	95.94%	318,210,698.44	94.80%	340,430,792.61	95.42%
使用权资产	1,009,290.68	0.32%	5,343,643.15	1.59%	2,383,283.43	0.67%
无形资产	1,069,131.78	0.34%	1,375,738.50	0.41%	1,988,951.94	0.56%
长期待摊费用	150,660.38	0.05%	171,548.60	0.05%	448,331.8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255.37	0.33%	678,066.16	0.20%	495,741.95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9,248.52	0.35%	1,557,531.35	0.46%	2,697,212.75	0.76%
合计	313,561,280.46	100.00%	335,677,226.20	100.00%	356,784,314.5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678.43 万元、33,567.72 万元、31,356.13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8,340,000.00	8,340,000.00	8,340,000.00
合计	8,340,000.00	8,340,000.00	8,340,0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8,340,000.00	-	8,340,000.00
合计	8,340,000.00	-	8,34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8,884,502.65	6,324,628.03	1,170,825.77	464,038,304.91

房屋及建筑物	273,662,314.85	-	-	273,662,314.85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152,486,430.44	5,343,239.96	897,365.52	156,932,304.88
运输设备	1,608,258.61	-	-	1,608,258.61
电子设备	26,387,772.64	887,906.64	272,601.71	27,003,077.57
办公设备	4,739,726.11	93,481.43	858.54	4,832,34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673,804.21	20,743,350.06	892,716.12	160,524,438.15
房屋及建筑物	20,523,218.06	3,975,104.61	-	24,498,322.67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97,858,493.20	13,945,163.40	643,226.42	111,160,430.18
运输设备	770,993.06	116,224.59	-	887,217.65
电子设备	18,732,574.54	2,285,855.05	248,674.08	20,769,755.51
办公设备	2,788,525.35	421,002.41	815.62	3,208,712.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8,210,698.44			303,513,866.76
房屋及建筑物	253,139,096.79			249,163,992.18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54,627,937.24			45,771,874.70
运输设备	837,265.55			721,040.96
电子设备	7,655,198.10			6,233,322.06
办公设备	1,951,200.76			1,623,636.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675,173.03	-	2,675,173.0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	2,675,173.03	-	2,675,173.03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8,210,698.44			300,838,693.73
房屋及建筑物	253,139,096.79			249,163,992.18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54,627,937.24			43,096,701.67
运输设备	837,265.55			721,040.96
电子设备	7,655,198.10			6,233,322.06
办公设备	1,951,200.76			1,623,636.8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7,284,922.81	25,618,334.43	14,018,754.59	458,884,502.65
房屋及建筑物	269,118,414.79	4,543,900.06	-	273,662,314.85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146,307,383.98	19,355,291.02	13,176,244.56	152,486,430.44
运输设备	1,608,258.61	-	-	1,608,258.61
电子设备	25,702,085.57	1,487,688.25	802,001.18	26,387,772.64
办公设备	4,548,779.86	231,455.10	40,508.85	4,739,726.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854,130.20	46,744,661.11	12,924,987.10	140,673,804.21
房屋及建筑物	12,608,480.78	7,914,737.28	-	20,523,218.06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77,128,780.91	32,806,671.30	12,076,959.01	97,858,493.20
运输设备	538,543.88	232,449.18	-	770,993.06
电子设备	14,602,581.43	4,951,336.79	821,343.68	18,732,574.54
办公设备	1,975,743.20	839,466.56	26,684.41	2,788,525.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0,430,792.61			318,210,698.44
房屋及建筑物	256,509,934.01			253,139,096.79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69,178,603.07			54,627,937.24
运输设备	1,069,714.73			837,265.55
电子设备	11,099,504.14			7,655,198.10
办公设备	2,573,036.66			1,951,200.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0,430,792.61			318,210,698.44
房屋及建筑物	256,509,934.01			253,139,096.79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69,178,603.07			54,627,937.24
运输设备	1,069,714.73			837,265.55
电子设备	11,099,504.14			7,655,198.10
办公设备	2,573,036.66			1,951,200.7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575,905.68	140,435,114.50	13,726,097.37	447,284,922.81
房屋及建筑物	168,751,640.93	100,366,773.86	-	269,118,414.79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123,374,084.64	36,499,995.56	13,566,696.22	146,307,383.98
运输设备	661,966.57	946,292.04	-	1,608,258.61
电子设备	23,665,241.95	2,196,244.77	159,401.15	25,702,085.57
办公设备	4,122,971.59	425,808.27	-	4,548,779.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895,120.03	44,287,792.28	12,328,782.11	106,854,130.20
房屋及建筑物	6,882,678.45	5,725,802.33	-	12,608,480.78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57,029,481.13	32,380,401.07	12,281,101.29	77,128,780.91
运输设备	470,907.22	67,636.66	-	538,543.88
电子设备	9,394,585.54	5,255,676.71	47,680.82	14,602,581.43
办公设备	1,117,467.69	858,275.51	-	1,975,743.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5,680,785.65			340,430,792.61
房屋及建筑物	161,868,962.48			256,509,934.01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66,344,603.51			69,178,603.07
运输设备	191,059.35			1,069,714.73
电子设备	14,270,656.41			11,099,504.14
办公设备	3,005,503.90			2,573,036.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5,680,785.65			340,430,792.61
房屋及建筑物	161,868,962.48			256,509,934.01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66,344,603.51			69,178,603.07
运输设备	191,059.35			1,069,714.73
电子设备	14,270,656.41			11,099,504.14
办公设备	3,005,503.90			2,573,036.6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67,403.63	288,074.86	6,371,553.45	1,683,925.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建筑物	7,767,403.63	288,074.86	6,371,553.45	1,683,925.04
机器设备	-	-	-	-
其他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23,760.48	1,771,430.24	3,520,556.36	674,634.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建筑物	2,423,760.48	1,771,430.24	3,520,556.36	674,634.36
机器设备	-	-	-	-
其他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3,643.15			1,009,290.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房屋建筑物	5,343,643.15			1,009,290.68
机器设备	-			-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其他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3,643.15			1,009,290.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房屋建筑物	5,343,643.15			1,009,290.68
机器设备	-			-
其他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78,340.10	6,713,687.01	9,224,623.48	7,767,403.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建筑物	10,278,340.10	6,713,687.01	9,224,623.48	7,767,403.63
机器设备	-	-	-	-
其他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95,056.67	3,753,327.27	9,224,623.46	2,423,760.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建筑物	7,895,056.67	3,753,327.27	9,224,623.46	2,423,760.48
机器设备	-	-	-	-
其他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3,283.43			5,343,643.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房屋建筑物	2,383,283.43			5,343,643.15
机器设备	-			-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其他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3,283.43			5,343,643.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2,383,283.43			5,343,643.15
机器设备	-			-
其他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82,398.25	179,820.76	483,878.91	10,278,340.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建筑物	10,582,398.25	179,820.76	483,878.91	10,278,340.10
机器设备	-	-	-	-
其他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64,966.60	3,930,090.07	-	7,895,056.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建筑物	3,964,966.60	3,930,090.07	-	7,895,056.67
机器设备	-	-	-	-
其他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17,431.65			2,383,283.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房屋建筑物	6,617,431.65			2,383,283.43
机器设备	-			-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其他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17,431.65			2,383,283.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6,617,431.65			2,383,283.43
机器设备	-			-
其他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92,123.01	-	-	2,892,123.01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2,688,239.51	-	-	2,688,239.51
专利权	203,883.50	-	-	203,883.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16,384.51	306,606.72	-	1,822,991.23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434,184.04	286,218.42	-	1,720,402.46
专利权	82,200.47	20,388.30	-	102,588.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5,738.50			1,069,131.78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1,254,055.47			967,837.05
专利权	121,683.03			101,294.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5,738.50			1,069,131.78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1,254,055.47			967,837.05
专利权	121,683.03			101,294.7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92,123.01	-	-	2,892,123.01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2,688,239.51	-	-	2,688,239.51
专利权	203,883.50	-	-	203,883.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3,171.07	613,213.44	-	1,516,384.51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861,747.20	572,436.84	-	1,434,184.04
专利权	41,423.87	40,776.60	-	82,200.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8,951.94			1,375,738.50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1,826,492.31			1,254,055.47
专利权	162,459.63			121,683.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8,951.94			1,375,738.50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1,826,492.31			1,254,055.47
专利权	162,459.63			121,683.0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6,716.94	1,095,406.07	-	2,892,123.01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651,085.87	1,037,153.64	-	2,688,239.51
专利权	145,631.07	58,252.43	-	203,883.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6,473.34	506,697.73	-	903,171.07
土地使用权				
软件	385,146.50	476,600.70	-	861,747.20
专利权	11,326.84	30,097.03	-	41,423.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0,243.60			1,988,951.94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1,265,939.37			1,826,492.31
专利权	134,304.23			162,459.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0,243.60			1,988,951.94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1,265,939.37			1,826,492.31
专利权	134,304.23			162,459.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	171,548.60	19,065.00	39,953.22	-	150,660.38
合计	171,548.60	19,065.00	39,953.22	-	150,660.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	448,331.84	176,833.66	453,616.90	-	171,548.60
合计	448,331.84	176,833.66	453,616.90	-	171,548.6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	1,184,040.08	-	735,708.24	-	448,331.84
合计	1,184,040.08	-	735,708.24	-	448,331.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97,760.03	941,395.93
可抵扣亏损	1,782.44	89.12
政府补助	943,900.00	94,390.00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38,407.73	8,380.32

合计	10,581,850.20	1,044,255.37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82,180.26	666,423.16
可抵扣亏损	846.08	42.30
政府补助	-	-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161,769.77	11,600.70
合计	6,944,796.11	678,066.1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94,780.56	495,741.95
可抵扣亏损	-	-
政府补助	-	-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	-
合计	5,294,780.56	495,741.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智慧法院服务发出设备	1,069,501.29	1,551,273.63	2,490,995.48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39,747.23	6,257.72	206,217.27
合计	1,109,248.52	1,557,531.35	2,697,212.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2	7.97	11.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11	13.49	12.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9	0.60	0.64

注：2024 年 1-6 月各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总额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9 次/年、7.97 次/年和 5.52 次/年（年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规模增长且回款相对较慢，以及部分地方财政紧张，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长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8 次/年、13.49 次/年和 15.11 次/年（年化），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流动性及其资金占用量逐步优化。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相对于营业成本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 次/年、0.60 次/年和 0.49 次/年（年化），呈缓慢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累积，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所致，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961,495.92	4.53%	5,401,549.25	3.43%	10,356,999.17	5.44%
合同负债	85,115,126.30	77.75%	117,998,077.02	74.99%	151,872,701.23	79.70%
应付职工薪酬	12,004,834.80	10.97%	24,444,792.01	15.54%	23,819,971.34	12.50%
应交税费	2,902,158.97	2.65%	2,917,089.31	1.85%	2,276,418.70	1.19%
其他应付款	4,462,122.56	4.08%	3,272,038.02	2.08%	1,849,377.51	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43.06	0.02%	3,309,958.97	2.10%	371,317.03	0.19%
合计	109,470,281.61	100.00%	157,343,504.58	100.00%	190,546,784.9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054.68 万元、15,734.35 万元、10,947.03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总体呈下降趋势。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含 1 年）	4,961,495.92	100.00%	5,401,549.25	100.00%	10,356,999.17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961,495.92	100.00%	5,401,549.25	100.00%	10,356,999.1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1,193,486.79	1 年内	24.05%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789,546.07	1 年内	15.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297,549.89	1 年内	6.00%
人民信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273,584.96	1 年内、1-2 年	5.51%
长春市卡得万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269,246.17	1 年内	5.43%
合计	-	-	2,823,413.88	-	56.9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908,450.94	1 年内	16.82%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748,349.03	1 年内	13.85%
长春市卡得万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308,276.52	1 年内	5.71%
人民信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273,584.96	1 年内	5.06%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采购	255,769.56	1 年内	4.74%
合计	-	-	2,494,431.01	-	46.1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1,758,774.30	1 年内	16.98%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1,706,388.05	1 年内	16.48%
人民信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1,094,339.66	1 年内	10.57%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564,643.43	1 年内	5.45%
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	498,991.36	1 年内	4.82%
合计	-	-	5,623,136.80	-	54.2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85,115,126.30	117,998,077.02	151,872,701.23
合计	85,115,126.30	117,998,077.02	151,872,701.23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含1年）	4,462,122.56	100.00%	3,272,038.02	100.00%	1,849,377.51	1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4,462,122.56	100.00%	3,272,038.02	100.00%	1,849,377.5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报销款	2,658,435.92	59.58%	2,271,465.72	69.42%	1,151,000.67	62.24%
保证金及押金	1,540,000.00	34.51%	800,000.00	24.45%	400,000.00	21.63%
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	263,686.64	5.91%	200,572.30	6.13%	298,376.84	16.13%
合计	4,462,122.56	100.00%	3,272,038.02	100.00%	1,849,377.5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6.72%
重庆祥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年内	2.24%
庭赫人力资源（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年内	2.24%
四川明净商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年内	2.24%
神农架金和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年内	2.24%
合计	-	-	700,000.00	-	15.6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9.17%
庭赫人力资源（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 年内	3.06%
四川明净商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 年内	3.06%
陕西申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 年内	3.06%
陕西鸿晟铭诚法律服务有限公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 年内	3.06%
合计	-	-	700,000.00	-	21.3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16.22%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3 年以上	2.70%
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3 年以上	2.70%
管博	员工	费用报销款	45,265.88	1 年内	2.45%
白雪峰	员工	费用报销款	31,434.10	1 年内、1-2 年	1.70%
合计	-	-	476,699.98	-	25.7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4,371,891.12	70,340,421.72	82,773,887.98	11,938,424.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900.89	4,806,814.63	4,813,305.58	66,409.9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444,792.01	75,147,236.35	87,587,193.56	12,004,834.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676,503.58	145,799,576.12	145,104,188.58	24,371,891.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467.76	9,627,211.36	9,697,778.23	72,900.8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819,971.34	155,426,787.48	154,801,966.81	24,444,792.0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254,077.94	135,676,633.45	131,254,207.81	23,676,503.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741.47	8,992,343.73	8,928,617.44	143,467.7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333,819.41	144,668,977.18	140,182,825.25	23,819,971.3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19,215.91	64,467,274.64	76,896,628.34	11,889,862.21
2、职工福利费	-	712,769.66	712,769.66	-
3、社会保险费	47,348.21	2,533,124.34	2,537,136.90	43,335.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80.97	2,263,262.86	2,267,118.08	41,725.75
工伤保险费	1,767.24	110,543.89	110,701.23	1,609.90
生育保险费	-	159,317.59	159,317.59	-
4、住房公积金	-	2,370,303.08	2,370,303.0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27.00	256,950.00	257,050.00	5,227.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371,891.12	70,340,421.72	82,773,887.98	11,938,424.8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88,819.44	133,547,134.74	132,816,738.27	24,319,215.91
2、职工福利费	-	1,613,345.62	1,613,345.62	-
3、社会保险费	68,656.14	5,086,412.09	5,107,720.02	47,34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130.87	4,550,161.26	4,568,711.16	45,580.97
工伤保险费	2,868.86	219,508.59	220,610.21	1,767.24
生育保险费	1,656.41	316,742.24	318,398.65	-
4、住房公积金	14,051.00	4,760,033.67	4,774,084.6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7.00	792,650.00	792,300.00	5,327.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676,503.58	145,799,576.12	145,104,188.58	24,371,891.1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40,053.98	123,846,899.48	119,398,134.02	23,588,819.44
2、职工福利费	-	1,298,486.35	1,298,486.35	-
3、社会保险费	51,576.96	5,135,890.58	5,118,811.40	68,656.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643.83	4,640,066.18	4,625,579.14	64,130.87
工伤保险费	1,933.13	220,168.39	219,232.66	2,868.86
生育保险费	-	275,656.01	273,999.60	1,656.41
4、住房公积金	57,795.00	4,533,114.04	4,576,858.04	14,0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52.00	862,243.00	861,918.00	4,977.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254,077.94	135,676,633.45	131,254,207.81	23,676,503.58

8、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24,727.55	1,487,942.82	1,386,475.4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83,547.56	135,365.85	134,456.76
个人所得税	379,420.13	498,889.17	416,82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印花税	30,398.10	30,292.88	45,919.21
城建税	110,053.05	98,697.29	15,640.14
教育费附加	78,609.34	70,498.06	11,171.54
土地使用税	9,409.46	9,409.46	4,214.20
房产税	585,993.78	585,993.78	261,714.87
合计	2,902,158.97	2,917,089.31	2,276,418.7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543.06	3,309,958.97	371,317.03
合计	24,543.06	3,309,958.97	371,317.03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17,184.25	38.06%	349,475.76	54.12%	35,350.05	7.92%
递延收益	943,900.00	43.96%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980.83	17.98%	296,267.86	45.88%	411,142.76	92.08%
合计	2,147,065.08	100.00%	645,743.62	100.00%	446,492.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65 万元、64.57 万元和 214.71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收益、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2.43%	18.11%	26.37%
流动比率（倍）	5.34	3.41	1.93
速动比率（倍）	5.26	3.36	1.87
利息支出	97,065.84	137,276.72	199,793.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6.93	1,429.12	848.13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利息支出分别为 19.98 万元、13.73 万元和 9.71 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形成的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风险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44,674.53	173,781,705.57	219,880,51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77,435.92	-41,620,461.04	-122,153,2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764.00	-2,661,946.97	-126,689,67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3,001,525.39	129,499,297.56	-28,962,386.37

2、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下降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及占比提高，其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结算速度相对较慢。此外，部分地方财政紧张也综合导致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的原因还包括：公司主营业务回款存在季节性因素，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法院客户采购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受资金预算管理较为严格，这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销售款的回收风险，同时也导致了收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并结合资金周转情况，分期购买办公用房并对相关楼层房屋进行装修，以及购买理财产品部分期末尚未赎回所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偿还的相应租赁负债。此外，2022 年度支付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还包括当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流出 12,000.00 万元。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出现一定变化，均具备合理原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204.27	18,101.45	15,63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396.40	298.79	295.1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251.48	5,049.80	4,821.79
无形资产摊销	30.66	61.32	50.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	45.36	7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8.59	32.19	4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32.13	-0.3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71	13.73	19.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7.89	-296.97	-20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6.62	-18.23	-2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8.97	-11.49	41.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79	275.26	-19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51.13	-2,918.62	-865.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282.86	-3,254.12	2,30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47	17,378.17	21,988.05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固定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应付项目的变化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合计金额分别为 4,821.79 万元、5,049.80 万元以及 2,251.4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由于计提的固定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影响当期净利润,但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的减少	-1,157.67	-2,540.35	-1,440.19
预付账款的减少	147.43	89.63	543.50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12.05	36.80	19.55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	76.90	-32.93	-193.63
减:上述项目变化中不属于经营性的金额	129.84	471.77	-205.55
合计	-1,051.13	-2,918.62	-865.23

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分别为-865.23 万元、-2,918.62 万元以及-1,051.1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持续上升,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及占比提高,其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结算速度较慢所致。此外,部分地方财政紧张也综合导致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的增加	-44.01	-495.54	300.30
合同负债的增加	-3,288.30	-3,387.46	842.30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244.00	62.48	448.62
应交税费增加	-1.49	64.07	-40.0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形成的进项税	84.68	286.14	546.69
其他应付款增加	119.01	142.27	-50.68
递延收益增加	94.39	-	-
减：上述项目变化中不属于经营性的金额	3.14	-73.93	-260.28
合计	-4,282.86	-3,254.12	2,307.49

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 2,307.49 万元、-3,254.12 万元以及 -4,282.8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合同负债规模的变化所致。公司采用预收款模式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科技法庭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受行业政策及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在手订单规模下降，导致合同负债规模下降。

此外，2024 年 1-6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还受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化影响，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下降 1,244.0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不包含年终奖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固定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应付项目的变化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法院提供智慧法院建设相关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以技术产品与服务协助全国各级法院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业务范围和业务目标明确，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0%、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长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03%	0.26%
许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14%	2.03%
黄欣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14%	-
许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2.92%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视云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	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分公司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分公司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分公司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的参股公司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1.44%的股份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3.10%的股份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长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长昊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镐图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90.00%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5.3188%合伙份额
深圳市天启科美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0%，且许戈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4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北京真宝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北京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深圳价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董事长
上海玄彩美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8.9998%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中网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1.6665%并担任董事
大眼星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北京时代盈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袁天荣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袁天荣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天荣担任独立董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颖担任独立董事
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杜颖担任独立董事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宏伟担任独立董事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新浪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新浪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 Weibo 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盈盛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 Weibo 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盈盛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海南盈盛 60.0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刘运利先生系该企业股东，曾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杜红、曹菲、王高飞、林丹虹系新浪、Weibo 高管；该公司系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之关联方

注：上表最后 6 家企业与公司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从谨慎角度考虑，将相关企业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卢丁林	董事
袁天荣	独立董事
沈飞	独立董事
杜颖	独立董事
储迎子	监事会主席
王凯华	监事
霍凤玲	职工代表监事
陈锴	副总经理

周航滨	副总经理
许宏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邹文龙	曾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	/

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邹文龙已退出；邹文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9.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持股 0.50%	/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00%	/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长春吉盛伟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00%，邹文龙持股 14.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35.00%	/
上海奉贤绿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邹文龙担任董事	/
长春市吉盛伟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00%，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担任执行董事	/
长春吉盛伟邦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吉盛伟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10.00%。	/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00%；其配偶李菡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长春市龙泉山庄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邹文龙持股 71.4286%	/
上海艾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60.00%并担任董事长	/
长春市吉盛家具有限公司	邹文龙配偶李菡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持股 40.00%	/

海南省吉盛伟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邹文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海南龙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10.00%	/
上海菡尧商务咨询事务所	邹文龙曾持股 100.00%，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
湖州锦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文龙曾持有 99.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李菡曾持有 0.50% 合伙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
西立方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邹文龙曾持股 40.00%，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持股 35.00%，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曾持股 2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
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邹文龙曾持有 71.4286% 合伙份额；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曾持有 28.571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
上海盛吉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70.00%，邹文龙曾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曾持股 30.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
上海伟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5.00%，邹文龙曾持股 45.00%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
上海西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已注销
长春吉盛伟邦家居有限公司	邹文龙曾持股 99.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0.5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注销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已注销
长春吉盛伟邦红旗家俱有限公司	邹文龙曾持股 60.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已注销
深圳市盘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
深圳市高乐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
北京聚鲸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
天津大眼星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
迈维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销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已注销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已注销
北京包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2021 年 6 月 25 日，将其 100.00% 股权转让至杜昆、吴思思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关联方所持有股权已转让
杭州大眼物竞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报告期前 12 个月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	内已注销
南京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公司员工蒋丽萍、朱迪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该单位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注销	报告期后已注销

注：上表列示的关联法人变化情况包括报告期后因持股 5%以上股东邹文龙退出而导致公司关联法人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已注销或关联方所持有股权已转让的关联法人等变化情况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70,000.00	/	100,000.00	/
小计	-	/	170,000.00		100,0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鉴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司法大数据领域具有技术优势，为了进一步提高智慧法院建设水平，2022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公司向其购买“智慧法院建设评估系统 V1.0”软件产品，总金额为 10 万元；2023 年 7 月，公司委托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智能融合法庭系统（V1.0.1 版本）测试，测试费用为 17 万元。上述交易总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①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4月1日，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浪微博的建设及运营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新视云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以便新视云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根据上述协议，新视云被授权在已开通的各级法院官方微博中置入“司法公开”页签，在法院官方微博权利人（即各级法院）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为各级法院提供技术服务，从而实现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的页签中进行庭审视频直播的功能。双方的合作期限为10年，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合作双方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合作期限内因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上述合作中，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仅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数据接口技术支持与协助，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但并不实际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不需要额外付出开发或运营费用。因此，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不向对方收费，各自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公司在上述合作中自行承担的费用主要系服务器及带宽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以及少量人员运维费用。其中，服务器及带宽费用的支付对象为阿里云，价格由阿里云统一报价，为市场价，定价公允。软件由公司自主开发，开发费用主要集中在2015年度，金额较小且均已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统一向阿里云支付服务器及带宽费用，其中，通过微博页签直播和通过庭审公开网直播在对应的服务器、带宽单价费用上并无区别。

综上，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微博页签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并不向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费用。相关软件由公司自主开发，直播过程中占用的服务器、带宽费用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及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支付，价格公允。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5年以前，我国各级法院庭审直播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法院官网进行，受限于法院官方网站关注度不足，为保证司法公开的有效程度、吸引群众关注度，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达成上述协议，增加法院官微渠道为各级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2016年9月，中国庭审公开网作为最高法继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之后建设的第四大司法公开平台正式开

通上线。自此，我国庭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最高法定期统计并公示庭审直播数据，各级法院庭审公开的积极性显著增强，要求部署庭审直播系统以及提供庭审公开相关服务的需求出现快速增长。公司将法院官方微博作为法院自媒体补充播放平台有利于拓宽法院庭审直播渠道，增强群众关注度，提升法院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内进行庭审视频直播有利于提升微博的社会形象以及市场影响力。公司与 Weibo 关于“司法公开”页签的合作对双方互惠互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Weibo 不存在授权其他第三方开通页签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微博“司法公开”页签的合作并不涉及互相向对方支付费用，主要原因如下：

A.上述合作中，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仅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接口技术支持与协助，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不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不需要额外付出开发或运营费用。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承担的运营成本主要系服务器及带宽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以及少量人员运维费用，报告期内运营成本金额较小。

B.法院官方微博的运营方和权利人为各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内容具有公益性，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法院客户在其官方微博上开通“司法公开”页签进行庭审直播，所带来的点击量与流量较小，微博并未因此产生额外收益。上述合作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C.自 2016 年 9 月中国庭审公开网开通上线以来，公司迅速抢占市场先机，不断扩大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得以快速提升。在此之前，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23 万元、1,632.52 万元以及 1,495.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65 万元、173.39 万元以及 -988.49 万元（未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签订后至庭审公开网上线前，公司盈利情况未发生实质性改善。因此，公司对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

D.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全国约 1,800 家法院提供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的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其中选择接入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的法院为 1,229 家，占比约 70%。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的定价策略主要与服务法庭数量相关，而与是否提

供中国庭审公开网以外的播放渠道关联度不高。对部分尚未开通微博或不愿在微博上进行庭审直播的法院，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减少服务收费。

报告期内，各级法院客户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合计仅占公司服务法院客户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量的 1.73%，占比较小，能否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并非法院选择庭审公开服务供应商的主要因素。因此，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E.报告期内，除微博平台外，公司还在无关联关系的微信平台上开发了“微法院”程序，法院客户可以选择通过“微法院”进行庭审直播和录播。上述“微法院”程序的开发及上线，系公司通过微信相关资质审核后，在微信相关开放平台进行的程序开发，并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同样不因此向微信平台支付费用。“微法院”相关合作主要由公司与法院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并收费，一般为 10,000 元/法院/年。“微法院”系公司基于微信平台独立开发的小程序，其集成了多个司法信息服务模块，因此需要单独收费，其中“庭审直播”模块并非“微法院”核心功能，该功能实现了在手机端与庭审公开网链接，并不单独作价收费。

综上，公司在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中互不向对方收取费用的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中国司法大数据 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1,504.42	采购款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卓异	-	1,427.39	3,328.00	报销款
许宏伟	-	-	2,502.00	报销款
黄欣	-	6,000.00	-	报销款
周航滨	16,000.40	5,354.28	2,510.00	报销款
陈锴	1,493.80	1,420.48	-	报销款
储迎子	662.00	2,704.00	-	报销款
许栋	-	2,267.00	-	报销款
小计	18,156.20	19,173.15	8,34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 年 11 月 3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股东邹文龙、王湛退出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391.8967 万元。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期后签署订单金额合计 22,138.06 万元，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提供良好的保障。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3,967.19 万元。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

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1,724.99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形。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的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2024 年 7-12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不存在债权融资及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3,38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3.59
研发费用	5,251.95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87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88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535.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51,770.63
债务重组损益	-1,127,058.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6,046.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25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11,154.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1,11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40,038.9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不适用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不适用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行的《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半年度	12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

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0841635.7	一种智能法槌	发明	2024 年 6 月 18 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 2039.09.05
2	ZL202210902570.4	不确定性环境下民事电话送达调度方法、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 2042.07.28
3	ZL201710456403.0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2019 年 9 月 27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新视云	继受取得	有效期至 2037.06.15
4	ZL201610899325.7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新视云	继受取得	有效期至 2036.10.13
5	ZL202010441258.0	一种基于标记码的鲁棒大容量数字水印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新视云	继受取得	有效期至 2040.05.21
6	ZL201810517138.7	基于图像纹理信息构建损失函数的高分辨率图像预测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新视云	继受取得	有效期至 2038.05.24
7	ZL201710139880.4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16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新视云	继受取得	有效期至 2037.03.09
8	ZL201611150238.8	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波束形成方法	发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新视云	继受取得	有效期至 2036.12.13
9	ZL201811168316.6	一种基于三阶张量自编码网络的视频压缩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新视云	继受取得	有效期至 2038.10.07
10	ZL202010143788.7	一种基于 TCP 和 UDP 的秘密信息传输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2 年 4 月 26 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新视云	继受取得	有效期至 2040.03.03
11	ZL201921598897.7	一种人脸识别庭审交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2 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 2029.09.24
12	ZL201921478632.3	一种智能法槌[注]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 2029.09.05
13	ZL201921608967.2	一种人脸识别庭审交互终端的控制 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 2029.09.24
14	ZL202223452440.X	一种声卡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 2032.12.22

15	ZL201620064451.6	一种高清环通庭审直播主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2026.01.20
16	ZL201930156735.7	庭审智能平板（科技法庭二代）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10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2029.04.08
17	ZL201930443300.0	法庭用签字板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7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2029.08.14
18	ZL201930443301.5	音视频编码器（流媒体A型）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4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2029.08.14
19	ZL201930444138.4	智能法槌座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4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2029.08.14
20	ZL201930443842.8	音视频编码器（流媒体R型）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2029.08.14
21	ZL201930443852.1	智能平板（案件公开直播用）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2029.08.14
22	ZL201530473293.0	庭审直播主机（高清环通）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20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2025.11.22
23	ZL202030135284.1	信息交互一体机（VTM）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8日	新视云	新视云	原始取得	有效期至2030.04.08

注：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目前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公司拟放弃该项专利权，不再续缴相关专利年费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011963.0	司法复杂文书自动生成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4月7日	等待实 审提案	申请日为 2023年1月 5日
2	CN202411697353.1	基于大模型的纠纷自反馈调解建议和方案生成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24 日	等待颁 证公告	申请日为 2024年11 月26日
3	CN202411676601.4	基于移动通讯设备的AI通讯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27 日	一通回 案实审	申请日为 2024年11 月22日
4	CN202411836305.6	基于融合主机终端AI算力的自动检测录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10 日	准备颁 证公告	申请日为 2024年12 月13日
5	CN202411921261.7	基于心理学和人工智能的纠纷当事人心理识别和干预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5年1月24 日	一通回 案实审	申请日为 2024年12 月25日
6	CN202510085509.9	基于大模型的司法领域语义摘要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不适用	已受理	申请日为 2025年1 月20日
7	CN202510112340.1	基于移动通讯设	发明	不适用	已受理	申请日为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备的 AI 通讯管理系统及方法				2025 年 1 月 20 日

（二）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云视盘视频流媒体应用软件 V3.0	2012SR009591	2012 年 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2	新视云数字音视频处理及控制软件 V1.0	2013SR027382	2013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3	司法云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15SR262634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4	新视云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1582	2013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5	司法云远程视频信访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4310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6	司法云互联网庭审直播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5988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7	司法云法院新媒体宣传推广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4308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8	司法云音视频直播录播智能云平台软件 V1.0	2015SR255459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9	司法云司法邮箱软件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4307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0	司法云新媒体司法公开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15SR256008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1	司法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软件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5956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2	司法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5965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3	司法云互联网调解软件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5454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4	司法云 IM 即时通信软件 V1.0	2016SR065070	2016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5	司法云司法邮箱软件系统软件 V2.0	2016SR190876	2016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6	司法云互联网调解软件系统软件 V2.0	2016SR189661	2016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7	司法云新媒体司法公开应用平台软件 V2.0	2016SR189741	2016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8	新视云法院新媒体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7SR219729	201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9	新视云执行查询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223442	2018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20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	2018SR266398	2018 年 4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调解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月 19 日			
21	新视云在线法院当事人 APP 端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6406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22	新视云科技法庭机顶盒播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6411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23	新视云法培在线教育管理后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6416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24	新视云互联网司法确认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6426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25	新视云微法院管理后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6435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26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法院触控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6440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27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法院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6444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28	新视云语音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6450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29	新视云移动终端司法直播 IOS APP 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7986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30	新视云移动终端司法直播安卓 APP 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8015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31	新视云科技法庭音视频统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8430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32	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8466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33	新视云法培在线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8528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34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当事人 WEB 端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8621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35	新视云法培在线运营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8631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36	新视云在线法院调解员 APP 端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9158	2018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37	新视云在线法院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9186	2018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38	新视云微法院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965816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39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	2018SR967088	2018 年 12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终端系统软件 V1.0		月 3 日			
40	新视云法官社交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967307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41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18SR967314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42	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18SR967321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43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2018SR969405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44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1.0	2018SR969417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45	新视云远程开庭直播控制软件 V1.0	2018SR969426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46	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14577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47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自动立卷工具客户端软件 V2.0	2019SR0795043	2019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48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当事人查看文书系统软件 V2.0	2019SR0795050	2019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49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9SR0795056	2019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50	新视云在线办公系统软件 V2.0	2019SR0798387	2019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51	新视云全链路监控软件 V1.0	2019SR0799006	2019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52	新视云编解码柜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05956	2019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53	新视云编解码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06760	2019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54	新视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系统软件 V2.0	2019SR0807146	2019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55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 V2.0	2019SR0806980	2019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56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2.0	2019SR0807318	2019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57	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9SR0807361	2019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58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2.0	2019SR0816445	201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59	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析软件 V2.0	2019SR0816652	201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60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2.0	2019SR0816746	201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1	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9SR0816748	201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62	新视云云上法庭远程开庭法官端系统软件 V1.0	2020SR0529640	2020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63	新视云送达联盟电话送达平台软件 V1.0	2020SR0532873	2020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64	新视云调解宣传屏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533108	2020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65	新视云电子图书馆阅读器软件 V1.0	2020SR0533116	2020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66	新视云在线调解室系统软件 V1.1	2020SR0539484	2020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67	正义路直播与视频社区安卓版 APP 软件 V1.0	2020SR1515961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68	新视云音视频矩阵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44162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69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44163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70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客服端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44164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71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端系统软件 V3.0	2020SR1649973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72	新视云智能科技法庭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50901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73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3.0	2020SR1730611	2020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74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3.0	2020SR1730889	2020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75	新视云同步笔录软件 V1.0	2021SR1324389	202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76	新视云庭审直播隐私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21SR1322231	202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77	新视云普法智屏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25309	202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78	新视云数字普法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25461	202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79	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平台软件 V1.0	2021SR1340512	2021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80	新视云函数式脚本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 V1.0	2021SR1340542	2021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81	新视云 XTS-100 智能语音终端软件 V1.0	2021SR1340513	2021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82	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5326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3	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运营平台软件 V2.0	2022SR0999283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84	新视云类型化案件审判执行辅助系统软件 V1.0	2022SR1255889	2022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85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VTM 二代机）系统软件 V1.0	2022SR1005196	2022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86	新视云诉源治理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22SR1005026	2022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87	新视云云上法庭检察院版系统软件 V3.0	2022SR1005138	2022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88	新视云智能调度电话送达系统软件 V1.0	2022SR1000467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89	新视云视频云存储平台软件 V1.0	2022SR1000422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90	新视云纠纷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2SR1000462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91	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 V2.0	2022SR1327742	2022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92	新视云行政复议远程服务柜台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23093	2022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93	新视云云上听证室系统软件 V1.0	2022SR1255888	2022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94	新视云行政纠纷化解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22SR1052270	2022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95	新视云庭审公开网三方评价软件 V1.0	2022SR1052263	2022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96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调解助手系统 V.1.0	2023SR1207812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97	新视云智慧诉讼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3SR1208899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98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调解组织端系统 V.1.0	2023SR1208213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99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法官端系统 V.1.0	2023SR1208375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00	新视云云上签字系统 V.1.0	2023SR1208113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01	新视云诉源治理终端系统软件 V.2.0	2023SR1208512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02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3SR1208455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03	新视云云上会议系统	2023SR1208307	2023 年 10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月 10 日			
104	新视云智能融合法庭当事人端系统 V.1.0	2023SR1208156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05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端移动版系统 V.1.0	2023SR1207671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06	新视云智能融合法庭法官端系统 V.1.0	2023SR1208453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07	2368 助手软件 V.1.0.0	2024SR0422227	2024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08	新视云融合法庭庭审主机系统软件 V1.0	2024SR0793830	2024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09	调解指导站系统软件 V1.0	2024SR1650783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10	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平台 V3.0	2024SR1648758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11	诉源治理指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4SR1647211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12	新视云法院电子送达管理系统 V1.0	2024SR1645435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13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 V1.0	2024SR1647079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14	新视云送达联盟电话送达平台软件 V7.8	2024SR1645419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15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当事人查看文书系统 V3.0	2024SR1649957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16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V3.0	2024SR1649032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17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自动立卷工具客户端软件 V1.0	2024SR1647167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18	新视云智能调度电话送达系统软件 V3.0	2024SR1649022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19	新视云智能调解室系统软件 V1.0	2024SR1647194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20	云上法庭平台系统 V4.0	2024SR1650791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21	智云调解软件 V1.0	2024SR1646205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22	智云律助软件 V1.0	2024SR1647045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23	法院智能调解平台 V1.0	2024SR1906991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24	基于大模型及声音克隆技术的送达控制系统 V1.0	2025SR0118490	2025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25	基于大模型的纠纷自	2025SR0118515	2025 年 1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反馈调解建议和方案生成系统 V1.0		月 17 日			
126	远程开庭系统软件 V1.1	2025SR0129419	2025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127	新视云法院电子送达管理系统 V1.0	2018SR277448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新视云科技	-
128	新视云基于互联网的在线庭审管理系统 V1.0	2018SR277457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新视云科技	-
129	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2018SR277578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新视云科技	-
130	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整理归类系统 V1.0	2018SR277585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新视云科技	-
131	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加工管理系统 V1.0	2018SR277594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新视云科技	-
132	新视云在线庭审公开网资讯系统 V1.0	2018SR277602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新视云科技	-
133	新视云庭审视频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18SR281991	2018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新视云科技	-
134	新视云庭审视频管理系统 V1.0	2018SR282002	2018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新视云科技	-
135	小法	国作登字-2019-I-00919085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作品著作权
136	小东	国作登字-2019-I-00919086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作品著作权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IFAYUNCOM	15987542	9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SIFAYUN.COM	15987652	38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SIFAYUN.COM	15987708	42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庭内	庭内	32002590	9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庭内	庭内	32004125	16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庭内	庭内	32014440	36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庭内	庭内	32011389	38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庭内	庭内	32016943	42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庭内	庭内	32014482	4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庭内	庭内	32003822	9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庭内	庭内	32008051	16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庭内	庭内	32008444	36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庭内	庭内	32018589	38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庭内	庭内	32008466	42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庭内	庭内	32003811	4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图形	39928462	9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图形	39945985	35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图形	39931983	38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图形	39932288	4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图形	39942303	45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新视云	新视云	39941432	9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新视云	新视云	39950494	35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新视云	新视云	39941491	38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新视云	新视云	39931938	45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新视云	新视云	39950552	42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合作协议、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2024 年 1-6 月）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62.02	履行中
2	调解服务合作协议（2024 年 1-6 月）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云上设备售卖及服务合作协议（2024 年 1-6 月）	广东商债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30.00	履行中
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外包服务项目采购合同（2023 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45.00	履行中
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023 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4.60	履行完毕
6	宁夏法院庭审公开及互联网庭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2023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90.00	履行中
7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2023 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264.48	履行中
8	直播隐私保护终端设备销售合同（2023 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2.48	履行中
9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2023 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2.00	履行中
10	调解服务合作协议（2023 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0.81（注）	履行完毕
11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3 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6.00	履行中
12	云上（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3 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5.50	履行完毕
13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2023 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11.00	履行完毕
14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3 年度）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59.00	履行中
15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2023 年度）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59.00	履行完毕
16	综合服务合作协议、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云上（诉源治理）设备售卖及服务合同、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3 年度）	高县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55.48	履行中
17	远程柜台诉讼服务合作协议（2023 年度）	高县人民法院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57.60	履行中
18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2023 年度）	高县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50	履行完毕
19	云上（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3 年度）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92.40	履行中
20	远程柜台诉讼服务合作协议（2023 年度）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8.00	履行中
21	综合服务及设备销售合作协议、智能科技法庭服务合作合同（2023 年度）	韶关市广网科技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07.45	履行中

22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服务合同书、云上法庭服务合作合同（2023 年度）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3.00	履行中
23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2023 年度）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89.50	履行中
24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庭审司法公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2022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98.00	履行完毕
25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2022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30	履行完毕
26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41.55	履行中
27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2.00	履行完毕
28	综合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00	履行完毕
29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2022 年度）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99.00	履行完毕
30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36.24	履行完毕
31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2022 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6.00	履行完毕
32	直播隐私保护终端设备合同（2022 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4.50	履行完毕
33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18.88	履行完毕
34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63.00	履行中
35	诉讼服务终端销售及合同（2022 年度）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9.80	履行完毕
36	智能科技法庭服务合作合同、调解服务合作协议、云上法庭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9.24	履行中
37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长沙县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71.35	履行中
38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长沙县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90	履行中
39	云上法庭服务合作协议、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云上（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调解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长沙县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62.56	履行中
40	金融类型化纠纷诉源治理合作协议（2022 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1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6.00	履行中
42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2022 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07.00	履行完毕
43	调解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2.50	履行完毕
44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6.00	履行

		法院				完毕
45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2022 年度）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4.00	履行完毕
46	智能科技法庭服务及设备销售合同（2022 年度）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8.00	履行中
47	智能科技法庭服务合作合同（2022 年度）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6.50	履行中
48	智能科技法庭销售合同、云上法庭设备合同（2022 年度）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1.57	履行完毕
49	桂林银行智慧诉讼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研发合同（2022 年度）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80.00	履行中
50	云上（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云上法庭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65.50	履行中
51	综合服务合作协议、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辽宁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17.00	履行中
52	云上法庭服务合作合同、调解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辽宁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25.50	履行完毕
53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辽宁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2.00	履行完毕
54	云上法庭服务及设备销售合同（2022 年度）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99.90	履行中
55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3.60	履行完毕
56	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5.00	履行完毕
57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5.00	履行完毕
58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2022 年度）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9.60	履行完毕
59	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智能科技法庭服务合作合同（2022 年度）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0.50	履行完毕
60	远程柜台诉讼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3.00	履行完毕
61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扎鲁特旗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81.00	履行中
62	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调解服务合作协议（2022 年度）	扎鲁特旗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3.70	履行完毕
63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2022 年度）	扎鲁特旗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9.30	履行完毕

注：该合同按件计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算金额为 0.81 万元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并下发订单的方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
----	------	-------	----	------	------	----

			关系		(万元)	情况
1	采购合同（2024 年 1-6 月）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智能法庭终端等	379.73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2023 年度）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智能法庭终端等	1,270.87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2023 年度）	广州正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诉讼自助服务终端	154.36	履行完毕
4	订单（2023 年度）	深圳优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I3 主板	115.20	履行完毕
5	订单（2023 年度）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打印机、网络产品	112.30	履行完毕
6	订单（2022 年度）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智能法庭终端、编码机等	2,845.33	履行完毕
7	订单（2022 年度）	深圳优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I3 主板	203.20	履行完毕
8	模具加工合同、模具托管协议、订单（2022 年度）	广州正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诉讼自助服务终端	189.21	履行完毕
9	内存采购合同（2022 年度）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华为超融合设备	182.65	履行完毕
10	订单（2022 年度）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打印机、网络产品	198.66	履行完毕
11	订单（2022 年度）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及配件	136.54	履行完毕
12	订单（2022 年度）	深圳市慧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光端机	124.54	履行完毕
13	订单（2022 年度）	深圳市深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壁挂式广告机	122.16	履行完毕
14	订单（2022 年度）	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无	放大器、拾音器、系统电源控制设备	112.60	履行完毕
15	订单（2022 年度）	南京佳之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法院施工布线	106.19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2022 年度）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无	摄像机	104.63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公司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法院网) 乙方: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浪网)	新视云科技	合作推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 全面推进全国法院庭审公开工作	合作期内, 新视云科技根据接入“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并已支付服务费用的法院数量, 第一年按照每家法院3,000元/年的结算标准向中国法院网支付合作运营费用, 此后第2-5年结算标准每年递增8%, 此后, 第六至第十年的结算标准为在第五年的基础上每年递增6%	2016.7.1 - 2026.6.30	全面推进全国法院庭审公开工作之需要	否	1、网站建设方面, 中国法院网提供业务需求建议, 新浪网负责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资源, 新视云负责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 包括网站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工作等。 2、网站运营方面, 新浪网主要负责提供媒体资源, 新视云负责庭审视频直播的信号调试及播出监控工作, 中国法院网配合进行监督审核。 3、新视云负责各级法院的庭审直播技术方案设计、接入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播出运维服务, 并利用各地技术人员应法院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4、新视云负责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提供视频播放所需的服务器、带宽、存储等云计算环境支撑, 确保直播平台稳定可靠, 并根据要求将全部案件庭审视频录像无偿备份保存至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所提供的存储环境。	甲方: 否 乙方: 是
2	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微梦创科向公司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 公司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 向微博用户提供法院庭审视频直播	-	2015.4.1 - 2025.3.31	开展业务之需要	否	2.1甲方有权将合作的法院庭审视频通过公司自有平台及其合作平台进行直播运营及宣传推广。 2.2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以便甲方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合作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提供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内容及服务。 2.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接口及数据开发设计合作应用, 并由甲方承担合作应用正常运营所需的服务器、宽带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应的技术软硬件等。乙方仅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接口技术支持及协助, 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 乙方不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 2.8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通过合作应	是

								用发布非司法行业视频直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内容。 4.2 本协议项下之合作双方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合作期限内因各自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3	内蒙古自治区智慧法院建设暨庭审公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	以庭审直播为合作起点，推动内蒙古三级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加强机制性保障支撑，以投入更低成本、达到更高标准为目标，保障内蒙古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全面展开	新视云在内蒙古地区执行的庭审公开服务价格标准如下： 1) 基础庭审直播服务价格：第一间法庭 2 万元/庭/年，第 2 间法庭开始每增加建设 1 间法庭增加 1 万元/年； 2) 加强版直播服务价格标准：单院起步建设 2 间法庭以上为前提，2 万元/庭/年	2019.7.25-2022.7.24	开拓内蒙古地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之需要	否	在战略合作期间，新视云为保障内蒙古司法公开工作全面展开，提供以下资源支持： 1) 在内蒙古地区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1 名专职驻场服务人员，为内蒙古辖区的中院和基层法院提供 2 名以上的专职机动服务人员，为内蒙古三级法院提供远程 7×24 小时的远程服务支持。 2) 搭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省级直播管理平台，满足内蒙古高院信息技术处和审管办等部门对直播案件的管理、数据聚合和分析使用以及成熟内外网交互的部署。 3) 新视云充分考虑内蒙古自治区法院地处的经济、社会、地理环境的特殊情况，在战略合作期间对内蒙古部分贫困地区法院提供庭审直播援建的扶持政策，为 6 家法院提供 20 套直播设备，并为该套设备提供后续的免费服务，为此帮助贫困地区法院更好地开展庭审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内蒙古自治区法院整体司法公开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否

2、租赁协议

2020年5月，新视云子公司新视云科技与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新视云科技向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地产”）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12层西塔1203、1204-2作为办公场所，承租单元建筑面积为1,172.6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装修免租期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建筑平米316.79元（含增值税），月租金总计为371,493.30元。

2023 年 6 月，新视云科技与国瑞地产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2024 年 6 月，新视云科技与国瑞地产签署《续租协议之变更承租区协议》，因公司需要对承租单元进行变更，变更后承租面积调整为 638.59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建筑平米 252.46 元（含增值税），月租金总计为 161,218.43 元。

3、项目投资协议

2020 年 11 月，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内投资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相关建设项目，甲方给予公司一定的政策扶持。主要的奖励政策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乙方实现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入库税收和人员规模指标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税收返还奖励及配套扶持政策。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 4,436,684.07 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 3,305,954.99 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 2,663,196.62 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 3,494,175.86 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长昊、许栋（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许戈、黄欣（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

	满两年。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昊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公司审议本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昊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单位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如本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公司审议本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单位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单位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海南盈盛、海南弘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单位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如本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相较于本单位优先交易，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履行最终生效的行政决定文书或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向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或者非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的，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将上述变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若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承诺主体名称	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

	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昊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单位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

	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海南盈盛、海南弘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督促公司将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单位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履行最终生效的行政决定文书或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向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或者非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的，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将上述变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若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承诺主体名称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卢丁林、袁天荣、沈飞、杜颖、储迎子、王凯华、霍凤玲、陈锴、周航滨、许宏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 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 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昊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 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

	项；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海南盈盛、海南弘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履行最终生效的行政决定文书或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向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或者非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的，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

	公司权益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将上述变更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若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承诺主体名称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卢丁林、袁天荣、沈飞、杜颖、储迎子、王凯华、霍凤玲、陈锴、周航滨、许宏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王卓异、卢丁林、袁天荣、沈飞、杜颖、储迎子、王凯华、霍凤玲、陈锴、周航滨、许宏伟、南京昊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单位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若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海南盈盛、海南弘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或者非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的，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将上述变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若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长昊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张长昊
张长昊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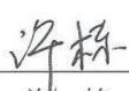
2025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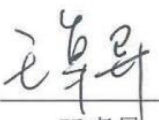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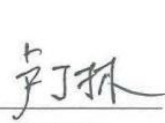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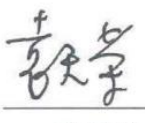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长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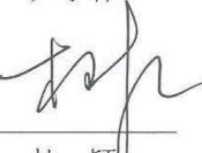

许 栋


王卓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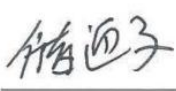

卢丁林


袁天荣


沈 飞


杜 颖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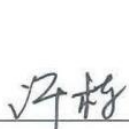

储迎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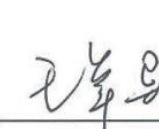

王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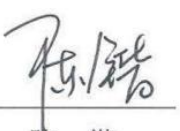

霍凤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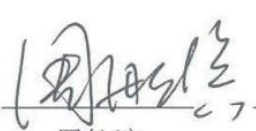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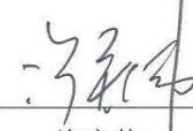

张长昊


许 栋


王卓异


陈 锴


周航滨


许宏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长昊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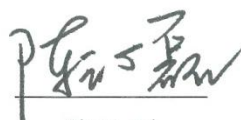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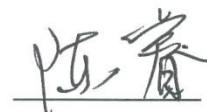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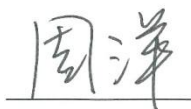
李 琦



范 哲



陈 睿



周 洋



曾 硕



于欣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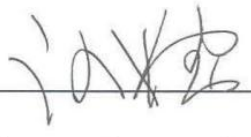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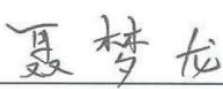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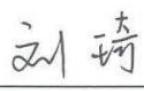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许 成 宝

经办律师（签名）：


聂 梦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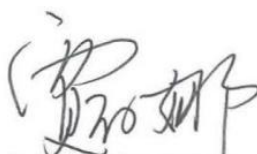

刘 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2 月 10 日
320104141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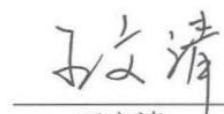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9010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90106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320000100013


杨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31000008125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文清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1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太鸿（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 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情况说明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160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徐太鸿，原为我公司注册评估师，该同志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办理离职手续。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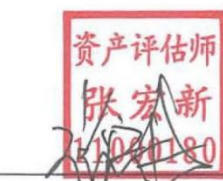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杭 军

王丽娟（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宏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 / 0 日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7]611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王丽娟，原为本机构注册评估师，该同志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办理离职手续，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宏新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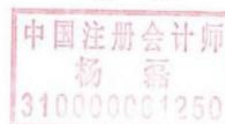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已离职）

杨磊

杨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文清

王文清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2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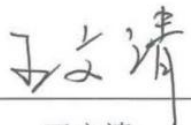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蔡卫华，原为本所注册会计师，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同志已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文清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2 月 10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